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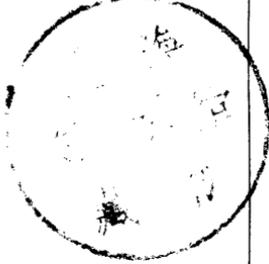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9 8755B

日本牧野英一原著
閩縣陳承澤譯述

法學名著
日本刑法通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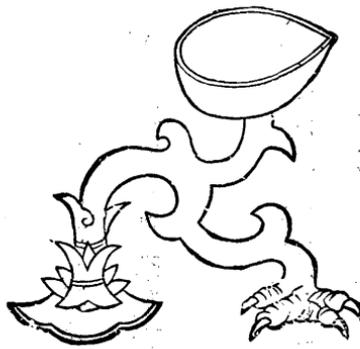
一 本書係取明治四十年出版者譯之。故書中所稱現行法。在今日視之爲舊刑法。書中所稱爲新刑法或刑法者。今之現行法也。

一 法律之書。文字近澀。非獨譯本然也。卽本國人以本國文所著之書。亦復如是。今於句讀段落之圈點。特加嚴謹。尙望讀者之悉心研究也。

一 法律之書。一字不可苟易。譯者期於無誤。故於書中難解之處。不便竄易者。祇別加按語。而不攙入本文。

一 本書爲條文箋釋之書。初學法律及自修者。自是入門。於計最得。且初學之際。廣涉理論繁富之籍。反致茫然不知所從。此譯者主持先箋釋體而後講義體之微意也。

一 於書之篇末附舊刑法正文。以爲讀者參考之資。蓋箋釋體之書。不過於正文之外。附陳私家之解釋見解而已。讀者仍須於正文。細加玩味。



刑法通義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五章 假出獄

第六章 時效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第八章 未遂罪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十章 累犯

第十一章 共犯

目錄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執行之罪

第六章

逃走之罪

第七章

犯人藏匿及證憑湮滅之罪

第八章

騷擾之罪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
-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 第十六章 通貨偽造之罪
- 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之罪
- 第十八章 有價證券偽造之罪
- 第十九章 印章偽造之罪
- 第二十章 偽證之罪
- 第二十一章 誣告之罪
-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
-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 第二十五章 瀆職之罪
- 第二十六章 殺人之罪
- 第二十七章 傷害之罪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之罪

第二十九章 墮胎之罪

第三十章 遺棄之罪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之罪

第三十二章 脅迫之罪

第三十三章 略取誘拐之罪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之罪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之罪

第三十八章 橫領之罪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之罪

結論 於新刑法適用之注意

附錄 日本舊刑法正文

刑法通義

緒論

第一 刑法之基礎觀念 犯罪加刑何故耶。自十九世紀始葉一八一年法國刑法日本現

即祖述法編纂之初。迄於今日七年九〇日本新刑法發布之代。解說異焉。

一 報復主義與目的主義 報復主義者之論曰。犯罪者違背正義之行為也。科之以刑。為理所當然之事。苟易一顯明之說而言。則刑罰者以正義為指歸。而對於犯罪之人所加之報復也。目的主義者則不然。其言曰刑罰者。對於為一種侵害事實之犯罪。而以保全社會之安甯幸福為宗旨者。顯言之。則刑罰之為用。乃應社會之必要。而對於犯罪之人。所加之防衛的手段也。前者別有純理主義絕對主義之名。後者又有利益主義相對主義之號。夫推翻歐洲中世混沌之刑事現象。以建近世之刑法理論。而完其改革之績者。斯固不可不推純理論之功矣。而近來勢之所趨。則有捨是而漸歸於防衛主義者。即以刑事責任而言。由前之說則謂為道義的責任之一種。而以之說明幼者、精神病者、無責任之理由。而由後之說。則以是為對於社會之責任。即於惡少及有犯罪之癖者。當採強制手段。而處以懲治監置之故。亦不外廣義之刑事責任然耳。

緒論

二 事實主義與人格主義。報復主義。量犯罪輕重。一依於實害之大小。故因偶犯而結果大者。則受重刑。犯罪之人。執拗不悛而結果微者。則但科輕罰。今察報復主義推行之果。即取例於現行法。如殺人犯常受死刑無期徒刑之誅。而累犯竊盜。禁錮終不逾五年者。即本於斯旨也。是爲事實主義。而現代思潮則不然。刑罰之輕重。不以事實大小爲衡。而一繫於犯人之惡性。性犯罪對於有此習慣性之犯人。雖僅生輕微之實害。而持之必嚴。而犯罪現象。由一時性而生者。雖釀成重害。而亦從寬處置。新刑法之旨。即在於茲。是爲人格主義。前者爲客觀論。後者爲主觀論。

三 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蓋自制度之進化。而分化以成。對當加於一定不法行爲之制裁。乃亦歧爲性質全殊之二面。而所謂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之性質。因以益瞭。民事責任。即損害賠償者。義爲補償既生之實害。其目的在於填充因不法行爲而生之缺陷。而恢復社會之平靜。刑事責任。即刑罰者。義爲豫防將生之害惡。其目的在於排去因不法行爲而生之危險。而確保社會之安甯。前者以過去之實害爲標準。故責任之重輕。視乎實害之大小。惟由近世理論。縱幼者、精神病者之行爲、及無過失之行爲、仍認爲負民事責任者。有漸多之象。後者以將來危險爲標準。故責任之重輕。視乎犯人惡性之大小。即視犯人於其

行爲。有再發之虞與否以爲斷。故縱生重大之實害。而行爲無再發之虞者。則不吝與以執行猶豫之典。縱僅生微害之際。而爲累犯者。則其刑加嚴。

四 舊派與新派 刑法之學。有舊派新派之別。舊派學者。以報復主義事實主義爲據。視犯罪爲一個事實。而盡其分析解剖之勞。新派學者。以目的主義人格主義爲根。故探查犯罪之原因。考究政策。爲斯派之特點也。舊派理論之大要。如次。

(一) 凡人年齡。達於某點。除瘋癲白癡及其他精神特著異狀者之外。皆有從理性而行動之自由意思者也。

(二) 犯罪者。不顧人有從理性而行動之自由意思。而反理性之要求而發之行爲者也。

(三) 犯罪爲自由意思之產物。人有同等之自由意思。是以科刑得從犯罪性質以爲定。

(四) 犯罪爲一種單純法律的現象。苟有一定犯罪。則亦祇須隨之而科以一定刑罰。而與之對峙之新派。其主張之大要。則如次。

(一) 各人非有同等之自由意思者。自近世生物學心理學之研究。人類意思。悉支配於其個人之性格。與其四圍之狀況。故犯罪人之觀念。學者不得憑自己之想像。而抽象定之者也。

(一) 犯罪原於犯人之個人的性格及犯人所居社會之狀況。故對於犯罪之政策。當考覈其原因之如何。而後定之。

(二) 犯罪之原因由於社會狀況者。得以改良社會。為撲滅之策。其由於個人的原因者。則視其根於病理而有犯罪性耶。由習慣而然耶。抑由一時而偶然耶。而對之方策之如何。乃亦因是而定。

(四) 刑法者。對於犯人而為防衛社會之具也。施刑罰不可不視犯人之個人的性格以為裁量。故刑法者。當廣予裁判官以裁量刑罰之餘地。

五 現行法與新刑法。現行法之基礎。在於報復主義事實主義。固不俟論。新刑法之主旨。在於目的主義人格主義。亦無容疑。夫刑法理論之發展。於今尙居過渡之時。則推之細末規定。皆與主義一貫。固屬不能。而若舉其要點而論。則已足以示近世學理進化之大綱。此研究斯法者所宜先曉者也。

第二 新刑法之改正要點 以新刑法與現行法較。其改正最要之點如次。

一 廢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區別。擴大刑罰裁量之範圍。此區別者不過從科刑之輕重而生。非必根於學理適於實際也。惟採用人格主義之結果。自當擴大刑罰裁量之範圍。而

予裁判官以自由之判斷。苟此制尙存。則非其範圍之內。不能伸縮。與新刑法主義。必有不
能相容之患。例如於現行法。律殺人罪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縱減等而尙難脫於重罪。至其
犯情則千差萬別。輕重之相距甚遠。豈俟言哉。又例如竊盜。祇處以四年以下之禁錮。而附
以諸種之加重條件。尙難逾七年以上。如是者決非所以防遏盜犯也。故新刑法定殺人罪。
雖降至三年。尙與以酌量減輕。以竊盜最長之期爲十年。更加以由併合罪累犯等情所加
重之處分。可逾至二十年以上。因而盡撤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區別。其結果新刑法較之現
行法。大減刑名。於現行法重罪、輕罪、違警罪。設各別之刑名。重罪之刑。爲死刑、無期或有期
之徒刑、流刑、重禁獄、懲役、輕禁獄、懲役九種。輕罪之刑。爲重及輕禁錮、罰金、三種。違警罪之
刑。爲拘留科料二種。區別若斯之煩。並無實用之利。徒多紛雜之患。新刑法則既廢重罪、輕
罪、違警罪之區別。且減刑名之數。爲死刑、懲役、重分輕禁錮、重分輕罰金、拘留科料五種。卽附加
刑。亦僅存沒收而止。

二 關於責任能力之規定。於責任、年齡、現行法採四分主義。規定甚煩。新刑法採二分
主義。以十四歲以下爲無責任。自是以上則全負責任。而否認所謂過渡的時期。但別於心
神喪失者外。認心神耗弱者。而予以減刑焉。

三、變更數罪俱發之規定。於現行法所謂數罪俱發者。新刑法謂之併合罪。現行法定從其中之情節重者處罰。罪數異而受罰同。犯人與其犯一罪而見罰。不若犯數罪而見罰之爲利益。是以新刑法除數罪中一罪當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仍採吸收主義外。其他則設近於併科主義之加重主義焉。

四、變更再犯加重之規定。現行法再犯加重之規定。當新刑法之累犯。而現行法僅加一等。從來所不堪其弊者也。蓋累犯者爲受罰不悛之人。故其科刑視之初犯。當異其程度性質。近時犯人中累犯之數大增。實由現行法之不備而然。故新刑法大加變更。倍科刑期金額焉。

五、關於未遂犯及豫備之特別規定。採目的主義人格主義之結果。不能以未遂犯缺實害故。爲當然減輕之理由。是以新刑法從刑法新派之主張。但定爲視情節得減輕而已。不罰豫備者。刑法上之通則。惟於例外之處。罰之而已。新刑法擴張加罰於豫備之條。及於殺人強盜放火諸犯焉。

六、執行猶豫之規定。刑之執行猶豫之制度。自昔爲單行法。新刑法則加於法典爲一節。擴大其適用之範圍。且卽其效力言之。現行法於猶豫期間滿了後。僅免除其刑。新刑法

則使之失其裁判之效力。謂免除其罪也。

七 廢止監視及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規定。新刑法者削除關於監視、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之規定。以公權不如使因事立法、以爲一定資格之要件而定之之爲便。不宜於刑法設概括的規定。列之於刑罰之中。監視規定。現行之不善。殆無異詞。惟全廢與改正之間。尙多紛論。夫犯人出獄之後。而以監視之制拘之。是使犯人永受世之指摘。不能自伍於良民。非所以匡正犯人之術。故新刑法廢之。

八 規定關於場所之犯罪處分。關於場所之刑法效力。現行法毫無規定。不特於此點解釋之說。諸多紛歧。且以無明文。如在外國之外國人犯罪者。遂至不能處罰。故新刑法於此問題設明文焉。

九 規定關於國交之犯罪。在現行法。無關於國交之規定。對於外國君主使節等加暴行或侮辱之行爲。影響於國際關係者不鮮。故新刑法特設規定。

十 新刑法不列之犯罪。官吏侮辱罪規定之可存與否。雖不無異論。而新刑法則削除之。其他規定於現行法而新刑法不列。如違警罪者。以其與行政法規相關。故以讓諸他特別法爲便而削除之。

第一編 總則

本編關於現行法中徵償處分^{四八五}規定。讓之他法。關於親屬例^{一一四}規定。讓之民法。其他如關於場所之刑法效力設特別規定外。不過變更條章之順序而已。

第一章 法例

法例者如通則之謂。總則中之總則也。法律中有特稱曰法例者。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三十號涉於法令全體之通則之義也。其他各種法律括通則的規定稱爲法例者甚多。

第一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帝國內犯罪者適用之。

在帝國外之帝國船舶內犯罪者亦同。

一 於帝國之領土內。不問內外人之區別。皆當受我法令之支配。本條第一次。即明此趣旨者也。離領土之船舶中。如在他國領海之本國商船之地位。議論不一。本條第二項特置明文。即以避此疑義也。

二 自國內法及國際上之關係。有不受此規定之適用之人。自國內法之關係者言之。第一、天皇及攝政。^{憲三}第二、帝國議會之議員。但後者限於在議院內所發之意見及表決。^{憲五}自國際法之關係者言之。第一、外國君主大統領及其家族與非內國人之從者。第二、受信

認之外國交際官。大使、公使、書記官、外交官、補公使、館屬、武官。及其家族與非內國人之雇員從者。領事於國際法上。雖非交際官。有依條約而對之特制限刑法之適用者。除當論重罪者外。不受勾留。德領事職務條約第三條有最惠國約款之他諸國均霑之。縱無此特別約款亦率惟關於重大之犯罪始適用刑法焉。但新刑法已廢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區別。則此點當於施行法或其他法令。設特別規條耳。第三、經承認入境之外國軍隊及軍艦。

三 雖帝國領土有不適用此刑法者。臺灣樺太。無特命施行之旨。則不適用。明治三十九年號明治四〇年法律第二五號關東州者帝國之領土耶否耶。有疑義。以之為租借地行特別法焉。

四 於本條以下所稱犯人者。當解為包含法人耶否耶。有特別法規。定法人處罰之旨。明治三三年法律第五二號電信法四二。流業法三〇。則法人處罰。以有斯特別規定者為限。

五 如何而可謂其犯罪為行於帝國領土之內耶。夫犯人之行為地。其為犯罪地。可以無疑。所當論究者。結果之發生地及行為與結果之中間地。可稱為犯罪地耶否耶。余輩於刑事訴訟法。定對於犯罪之裁判所之管轄。以結果地與中間地。同解為犯罪地。而於刑法所定之效力。則解為專指行為地。而不及其他。法例於法律行為行於隔地間者。定行為地之如何。法例九然是但就私法上之私法行為而定其行為地。非定犯罪之行為地者也。犯罪之

行爲地者。犯人所由成罪之身體上動作或靜止之場所之謂也。

第二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二 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之罪。

三 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四 第四百十八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五 第五百五十四條第百五十五條第百五十七條及第百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百六十二條及第百六十三條之罪。

七 第百六十四條至第百六十六條之罪。及第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百六十五條第

二項第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第三條 本法於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一 第百八條第百九條第一項之罪。可依第百八條第百九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罪。

及此等罪之未遂罪。

二 第百十九條之罪。

- 三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罪及同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 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 七 第二百四條及第二百五條之罪。
- 八 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 九 第二百十八條之罪。及犯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之罪。
- 十 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
- 十一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
- 十二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
- 十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
- 十四 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 十五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在帝國外對帝國臣民犯前項之罪之外國人亦同。

第四條 本法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之帝國公務員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一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二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

三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之罪。及犯第九十五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之罪。

一 帝國臣民在帝國外仍須受治於帝國之法律。在帝國外帝國臣民之犯罪。解為常有刑法適用。於理誠當。然帝國外犯罪未必盡須處罰。是以限定之而豫明其適用範圍。爰有右列諸條之規定。至於被害者則無問其為內國人、外國人焉。

二 雖在外國之外國人犯罪。對於侵害帝國之重要利益者亦須處罰。是以犯第二條所列記之罪者。不問內外之人。並加以罰。因其害帝國公益也。第三條所列記之罪。以侵及內國人為條件。而並罰及於外國人焉。

三 第三條關於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犯罪也。新刑法以加功於當由犯人身分而構

成之犯罪行為者。縱加功者無其身分。亦爲共犯。五刑六而此條則僅定處罰在帝國外犯罪之公務員之旨。則以解爲共犯者不與焉爲當也。

四 刑法之效力及於在外國之犯罪者。非以帝國主權行于外國領土之意也。帝國主權。雖惟行于其領域之內。而對於在外國所生之一定事實。罪犯帝國裁判所判決之。而與以一定之效果。罰刑者論理上毫無矛盾。實際上亦甚必要也。

五 縱在外國。於法律適用之關係。有當全同於內國者。如我邦於清國韓國。有所謂治外法權。對於寓居其國之我國臣民。當適用本法之全部。非必據第二條乃至第四條之例也。第五條 雖已在外國受確定裁判者。於此同一行爲。不妨再行處罰。但犯人在外國。已受言渡之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時。刑之執行。得以減輕或免除之。

一 在外國之確定判決。於帝國無絲毫之拘束力。而於刑事。更無執行外國之判決於帝國國內之事。然犯人已經一次於外國受裁判。因其判決確定。而受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於帝國更爲判決。且執行其刑。則有時失之酷。而逾必要之程度。故特設此規定。使裁判官隨時酌量而定刑焉。

二 在外國受刑之全部執行之事實。未必遂定爲在帝國免除本刑之理由。又於外國僅

受刑之一部執行之事實。未必僅足爲在帝國減輕本刑之理由。刑罰之程度。視各國之民情與國俗而異其趣。有時對於全部之執行者。僅予以減輕之特典。有時則縱受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者。而尙屬不當減免之列焉。

三 同一之犯罪。罹二國以上刑法之結果。而受各國之處刑者。其想像之例。非甚難也。在
外國領海商船內之犯罪者。自第一條而受我刑法之適用外。又見罰於其國之法律者甚多。於外國領海之軍艦受治外法權。其他在外國犯罪。而我刑法罰之者。其於外國可罹彼國刑法之適用。而於我邦又不免我刑法之適用焉。

第六條 因犯罪後之法律而刑有變更之時。則適用其輕者。

一 法律者不得罰其法律實施前之事實。是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所明言。所謂不遑及之原則者也。新刑法以之爲解釋上自明之事。而不別設明文焉。

二 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而刑生輕重之差者。現行法爲之比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本條亦不外此趣旨。但現行法。爲當比照犯罪時法與判決時法耶。抑兩者之間有介在法時。並當比照之以定其輕重耶。不能無疑。新刑法解決此疑。以介在法爲亦在比照從輕之列。

三 以何時爲犯罪之時耶。行爲之時爲犯罪之時無論已。所當論究者。在於結果之發生

時。及行爲與結果之中間時。尙爲犯罪時耶否耶。余輩則但解行爲時爲犯罪時焉。此問題不獨與繫於時之刑法效力有關。又於時效之起算點再犯累犯之要件等。有重要之影響。

四 當組成一箇犯罪之行爲。跨於刑輕重有差之兩法而成立時。當適用何法耶。例如一之行爲始於舊法施行之時而終於新法施行之時者是也。此犯罪中途而逢法之變更。畢竟不外屬因犯罪後法律而刑有變更之一例。故當解爲從其最輕者處斷也。

第七條 本法所稱爲公務員者。謂官吏公吏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議員委員及其他職員。公務所謂行公務員職務之所。

一 犯罪有時以公務員之資格。爲其成立之要件。四·一五六·一九三·一九七·一九九或爲其刑罰加重之要件。一○又犯罪事件。有侵害公務員或公務所之利益者。九五·五九六因之須明公務員及公務所之爲何。

二 行政法上有官吏公吏及非官吏公吏而執國務者之區別。現行法關於官吏官署。爲種種之規定。以特別法定適用之於公吏公署。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一〇〇號對於不屬官吏而從事公務者。設特別之規定。例職法演新刑法盡去是等行政法上之區別。包括之而爲公務員。但本條

所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者。謂於公法上之關係從事公務者也。僅基民法上之

契約、於僱傭關係執其職務、即所謂雇員者、固不在內。

三 公務員者。於公務所行其職務。公務所者。非指有形之場所也。公務員履其職務之公之機關也。變一說以申之。則自公務員成立之組織體也。例如內閣裁判所、帝國議會是。即此等之一部局亦然。如法制局。某地方裁判所、或某地方裁判所之某部或衆議院者是也。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他法令之定刑者亦適用之。但其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一 刑法總則者。關於刑事之普通法也。現行法亦如是規定。刑法以外多數之刑罰法令。惟揭其各種犯罪特有之要件。不揭犯罪通有之一般的要件。故犯意年齡併合罪、共犯、累犯、其他關於刑罰之諸種關係。皆可依刑法總則以爲處斷。

二 多數之特別法、如各種稅法及警察法令者。於其法令之犯罪。特定爲不適用刑法總則中犯罪不成立、減免、及併合罪、累犯、之規定。例如不適用犯罪不成立規定之結果。雖無犯意之行爲、或幼者、心神喪失者之行爲。而仍難免罰。不適用併合罪規定之結果。於數罪併發者或絕對併科其刑。不適用累犯規定之結果。遂至不生刑之加重之事。是雖原於稅法及警察法令之特別性質、亦以其有明文而然也。

第二章 刑

一 刑罰之意義。是當別爲實質的與形式的。刑罰之實質的意義者。爲刑事責任之內容者也。緒論於斯意義。所謂官吏之懲戒民事上過料諸制度。亦得爲刑罰。然其形式的意義。卽法律上特以刑稱者。當限於如刑法者以刑而定者也。此兩者之區別。於解釋上殊爲必要。何則。刑法總則者止適用於定形式的意義之刑罰法規。非及於一般之刑事責任者也。

二 刑罰之目的。從報復主義與目的主義。而解刑罰之目的乃致大異者。緒論既如所述。苟從刑法新派之學說。刑罰目的。一在於犯人之隔離及匡正。以犯人爲侵害社會利益者。故隔離之使不得逞其行爲。而當爲隔離之時並當謀匡正之以養成其習於社會的活之資性。刑罰有惟以隔離爲目的者。如死刑、無期之刑。有惟以匡正爲目的者。如財產刑。而爲刑罰中最通行之自由刑。則可謂爲具備兩者之目的。故當定自由刑之刑期。裁判官宜顧犯人之性格。選定受獄內懲戒教育。足以改善犯人之性格。而伍於社會良民之期。自斯點而觀。短期自由刑。極不適於達刑罰之目的者。近來一般之所認也。

三 刑罰之主體。刑罰者止科之於犯人。無及其相續者。又共犯者間。亦無連帶科罰與分割科罰之事。但於特別法有對他人行爲而當受刑罰者。見於稅法。例酒造稅於此則罰營業主。而不罰犯人。明治三九年八月判決

四 刑罰之執行 刑者裁判確定後即執行之。但於死刑。現行法有特別之規定。凡指揮刑之執行。爲檢察之職責。當執行之任者司獄官、警察官、執達吏也。此等手續。係各特別法所定。不屬刑法範圍。故不詳說。

五 刑之消滅 刑之消滅。須與公訴權之消滅區別。公訴權之消滅者。不得訴追犯人。或

求刑之義。刑事訴訟法之所定也。刑之消滅者。由裁判而確定之刑。不能執行於實際之謂也。其事由有四。第一。犯人之死亡。刑止於犯人之一身。故不及於「相續者」。第二。恩典。共

分四種。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是也。皆天皇以其大權所命者也。憲一大赦者。消滅其對於

一般或特定之犯罪之法律上效力。有大赦時。由其大赦命令中所指定之犯罪。而方受刑

之執行者。消滅其刑。特赦者。對於受有罪之確定判決之特定之人。免除其刑罰之全部。減

刑者。免除其刑罰之一部。復權者。消滅其能力刑之效果。於新刑法下。無其適用。以新刑法不以剝奪

公權爲附 以上之恩典者。屬於天皇大權範圍之事項。非帝國議會所可干與。故新刑法。削

除關於此之規定。而讓於特別法焉。此外刑之消滅事由之第三。爲時效。現行法所謂期滿

免除也。三一至第四。爲刑之執行。猶豫期間之滿了也。七二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

一 別刑之種類。爲生命刑、自由刑、及財產刑。死刑者。生命刑。懲役、禁錮、拘留者。自由刑。罰金、科料、及沒收者。財產刑也。於現行法更有能力刑。剝奪公權之制。新刑法削除之。亦別刑罰爲主刑及附加刑。如本條所規定。

二 新刑法大減刑名之數。爲對現行法特加改正之要點也。即廢重罪、輕罪、違警罪諸刑之區別。於附加刑僅存沒收。其他一切廢之。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從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以禁錮爲重。有期禁錮之長期。逾有期懲役之長期二倍時。以禁錮爲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者或多額之多者爲重。長期或多額同者。則以短期之長者。寡額之多者爲重。按長期短期多額寡額之分。譬如科二個年以上。三個月以下。三個月以上。二個月以下。之罰金。則二個爲寡額。二個爲多額。長期相同。如同爲二十個月。或同爲三個月。時。乃以短期寡額互較也。

二個以上之死刑。又長期或多額。及短期或寡額。相同之同種之刑。依犯情定其輕重。

一 明刑之輕重之所以爲要者。見於各處。如法律中有謂刑之輕重者。五有謂犯罪之輕重者。七有謂法益之輕重者。七畢竟須依所科之刑之輕重而定。

二 於定刑輕重之標準有二說。有謂當比較法律抽象的於各犯罪所定之刑罰。即法而定。

定之者。有謂當比較裁判所具體的於其犯罪所當科之刑即宣告刑而定之者。本條以採前說爲原則。但限於抽象的法律上所定刑罰同一之時。當從後說而已。

第十一條 死刑、在監獄內、絞首執行之。

已受死刑之言渡者。未執行以前。拘置於監獄內。

第十二條 懲役爲無期及有期。有期懲役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拘置於監獄。服定役。

第十三條 禁錮爲無期及有期。有期禁錮。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禁錮、拘置於監獄。

一 右三條規定生命刑及自由刑之執行方法者也。其於死刑。在獄內絞首之點。同現行法。其特規定爲絞首執行之者。以明絞首者方法。目的則在於奪犯人之生命也。現行法於執行之時期。設若干之詳細規定。新刑法以讓之特別法爲便而削除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現行法之所缺。不免疑義。故明之。

二 於自由刑雖存有定役者無定役者之區別。而祇認懲役與禁錮之差異。排斥現行法所列煩瑣之刑名。凡以爲廣刑期而然也。但於各種犯罪之規定。別定長期短期焉。

第十四條 於加重有期之懲役或禁錮時。得至二十年。於減輕時。得降至一月以下。

一 於加重。有併合罪之加重。與累犯之加重。於減輕。有法律上之減輕。與酌量減輕。加重之長期不得逾二十年。而減輕則得降至一月以下。但縱降至一月以下者。刑之性質。猶是懲役。猶是禁錮。而非拘留。因是皆當於監獄執行之。懲役則仍科定役焉。

第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圓以上。但在減輕時得降至二十圓以下。

一 罰金。無最高額。法定上之最下額雖爲二十圓。有減輕之事由時。得下二十圓。但縱下二十圓者。以其無失罰金之性質。於關於換刑處分之第十八條規定。當從罰金之例。不可從科料之例。故科料之換刑留置。不得至三十日以上。而罰金之留置得上一年。其完納期。科料雖爲十日。罰金則三十日。

第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三十日未滿。拘置於拘留場。

第十七條 科料爲十錢圓之十以上二十圓未滿。

一 於拘留及科料。無定爲當加重者。縱累犯亦無加重於其刑之事。於併合罪之際常採併科主義。故不生加重之問題。於減輕之際無下於一日以下十錢以下者。六八號 五六號

第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留置之於勞役場。

不能完納科料者。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之於勞役場。雖有併科科料之時。

留置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爲罰金或科料之言渡時。當定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時之留置期間。與該言渡共言渡之。

罰金則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科料則裁判確定後十日內。非有本人承諾。不得爲留置之執行。

受罰金或科料之言渡而納其一部時者。從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割合。控除與其金額相當之日數而留置之。

留置期間內納罰金或科料時。以前項割合。充餘日之數。按謂剩幾日納幾日。不滿留置一日割合之金額。不得納之。

一 本條規定罰金科料之納期及其不納之換刑處分者也。其納期。於罰金則裁判確定後三十日。於科料則十日。於此期間內不完納時。又約期內有本人之承諾時。執行換刑之處分焉。

二 換刑處分。勞役場留置也。其關於執行之詳細。當以特別法定之。勞役場留置。亦一種刑罰。自其實質而論。一種之自由刑也。但以原係換財產刑之一方法。則雖其法律上之性

質。未必明瞭。而準之於財產刑。律之以關於財產刑之法規固宜。試以時效期間而言。必當據第三十二條之第四號、第五號。非當據第三號者也。

三 勞役場留置之期間。於罰金則一日以上一年以下。於科料則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但併科科料之際。有不得逾六十日之明文。而於罰金則無之。故當作爲可併科解。限即無併制

二科之也。四入。二項參照。留置日數。與罰金科料之言渡。共豫言渡之。

四 罰金科料。通常許勻納。故納其幾分時。從其金額與留置日數之割合。按即以留置日數爲法。數以留置日

額爲實數。以法數除實數所得之商。應爲實數幾分之幾。謂之割合。今仍日名。控除留置日數。於留置期間內納幾分者。亦同。

五 罰金科料。可以收入印紙納之。明治三十八年勅令二七號。大藏省令五〇號。又得使執達吏爲催徵焉。執達吏

三則

第十九條 左記之物得沒收之。

一 組成犯罪行爲之物。

二 供犯罪行爲或擬供之物。

三 因犯罪行爲而生或因此而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爲限。

第二十條 僅當於拘留或科料之罪。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科以沒收。但前條第一項第

一號記載之物之沒收。不在此限。

一 沒收有行政上之沒收。與司法上之沒收。以其為法律對於一種刑罰所與之名稱。故除法律明言以行政處分而沒收者外。常當解為刑罰。是以必當於裁判所宣告之。

二 可沒收之物有三種。

第一、可沒收之組成犯罪行為之物者。關於犯罪之構成法律上之必要物件也。例如通貨偽造罪、文書偽造罪、所偽造之通貨文書。關於鴉片煙罪之煙具。屬於此部類者。但須為法律指示種類之物件。故於竊盜強盜所攫之財物。不入於此部類。蓋約與現行法之所謂禁制物件相當者。於現行法下。大審院以之為構成犯罪物件。體罪而屬沒收之除外例者。並包含焉。

第二、可沒收者。供犯罪行為或擬供之物。擬供之物者。供犯罪豫備之物件也。按即謂犯罪豫備時之物件

儲何物以為犯罪之資者。而其豫備行為。不限於組成殺人、放火強盜之犯罪之事。即各種如偽造罪、詐

欺罪、其他一般犯罪之豫備者。亦有適用。

第三、可沒收者。自犯罪行為而生或因此而得之物。自犯罪行為而生之物如偽造變造之

文書。誹毀或供誹毀用之文書及其他之物是也。自犯罪而得之物者。自盜罪詐欺罪而取得之財物是也。

以上所列舉之三種品目者。非互相獨立也。卽如與第二號或第三號相當。同時又與第三號相當者。甚多也。

三 判例以「於現行法下、認爲一部沒收之物件之一部、該當於沒收之規定者、沒收其一部。」爲當以截取其部分或塗抹之、或記載沒收之旨、以爲沒收之處分。此類多於文書偽造變造等見之。

四 於不動產得科沒收刑耶否耶。法律但渾稱爲物。未明言除外不動產之旨。故亦當適用沒收之例。如不動產騙取之際當見其適用。於無體物。則當解爲無其適用。以新刑法所謂物者。解爲專指有體物爲當也。

五 沒收限於其物不屬犯人以外者。則他人於其物上有權利時。不得沒收之。但不須犯人於其物上有處分權。故譬如無所有主時。當得沒收。判例於現行法解釋之下。卽所有主不明者。亦以之爲無所有主而當沒收者焉。

六 於處拘留或科料之犯罪。除組成犯罪行爲之物件外。無特別明文規定之者。皆主不

科。

七 凡沒收刑。常併科之。^四

八 科沒收耶否耶。屬裁判所之任意。

第二十一條 未決勾留之日數。得算入其全部或一部於本刑。

一 未決勾留者。非刑罰也。然不僅實際上與刑罰生同樣其按同儕同一有別。同一者。即指其物同樣則指與其物相同之

事之效果。有時所涉之日甚久者。惟以不能視爲與刑罰同物。故使裁判所酌量事情。許算入其全部或一部於本刑焉。

二 裁判所須於刑之言渡時。明示可算入之未決勾留日數。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二條 定期間以月或年者。從厯而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不受拘禁之日期。雖在裁判確定後。不算入於刑期。

第二十四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作全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放免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一月或年之計算從厯。雖月有大小之區別。年有正閏之差異。而一依於厯。卽日之計算亦不以時以受刑或時效之初日爲全日。其後則以厯之一日爲一日焉。

二期間計算。民法雖有規定。刑法不從之而別爲規定。

三 新刑法常以刑期爲當自裁判之確定起算者。而無現行法第五十一條關於上訴之特設規定。是蓋出於防遏以上訴冀幸刑期計算利益之趣旨者也。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刑之執行猶豫者。輒近歐美各國之所採用也。蓋以犯罪之處罰。爲非對於過去之報復。一在於懲戒犯人。之惡性。視其情狀。容有不必科刑者。況自由刑終不足以匡正犯人。而與他囚聚居。反有澆風漸漬之慮。故甯猶豫其刑之執行。一面以罪刑免除之恩典。獎勵改悛。一面則視其無改悛之望。始執行其刑。亦不爲晚。是所以設此新制度也。

第二十五條 左記者。受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之言渡時。視其情狀。由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得猶豫其執行。

一 前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前雖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自其執行完畢或得執行免除之日起。七年之內。無被處

禁錮以上之刑者。

一 本條爲規定執行猶豫之要件。要件有二。其一新受宣告之刑爲二年以下之自由刑。其二過去七年以內、無受禁錮以上之刑。蓋執行猶豫。今日尙屬方爲試驗之時期。故各國皆限定其要件。惟就輕微犯罪。許其適用。但新刑法視現行法。稍稍擴大範圍。於二年以下之懲役禁錮刑許執行猶豫。夫執行猶豫之主旨。在於不加刑而謀犯人之改善。故昔已處刑、而不凜其威、復至犯罪者。無與此恩典之理由。是認第二要件之故也。其七年前之犯罪及受刑、則亦不計者。與累犯規定^{六五}限五年以內之累犯、特爲加重者。出於同一之主旨。誠以歷時既久。而所受刑罰之威浸微。於情亦殊可原。故於七年之長期。謹其素行者。可與從前未嘗犯罪者同視焉。

二 於罰金、拘留、及科料。無猶豫。以財產刑不出入監獄。無浸染惡習之患也。於拘留刑及換刑留置。視其情狀。不問何時。許假出場。^三可無須再設猶豫之制。且是等之刑與禁錮以上之刑異。無累犯加重之原因。且他之諸種法令。於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使犯人失資格名譽等之要件者多。而罰金等則不生若斯之效果。故執行之。於犯人所生之損益亦甚微也。

三 猶豫期間、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間。裁判所定之。亦視現行法爲稍寬者。

四 於猶豫制度。有猶豫刑之宣告之主義。與宣告其刑而僅猶豫其執行之主義。本法從後者。現行法於沒收刑不許猶豫。本法於受宣告之刑之全部。概予猶豫焉。

第二十六條 於左記者。可將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取消之。

一 猶豫期間內。更犯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二 因猶豫言渡前所犯之他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三 除前條第二項所載外。發覺猶豫之言渡前。因他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一 本條列舉執行猶豫取消之原因。猶豫期間內。更犯罪時。則可視爲無改悛之情。而發覺昔日既被處刑之事。斯亦無與以執行猶豫之理由。因取消之。當然之事也。於猶豫言渡前所犯之他罪。猶豫言渡後。更受刑之言渡者。雖不得謂之爲昔日既受刑者。而固可與之同視。但此本條第二號之所定。受猶豫之刑罰。即前發刑與新確定之刑罰。即後發刑可立於併合罪關係之罪也。故止以併合罪而受單一裁判時。雖尙可有執行猶豫之適用。於併合罪、分離而受審判、生二個以上之判決時。五一條參照則無適用此特典之由也。

二 有猶豫之取消時。適於本條第一號者。當併科已受猶豫之刑。與新受言渡之刑。於第

二號。當依併合罪之規定。^五於第三號。惟執行已受猶豫之刑而已。

第二十七條 刑之猶豫之言渡。無見取消之事而經過猶豫期間時。刑之言渡。失其效力。
一 本條規定猶豫之效力也。

效力之第一。爲刑之執行、自裁判確定日一年以上五年以內之期間內受猶豫之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也。效力之第二。則本條所定。卽於右期間內無猶豫之取消時。刑之言渡。失其效力。現行法不過免除其刑。而本法則並以其刑之言渡爲無效。可作爲法律上未嘗處刑觀。因之其效果大殊。其刑之言渡。不僅不爲累犯加重之原因。於諸種法令定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爲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他之一定資格之要件者。此刑之言渡。亦可無害於其資格焉。

二 現行法規定執行猶豫中停止公權、失去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旨。^五明治三九年法律第五號卽於新刑法之下。亦當以特別法規定此種之效果也。

第五章 假出獄

第二十八條 被處懲役或禁錮者。有改悛之狀時。在有期刑則經過三分之一後。在無期

刑則經過十年後。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假許其出獄。按假許者暫許之意。假者不確定之意。

第二十九條 於左記者、得取消假出獄之處分。

一 假出獄中更犯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時。

二 因假出獄前所犯之他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時。

三 因假出獄前他罪、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者、可執行其刑時。

四 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時。

取消假出獄時、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三十條 被處拘留者、視其情狀、無論何時、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假許其出場、因不能

完納罰金或科料而被留置者、亦同。

一 本條許假出獄之條件、視現行法爲甚寬。現行法^{三五}須經過刑期四分之三。指有本法

以三分之一爲足。而取消假出獄之要件。又視現行法稍嚴。現行法限於假出獄中犯重罪

輕罪之時。^{七五}停止假出獄。本法以於假出獄前所犯之罪、新被處罰金以上之刑、及可執行

假出獄前所被處之罰金以上之刑時、爲得取消假出獄之件。但本法於取消處分。一任行

政上之便宜。非定爲必須者也。

二 無取消假出獄之事而經過刑期之餘日者、免除刑之執行。

三 於拘留及換刑留置。許假出場。假出場視行政官廳之便宜。不問何時皆得許之。至假出場許可之取消。法文雖無規定。而以其不過假許出場。則固爲不問何時。得以取消者也。

第六章 時效

第三十一條 受刑之言渡者。因時效得其執行之免除。

第三十二條 時效因刑之言渡後。左之期間內不受執行。而完成。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懲役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懲役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三年未滿者、五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料、及沒收、一年。

一 刑事法上之時效。別而爲刑之時效與公訴之時效。公訴之時效。爲制限公訴之提起者。屬於刑事訴訟法之範圍。刑之時效者。現行法所謂期滿免除。確定判決後。阻却其執行者也。

二 認時效之制度者。基於「無纖毫障害而永續之事實上狀態。不可不加尊重。」之思

想。即維持永年間既繼續之事實。於社會秩序爲必要故也。學者雖有謂由於久歷歲月、當認社會爲已遺忘其犯罪者。有謂犯人永年間求免刑之苦心之事實、可爲與以刑之免除之理由者。其說皆未完。

三 時效之期間。視現行法爲寬。期間之計算。從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四 其罪爲併合罪者。以其包括數罪而對之定單一之法律的效果。故例以併合罪中雖有罹時效之犯罪、而有他之犯罪不罹時效時。其併合罪全部。爲無時效之經過焉。

第三十三條 時效於猶豫執行或停止之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三十四條 時效。因於求刑執行逮捕犯人中斷之。

罰金科料及沒收之時效。因於執行行爲中斷之。

一 第三十三條。規定時效之停止。誠以時效。因不法而免刑執行者。然後認之。法律上之當然須猶豫停止執行者。不可算入。不俟論也。故於刑之執行猶豫中。或假出獄中。而被取消猶豫或假出獄者。其猶豫或假出獄之日。不得算入時效也。

二 第三十四條。規定時效之中斷。現行法以於自由刑發逮捕狀事。爲中斷之原因。而本法惟以逮捕爲中斷之原因。罰金科料沒收。以其可分全數爲數回執行。故於其每執行際。

輒中斷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一 犯罪之意義 是當別爲形式的與實質的。於實質的意義之犯罪者。爲刑事責任原

因之行爲也。參照緒論中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項 於此意義。爲官吏之懲戒、民事上之過料原因、之行爲。亦

得稱犯罪。然其形式的意義。卽限於法律上特以「犯罪」稱者。且爲刑法上特以「刑」

稱者。卽形式的意 所制裁之行爲也。參照刑罰

二 犯罪之定義 於犯罪得區別一般的要件與特別的要件。各種之犯罪。雖各以固有

之要件而成立。須一般的論之。曰「犯罪者列舉於刑罰法令。」「責任能力者」之行爲。而基

於犯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爲也。分說之如次。

(一) 犯罪者列舉於刑罰法令之行爲也。非科刑罰者不爲犯罪。而刑罰法令。通常以

惹起一定之結果或於一定之狀況成立之一定行爲爲犯罪。

(二) 犯罪者「責任能力者」之行爲也。「責任能力者」云者。謂精神成熟健全者

也。其年齡之不足或精神之不健全者之行爲。爲無能力者之行爲。不爲犯罪。

(三) 犯罪者基於犯意或過失之行爲也。犯意與過失可統稱廣義之過失。民法上之

不法行爲。無區別犯意與過失之事。於刑法原則以犯意爲必要。罰過失者例外也。

(四) 犯罪者不法行爲也。基於權利執行之緊急狀態行爲等於法律上所許之行爲者。雖列舉於刑罰法令。而不可稱犯罪。

三 犯罪之要件。若以行爲爲中心。而觀察犯罪時。犯罪自主觀的要件與客觀的要件而成立。於主觀的關係。卽爲犯人之人格者。與行爲之關係者。須有責任能力及犯意。或過失於客觀的關係。卽爲結果侵害法益與行爲之關係者。須有因果關係及行爲之爲不法之事。於犯罪得區別構成要件、處罰要件及訴追要件。以犯意或過失及行爲爲構成要件。蓋犯人惡性之表示者。以此兩者而成立者也。以實害發生之事實。有如結果者爲處罰要件。蓋因是而始生法益侵害之一定事實也。而如於親告罪之告訴者。則但爲裁判上訴追犯人之要件。故名訴追要件。

四 因果關係。本法於第三十五條以下。設關於犯罪要件之規定。但於行爲之不法性。三三五至三七五犯意八三及責任能力四三九至四一五爲規定而已。於因果關係全缺規定。故於茲說明關於

因果關係之二三要點。

(一) 因果關係之意義。犯罪於以一定之結果爲必要者。稱其於行爲結果間所成立

之必要關係。爲因果關係。是固不外從一般見解所認爲無其原因當無其結果者也。分爲相對的因果關係及絕對的因果關係。相對的因果關係者。一之原因與他之原因相須而始生結果者也。絕對的因果關係者。一之原因單獨而生結果者也。

(二) 因果關係之限界。因果關係常相連鎖而長繼續。自甲之原因生乙之結果。更由乙而丙而丁之類也。犯人當以如何之結果爲界而負責任耶。頗滋異說。蓋在於須犯意之犯罪。則惟於犯人之犯意與發生之結果相符合之範圍內。有犯罪之成立。相連續之結果中。出於犯人豫想之外者。不生責任。故此問題。但於過失犯結果犯。參觀下第三八條而起

者也。過失犯結果犯。於犯人不豫見之結果。爲負責任耶。余輩解犯人責任。以「通犯人之行爲及其所認識之事情、通常當發生之結果」爲限。故自偶然或意外之事情而生之結果。不負責任。斯等之「以因果關係範圍、限於通常當生之結果」之理論。稱爲相當因果

關係論。參觀下第三八條
體的事實之錯誤項

(三) 因果關係之中斷。行爲與結果間基於他有責任能力人之犯意之行爲介入者。因果關係因其介入而中斷。是爲通說。故有甲加一擊於乙後。更有丙向乙又加一擊。乙雖自兩個之打擊而死亡。甲之打擊與乙之死亡之間。以丙之打擊行爲介入。甲與乙間之因果

關係因以中斷。謂甲對於乙。立未遂之關係。惟丙立於既遂之地位。余輩則雖不問於現行法下與新刑法下。實不能發見當採用此理論之根據。苟乙之死。果由於甲乙兩個之打擊者。兩個之打擊。兩爲乙結果之原因。當解爲共立於既遂之地位。

五 犯罪之行為。犯罪者一之行為也。行為者何耶。刑法別不爲規定。故於茲當明之。

(二) 行為之觀念。行為者因於意思發動之人之舉動也。行為爲舉動而現出於外界者。與單純之心理作用。不可同視。故決意者非行為也。然又有因意思發動之必要。故衝動的舉動。卽對外界之刺戟。不基於意思之作用。僅反射的所起之舉動。非行為也。從而不爲犯罪也。

(二) 行為之語之意義。行為之語。其意義廣狹不一。夫用語雖屬自由。而於觀念不可不一。今別爲次之四者。曰身體之舉動。曰因於意思發動之舉動。是余輩所曰因於犯意或過失及意思發動之舉動。曰因於犯意或過失及意思發動之舉動並結果。

(三) 作爲及不作爲。分行爲爲作爲或極舉動及不作爲或極舉動。因之犯罪有作爲犯與不作爲犯之區別。作爲犯者。以一定之作爲爲犯罪之內容。是爲犯罪之通常態樣。即狀態不作爲犯有二種。一爲純正不作爲犯。按純正者謂構成其體者爲純一之質。而無他分子間入之也。以一定之不作爲爲犯罪

之內容者也。一爲不純、正、不作爲犯。因不作爲而犯作爲犯者也。一定原因向一定結果而方進行之際、有當遮斷其原因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者、不爲遮斷時、不純正不作爲犯是也。如親不哺乳其子、而致之死亡者。如鐵路之搖鈴人、於有危險之際、故意不爲搖鈴、使汽車顛覆者、皆屬此類焉。

第三十五條 因法令或正當業務而行之行爲、不罰之。

一 本條者關於行爲、不法性之規定也。雖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爲、而由於法令或正當業務而爲之者、失去不法性、而不爲犯罪。由於法令之行爲者、如公務員之執行公之職務。親權者基於民法之懲戒權、所行之懲戒行爲是。由於正當業務之行爲者、如醫士於治療所爲之行爲是。

二 現行法僅以基於本屬長官命令之職務行爲爲不論罪。而至本條、則於此點雖爲廣泛之規定、實有所未盡也。何則、雖非由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苟一般習慣上見許爲正當之行爲、當不組成犯罪也。本法於家宅侵入罪^〇、^一、^三、隱私漏告罪^四、^一、^三之行爲、以無故爲必要。所謂「無故」一語、因指示行爲之不法性而言。易一說以明之、則所以示一般習慣上所許之行爲、雖非由於法令或業務者、爲有故、而不構成犯罪者也。而此趣旨未必獨限

於侵入漏告。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者也。

第三十六條 對急迫不正之侵害。因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之。

逾於防衛程度之行為。視其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現行法分基於緊急事情之行為。為正當防衛。現三及緊急狀態行為。現七蓋正當防衛者。向暴行者加反擊之行為也。緊急狀態者。因避強制向強制之原因以外而行之行為也。新刑法捨此區別之於緊急事情。由人之行為而生者。與由人以外而生者。為之區別。於本條定前者。於次條定後者。

二 本條就緊急事情。自人之行為而生者。為規定。加反擊於「侵害者」其人而為防衛者。與避其侵害。害「第三者」之利益而為防衛者。皆含於本條。其要件有三。如次。

(一) 須以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為目的。有受防衛之他人。不必問其為親族與否。又當受防衛之權利及於權利一般。不必限於生命身體等。

(二) 須對於不正之行為。對於正當之行為。不許防衛行為。但此所謂不正者。謂其行為。不以之為權利而受保護者也。故如責任無能力者之行為。或不受刑法適用者。如外國使臣

之行為。但謂於其行為無刑事上之訴追而已。法律非以其行為為權利之行使而許之者。故對之得為防衛行為焉。

(三) 須出於不得已。苟既為必要防衛矣。自己所將防衛之權利。與自防衛行為而當變害之他人利益。無保輕重權衡之必要也。故雖屬輕微之財產時而有防衛之必要者。縱害他人之生命。仍無失為本條之防衛行為也。

三 逾於防衛程度之行為。非防衛行為也。雖然。視其情狀或免除其刑。或為減輕。於茲免除其刑者。非謂犯罪之不成立也。不過謂免除其刑而已。

四 現行法。於因自己所為之不正行為。而招他之不正侵害行為時。對之不認正當防衛。又不認對尊屬親之正當防衛。於新刑法則無此制限。

五 基於緊急事情之行為。何故不為罪耶。說明此者有二說。第一說曰於緊急狀態各人失去其自由意思。故無罪。主觀說 第二說曰於緊急狀態利益不能兩立。故國家放置之而聽其自然之推移。客觀說 本法可解為採客觀說。故被告當援用本條之際。以證明防衛之事實為足。無須證喪失自由意思之事實。

六 關於緊急狀態與不法行為關係之民法規定。七二 與新刑法規定同。即緊急狀態區

別爲自人行爲而生與否。而於自人之行爲而生者。全與本條同。

第三十七條 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因避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限於由其行爲所生之害、不逾於其所求避之害之程度者。不罰之。但逾於其程度之行爲。視其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業務上有特別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一 本條爲規定緊急狀態、自物而生者、卽來自「人以外之行爲」者也。民法^{二七二}。於自物所生之緊急狀態。僅許加反擊於物之自體。本條則向於物以外。尙許行所謂緊急狀態行爲者。但其要件有三、如次。

(一) 須出於避對於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現在危難之目的。就基於人之行爲之緊急狀態。雖不設當受防衛之權利之種目。而就自物所生之緊急狀態。設制限焉。

(二) 自避難行爲所生之害。須不逾於求避之害之程度。就基於人之行爲之緊急狀態。於兩者損害之間。無須保輕重之權衡。是又與此差異甚大也。但可比較損害輕重之標準。當於何處求之耶。解釋上不免疑義也。夫損害之輕重。視法益之大小。法益之大小。得依

於加以侵害之際、所當成立之犯罪之輕重而論。而犯罪者之輕重。又可自科刑之輕重而定。科刑之輕重第十條之所定也。故身體視財產重。生命視身體重。但業同爲生命。則無因大臣平民而有差。同爲財產。無因價格多少而生異。故縱以保存少額之財產。而害多額之財產。亦據本條而可得爲緊急狀態之行爲。以保存百萬圓之財產。而奪一平民之生命者。法之所不許也。

(三) 須出於不得已。是固當然之事也。而逾其程度之際。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無所異於自人之行爲而生緊急狀態之時。

二 於不認緊急狀態行爲爲犯罪之理由。有二說。一以之爲自由意思喪失之行爲。現行法之所採也。一則以是爲兩個法益處於不能兩立之狀態。無外放任兩者之競爭於自然之推移。新刑法之所採也。但新刑法於客觀說之適用。設制限就自物而生之緊急狀態。求避之害。須與所加之害相等。或視之爲大也。

三 有特別職務者。基於法令規定。有當赴緊急狀態者。例爲巡警、兵士、船長、救火夫等。斯等之人。苟避緊急危難而害他人時。不得以之爲非犯罪。但是不過於業務上特別義務之範圍內。不許適用本條而已。故縱斯等之人。如在溢其義務範圍之外者。固不妨適用本條。

也。如巡警於火災之際。盡全力以熄火。因危害迫身。而損壞他人之建造物。以避難者。是也。船長當危迫危險之際。盡保護人命。船舶、貨物之必要手段。且使旅客船員及其他在船中者離船之後。則雖因免自己之身而毀棄旅客之貨物。亦不可稱為犯罪也。船員法一九條五二條

第三十八條 無犯罪之意之行爲。不罰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罪本當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處斷。

不得以不知法律。爲無犯罪之意。但視情狀。得減輕其刑。

一 犯意及過失 犯罪以其行爲基於犯意或過失爲必要。犯罪之多數者有意犯。即要犯意者。過失犯者。例外也。但以警察上之取締。按取締之義。管束之義。而規定之犯罪。即警察犯。又出於確實租稅徵收之目的之犯罪。即財政犯者。多不以犯意過失爲必要。即以其行爲爲犯罪。如各種之稅法、專賣法、警察法、等。皆明定其旨。即於現行法之下。所規定爲不適用刑法不論罪之例者。是也。例酒造稅法三一條故本條以第一項但書。按於其條設例外而以但書。按於其條設例外而以但書。謂之但書。之規定明言之。

二 犯意之觀念 犯意者一定犯罪事實之認識也。即於犯罪須一定之結果者。認識其結果。例如於殺人罪。致人於死亡。須一定之身分者。認識其身分。例如於官吏受賄罪。須一定之材料者。認識其

其材料。例如偽造文書行
使罪之偽造文書。

犯意者事實之認識也。非法律之認識也。故雖無違犯法律之意思者。而自己所認識之事實。苟既爲法律之所禁。則犯罪從之而成焉。

於犯意成立。不須責任能力之認識。故信自己爲無責任能力者。例如自信爲精神病者或幼者。猶不失爲犯意之成立。從而不得謂爲無罪也。

於可以阻却不法性之事由有所認識時。不得爲有犯意。例如誤認自甲對乙爲不正之侵害。爲自乙對甲不正之侵害。而以代甲爲正當防衛之意思。而殺害乙者。事實雖非正當防衛。而屬於懷爲正當防衛意思而爲之行爲。故不得爲基於犯意之行爲。

犯意以認識結果爲必要。惟於特種犯罪有以結果之識認爲不必要者。如毆打致死^{二〇}。強盜殺人^{二四}。強姦致死^{一八}。是稱斯等之犯罪。爲結果犯。

三 犯意之態樣 犯意有確定犯意與不確定犯意之別。確定犯意者。具體的認識一定之犯罪事實時。例如致甲於死。竊乙之財是。不確定犯意。有三個區別。第一爲概括的犯意。向一羣之人以不知殺誰何之意思而發銃者。是。第二爲擇一的犯意。信必命中甲或乙之一而發銃者。是。第三未必的犯意。其於甲雖無確實命中之把握。信爲大約可以命中而發

銃者。是惟不問其屬於如何態樣。而於法律之性質常同一也。

犯意又有出於豫謀者與否者。當爲犯罪之際爲深思熟慮。謂之豫謀。豫謀有無之區別。於現行法雖有二三之適用。於新刑法無之。

四 犯意與動機 動機有稱爲緣由或目的者。促犯意之一種觀念也。例如於殺人罪。有殺人之識認則有殺人之犯意。而其犯意。或出於復仇之念。或出於嫉妬之念。或出於計被害者之利益。或出於計國家之利益。是皆動機也。動機之如何。雖以無關係於犯罪之成立爲原則。而惟爲酌量情狀之材料。但於特種之例。有爲犯罪之要件者。如內亂罪以朝憲紊亂爲目的之暴動罪^{七七}也。文書之偽造罪。則須以行使爲目的焉。

五 過失 過失之爲犯罪者限於失火^{六一} 過失溢水^{二二} 過失傷害^{至二〇一九} 乃等^{二三}之例。過失者不注意也。於必如何乃爲不注意耶之問題。有三說。第一客觀說。缺通常人所爲之注意者。不注意也。第二主觀說。缺本人通常所爲之注意者。不注意也。第三折衷說。有視通常人爲高之注意力者。缺通常人所爲之注意時。爲不注意。有視通常人爲低之注意力者。缺其本人通常所爲之注意時。爲不注意。折衷說者通說也。但過失與犯意之限界。往往不明。卽於知有結果發生之虞而爲或行爲者。區別其爲未必的犯意。抑爲單純之過失。

實甚難之業。區別是之際。通說以其人對於結果認諾之有無爲標準。認諾云者。謂可認爲「假定其結果確實發生而尙有爲其行爲之意思者」也。有認諾爲犯意。無認諾爲過失。大 錯誤。錯誤者。犯人之認識與實際之事實相齟齬者也。錯誤有事實上之錯誤。與法律上之錯誤。事實上之錯誤。又可別爲二。抽象的事實之錯誤。及具體的事實之錯誤。法律上之錯誤亦可別爲二。刑罰法令之錯誤及刑罰法令以外之錯誤。

(一) 抽象的事實之錯誤。於法律所指示之犯罪事實之錯誤也。有三種。第一、事實存在、而認爲不存在者。以人爲獸而銃殺之。於此可謂全無犯意。但於不認識其人之點有不注意。故爲過失犯。第二、認識事實之不存在爲存在者。如以獸爲人而銃殺之。於此以犯人豫期之結果不發生。爲未遂犯。但有時爲不能犯。不能犯與未遂犯之差異。當參照第四十二條項下。第三、所認識者與實際之事實。各罹於別種之犯罪者。例如以人之遺失物爲所持物。或以人之所持物爲

遺失物者。

按此例指取去其物者而言。其物爲遺失物。則犯遺失物拾得罪。其物爲所持。則犯竊盜罪。

於此所認識者視實際之事實輕

時。以所認識者之既遂論。所認識者視實際之事實重時。以對於實際事實之犯罪之既遂論。但於此、其所認識者生未遂問題之時。當成所謂想像上之數罪俱發者。參照五十四例如發銃

期於殺甲^人。而乃毀乙^物。是以一行爲而生損壞罪之既遂與殺人罪之未遂也。蓋縱所認

識者與實際事實相齟齬之際。犯人以犯罪之意現出可以成罪之事實。故若以本條第一項原則之適用論。於實際結果當解爲有責任者也。然於以輕之意思而生重之事實之際。從重而定責任。失之過酷。故關於此點以第二項設特例。示於實際之事實較重時。勿從其重。而常以輕之事實之既遂論之意也。其反對之例。卽認識重之罪。而生輕之結果時。當復歸於原則。以輕之犯罪之既遂論也。

(二) 具體的事實之錯誤。本人之所認識與實際之事實雖相齟齬。而屬於同種之罪者也。更分爲關於目的之錯誤與關於因果關係之錯誤。而在關於目的之錯誤又可區爲目的物性質之錯誤。信爲甲而發銃而與方法之錯誤。向其旁發銃而中在前者於犯罪成立雖無影響。在後者於實際所生之事實。生過失之問題於犯人所期之目的生未遂之問題。是通說之所主也。其於因果關係之錯誤可區爲相當因果關係。欲擊甲之胸部而殺之乃生與非相當因果關係。欲擊殺甲而甲僅受傷後乃因不攝生傷發而亡者其結果非自行生。在前者。雖無影響於犯罪之成立。於後者以結果逾犯意之範圍。不過生未遂爲通說。此外有以具體的事實之錯誤。不問如何。無影響於犯罪之成立者。雖非通說。余輩採之。

(三) 關於刑罰法令之錯誤。苟既認識可構成犯罪之事實。縱誤解刑罰法令。卽以自行

爲爲犯罪之法令。信自己行爲於法律上爲無罪之際。犯意爲完全存在者也。是本條第三項之所明言。但視情狀得減輕其刑而已。

(四) 刑罰法令以外法令之錯誤 刑罰法令以外法令之錯誤者。信其結果法律上存在或不存在之事實。爲不存在或存在者也。故結局歸着於事實之錯誤。例如動產之賣買。僅由意思表示而成立。乃信爲不經登記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果者。必以已歸他人所有之物。爲自己所有之物。不外一之事實之錯誤也。

第三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之行爲。不罰之。

「心神耗弱者」之行爲。減輕其刑。

第四十條 「瘖啞者」之行爲。不罰之。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不滿十四歲者」之行爲。不罰之。

一 刑法於責任能力之爲何。不爲積極的規定。但消極的揭無責任能力之原因。無能力之原因有三。第一、爲自然的。「幼年者」是也。「瘖啞者」亦以瘖啞故妨自然之發達。故亦得屬此部類。第二、爲病理的。精神病是也。第三、爲心理的。例如於催眠狀態之行爲。法律合由於病理的原因與心理的原因者。謂之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焉。

二 心神喪失之語。民法所既用也。七民與現行法八現七所謂知覺精神之喪失者無異。心神耗弱之語。亦民法所既用也。一民一在現行法於心神耗弱者無特別規定。新刑法採用學說。而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 「瘖啞者」者。瘖而且啞者也。其瘖啞限於生來及幼時與否。頗滋爭論。法文別不設制限。但新刑法定為視其情狀。有時僅減輕其刑。與現行法之定為常無責任者異焉。

四 於年齡與犯罪之關係。現行法極錯雜。本法則極簡單。以十四歲為限界。以下為無責任。以上為全責任。

五 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不為犯罪。行為之結果。雖至具備犯人能力之時期而如發生。仍不生刑事責任焉。按例如發狂疾中殺人。而疾已後人始死者。

第四十二條 犯罪當官未發覺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於當待告訴而論之罪。首服於告訴權者。亦同。

一 自首之要件。歸於次之三點。

(一) 須關於未發覺之犯罪。犯罪事實未發覺之際無論已。犯罪事實雖發覺而犯人不明時。按謂不知何人為犯人。亦為未發覺之犯罪。所謂發覺之語關於現行犯之規定。與關於自首

之規定間。異其意義。現行犯者。於其犯罪事實方行或終時發覺之之謂也。故在現行犯。縱犯人不明仍不妨謂爲已發覺之犯罪。

(二) 須自首。受官之推問而答者非自首也。

(三) 須出首於相當官署。相當官署者。有犯罪搜查權之官署也。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是也。巡查按即中
國巡警雖非司法警察官。而爲其補助機關。故出首之可解爲有自首之效。於親告罪。首出於有告訴權者亦同。

二 有自首時。得減輕其刑。與現行法之定爲當然減輕者。稍異其趣。但新刑法於各本條認關於自首之特例者不少。七八〇。一九八。一

第八章 未遂罪

第四十三條 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者。得減輕其刑。但因自己之意思而中止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罰未遂罪者。於各本條定之。

一 犯罪行爲之階段。分犯罪行爲爲豫備及實行。稱其境界爲著手。著手觀念之如何。實爲區別豫備與實行之具。學說有二。一客觀說。一主觀說。客觀說以構成犯罪行爲之一

部或近接密著之行爲。爲著手。主觀說以犯意遂行明瞭時。爲著手。一自行爲之性質而論。一從犯意之方面而說。余輩採主觀說者也。但犯意之單純表白。與犯意遂行之表明。不可不爲區別。僅以口頭或書面。表白犯意。於外部者。其行爲並。未進於豫備之程度者也。遂行之表白者。主於欲完成其犯罪之意思。明瞭時之謂也。於如何之際。可認爲犯意遂行明瞭。是當就各個之事實。具體的定之。

二 豫備。以不罰爲原則。特定爲當罰者有二。一以豫備之行爲。幫助正犯者。犯從一以明文規定罰豫備者。於對皇室罪、內亂罪、外患罪、放火罪、貨幣僞造罪、殺人罪、強盜罪、見之。罰放火、殺人及強盜之豫備者。新刑法之特色也。

三 分爲實行行爲之一部或全部而結果不發生者爲三。未遂犯、中止犯、及不能犯、是也。

四 未遂犯者。已行實行行爲之一部或全部。自意外之事情而不見結果之發生者也。不過行一部者。爲著手。未遂。行全部者。爲實行。未遂。犯缺效中止犯者。以自己之自由意思。妨止結果之發生者也。關於未遂犯與中止犯之區別有三說。第一說。以全然拋擲犯罪之意思。而妨止其結果者。爲中止犯。其他爲未遂犯。第二說。苟業以自己之意思。妨止結果。不問其理由之如何。爲中止犯。故未遂犯者。必須受因於物質的力之障害者也。第三說。以依於自

由意思而妨止結果與否爲標準。因之恐爲巡查所發現。而實行之中途逃走者。以之爲未遂犯亦無所妨。第三說爲通說。現行法無罰中止犯之明文。故於處罰頗滋疑問。有謂雖不得以之爲未遂犯而罰之。而就其既生之結果當使負責任者。有謂爲絕對的無罪者。學說雖各異。新刑法則決此問題。而以中止犯爲當減輕或免除其刑焉。

中止犯須依自己意思而妨止實際之結果耶。抑以既爲可以妨止之行爲爲足耶。不能無疑。即欲中止而爲中止行爲。因意外障害乃不得奏其中止行爲之效者。得稱爲中止犯與否之問題也。法文於未遂犯與中止犯規定。常豫定爲無結果之發生。故中止行爲不奏其效時。結果則爲已發生。解釋上似難以之爲中止犯。惟余輩之見。甯欲採以「已爲可以妨止結果之行爲、便足以爲中止犯」之說也。

五 關於未遂犯與不能犯之區別。學說甚繁。有否認此區別者。謂雖不能犯而以犯人因遂行犯意爲其行爲。當以之爲未遂犯。然多數說於此兩者間認區別。以在不能犯之際。其行爲性質上當然不能生結果者。不得與法律所謂實行行爲相當。但以如何者爲不能犯耶。議論頗繁。第一說於行爲所生結果。區別爲絕對的不能者、與相對的不能者。曰如對於死體爲殺害行爲、關於目的不能之欲以砂糖殺人者。關於方法不能之爲絕對的不能。故爲不能犯。

第二說以犯罪行爲。具備法律上之要件與否爲決。於殺人罪。行爲之目的不可不爲生活之人。於墮胎罪。行爲不可不對於懷妊之婦女。對於死體或不懷妊婦女之行爲。缺法律上之要件。故爲不能犯。能說的不第三說依於行爲足以生實害耶否耶而別。曰向死體而發銃。發銃之爲事。足以生實害。故爲未遂犯。欲以砂糖殺人者。砂糖不足以生實害。故爲不能犯。第四說自犯人之主觀的認識之事實耶否耶而別。曰以砂糖爲磨爾非涅一種毒藥而用之者。砂糖雖不足生實害。而犯人主觀的認識之事實。卽用磨爾非涅者。足生實害。故爲未遂犯。但以砂糖爲砂糖而用之者。殺人之不能犯也。余輩爲採此第四說者。不能犯無罰之之正條。

六 於未遂犯。無結果之發生。故有當然減輕之說。現行法之所採也。新刑法基於刑法之主觀主義。結果發生之有無。無影響於犯人之惡性。惟有時許減輕而已。但亦非於一切犯罪常罰未遂犯也。罰之者於各本條明之。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四十五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爲併合罪。若於其罪中有已爲確定裁判者時。惟以其罪按係指現發而未經確定裁判之罪。與其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併合罪。

第四十六條 併合罪中於其一罪當處死刑者。則不科他刑。但沒收不在此限。

其一罪當處無期之懲役或禁錮時。亦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及沒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併合罪中有二個以上之當處有期懲役或禁錮時。以於其最重之罪所定

之刑之長期。更加以其半數。為長期。但不得逾於合算各罪所定之刑之長期。

第四十八條 罰金與他之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件。不在此限。

二個以上之罰金。於就各罪所定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而處斷。

第四十九條 併合罪中。其重之罪雖無沒收。而於他罪有沒收時。得附加之。

二個以上之沒收。併科之。

一 併合罪者。現行法之數罪俱發也。併合確定判決以前之數罪而對之科一個之法律效果。即刑罰之謂也。故於確定判決以前之犯罪。不與以後之犯罪。為併合罪。被併合之數罪

者。法律上不能分離之。故於對於判決中一罪之部分為上訴者。作為全部上訴。及對於其

一罪之部分。而取消原判決時。作為全部取消。按取消全部判決。不過另行判決而已。非取消後即可無罪也。判例以其數

罪中之一罪公訴時效雖已熟。而其他之一罪時效未完者。於其全部。認為時效未完。明治

一年二月二十日判決。但於此最後之點有疑焉。其疑問之要點。與併合罪中之一罪逢大赦時者及

其一罪爲親告罪而無告訴。或告訴拋棄者。尙可加入於併合罪與否之問題。同。余輩於數罪中之一罪時效已熟時。其他有上述之理由時。解爲不可加於併合罪焉。

二 現行法於數罪俱發之處分。除違警罪採併科主義外。採所謂吸收主義。新刑法於原則採所謂加重主義。卽第四十七條於併合罪中二個以上之當處有期懲役或禁錮之罪時。以於其最重之罪所定之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定爲長期。但不許逾於併科各罪之刑期而已。故於宣告併科之刑期以下之刑。雖爲裁判所之任意。觀第五十一條於併合罪有二個以上之裁判時併科之。惟不許逾於最重刑之最長期更加以其半數者之主旨。則法律之意以併科爲原則。惟於併科過重之際。特制限之已耳。

三 併合罪中之一罪。該當於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原則當採吸收主義。四罰金沒收者。原則併科之。四八拘留科料亦然。三五

第五十條 併合罪有既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時。更於未經裁判之罪爲處斷。

第五十一條 於併合罪。有二個以上之裁判時。併其刑而執行之。但當執行死刑時。除沒收外不執行他刑。當執行無期懲役或禁錮時。除罰金科料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於有期懲役或禁錮之執行。不得逾於其最重之罪所定之刑之長期而更加以其半數者。

一 於併合罪中之一、既經裁判、不能合數罪宣告刑罰之際、不外以各別爲處斷。但於刑罰執行之實際、當期公平、卽與現行法第百二條之規定、同其主旨。但現行法之適用上、裁判所當裁判後發之罪、雖宣告與前發之刑通算之旨、余輩於新刑法之解釋、則以爲無須更於裁判爲宣告、而以由指揮行刑之檢事、適用第五十條爲足焉。按五十條所謂既經裁判之罪與第四十五條所謂已經確定裁判之罪、不可不注意者。

二 執行之對於併合罪之二個以上裁判時、固已非執行對於各個犯罪之各個之刑矣。故無外基於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以之爲一個之併合刑而執行之。而縱適用假出獄之第二十八條者、亦視爲一個之刑、自執行最初裁判之日、起算其刑期焉。

三 一罪前發、執行其刑之一部後、從第五十一條但書末段之規定、於一定之制限下、執行數罪之刑時、於其前發之刑既執行之部分、不可不通算。而前發刑與後發刑間、一當懲役、而他爲禁錮者、當如何通算耶、無外解爲以一日與一日、相當折算而已。

第五十二條 於併合罪之已受處斷者、其中之罪有受大赦者時、特於不受大赦之罪定其刑。

一 大赦、刑罰因而消滅。故於併合罪之一、受大赦者、不得不生刑期之變動。而裁判所於

此乃須新定其刑。但於就併合罪有二個以上裁判之際。其裁判之一。爲受大赦之犯罪。則不必適用本條。檢事於基於第五十一條刑之執行指揮。以除外其裁判。而基於他之裁判。以計算刑期爲足。故於本條受併合罪處斷者。指基於第四十六條以下被言渡爲併合刑者也。

二 大赦。消滅公訴權。故併合罪中之一。於裁判前受大赦時。不得於其罪爲裁判。當除之於併合罪之外。

第五十三條 拘留或科料。與他之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之件。不在此限。

二個以上之拘留或科料。併科之。

一 拘留科料者。於與死刑併合而被吸收者外。常併科之。無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之制限。

第五十四條 一個之行爲。觸數個之罪名。或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爲。觸數個之罪名時。以其最重之刑處斷之。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次之規定。於前項之件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連續之數個行爲。觸同一之罪名者。以之爲一罪而處斷之。

一 一罪數罪之區別。往往不明。而致生疑者有之。第一、所謂想像之數罪也。第二、一罪爲他之手段或結果者也。第三、所謂連續犯也。新刑法於此三點以明文避疑義焉。

二 想像上之數罪者。以同一行爲生數個之結果者也。分之爲二。一爲異種類之俱發。所生結果。罹數個之法條者也。例如以一發之彈丸殺人而毀器物。一爲同種類之俱發。所生結果。罹於一個之法條者也。例如以一發之彈丸而殺二人。學說於此雖有一罪說數罪說之分。而大審院判例常採數罪說。新刑法於第五十四條雖明其處分。而其當爲一罪抑爲數罪。仍不能明。若採一罪說。則於其一之結果既經裁判後。於他之結果。卽已不得爲裁判。以爲如是則爲於一罪施二重之裁判。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也。若採數罪說時。則於其一之結果。既爲裁判後。於他之結果。無妨更爲裁判。而以新刑法於因想像上之數罪。生二個以上裁判之際。不設五十一條之類似規定如一般併合罪者。則以知新刑法固視此等之罪。爲一罪也。

三 一罪爲他之犯罪之手段。或立於結果之關係時。於如何之際。一罪被吸收於他罪耶。現行法之解釋上甚不明者也。雖判例於二三之件。祇具體的示一罪被吸收於他罪之例。例如爲竊盜結果之冒認不爲詐欺取財之罪。無示一般的原則者。新刑法則於第五十四條。合一其爲手段爲結

果之一團之犯罪爲一罪。定科以其最重之刑。但於此之際。亦當解爲一罪。與想像上數罪俱發者同。而輕罪非爲重罪所吸收。須合此一團之犯罪行爲而爲觀察。故其時效起算當始於其最後之行爲焉。

四 連續犯者規定於第五十五條者也。於所謂連續之意義。法律別無所明定。現行法亦

於是不設明文。判例區別關於專屬於人身之法益由生命身體自由者與關於其外之法益如財物

者。於前者縱存意思之繼續之際。而侵數人之法益時。以人而計罪成立之數。不認爲連續犯。於後者不論其屬於數人與否。限於意思之繼續。包括之爲一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八日判決故殺

數人者。非連續犯。盜數人之物者連續犯也。

五 有似數罪而非者。第一爲法條競合。第二爲結合犯。法條競合者。同一行爲。雖觸二個

之法條。其法條非互相獨立。其一當然爲他所吸收者也。別之爲二。其一爲特別法與普通

法之關係。特別法常排除普通法。按即謂先普通法而適用例如第六十三條之規定。雖爲關於從犯之

普通法。第七十九條則爲關於內亂罪之特別規定。故適用後者而不適用前者。其二爲充

實法與補充法之關係。充實法即罰一定行爲之法規者。勝於補充法之罰其所爲之一部

之規定。如罰未遂之規定。爲罰既遂之法規所吸收者是。

結合犯者、包括可獨立爲犯罪之數個行爲而爲一罪者。例如強盜殺人、非強盜及殺人之二罪。而規定於第二百四十條之強盜殺人之一罪也。

第十章 累犯

第五十六條 被處懲役者、於自其執行之終或執行免除之日、五年內、更犯罪可處有期懲役者、爲再犯。

因於該當懲役之罪與同質之罪、被處死刑者、自其執行之免除日、又自其因減刑而減輕爲懲役、終其執行或免除其執行之日、於前項之期間內、更犯罪可處有期懲役者、亦同。

於併合罪受處斷者、其併合罪中有可處懲役之罪者時、雖非其最重之罪、於再犯例之適用、視爲曾處懲役者。

第五十七條 再犯之刑、爲因其罪而定之懲役之長期二倍以下。

第五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見其爲再犯者時、從前條之規定、定當加重之刑。

於終懲役之執行後、或其執行之免除後、被發見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雖三犯以上者、仍同再犯之例。

一 累犯者。前犯一罪既受確定判決後更爲犯罪者也。總稱再犯三犯以上爲累犯。犯罪之著手雖在確定判決前。而其一部在確定判決後者。以累犯論。

累犯者非併合罪也。故常更論之而併科其刑。而累犯中有加重其刑者。有不加重者。新刑法對於其受加重者。特使用累犯之語。

二 當受加重之累犯要件如次。

(一) 加重限於該當懲役之犯罪。故於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無累犯加重。

(二) 前犯之罪。亦須該當於懲役之性質。於曩被宣告死刑者。須決其係當懲役之罪與屬同一之罪與否。不可不於各本條。明其在死刑減輕之時。當處懲役耶。抑當處禁錮耶。而定之。

(三) 前犯與後犯之間。無須爲重輕之比較。然後犯以受前犯之刑之執行或免除後。五年以內所生之事爲必要。以併合罪結果。被處禁錮之刑者。其數罪中苟有一可該懲役。尙適用再犯之例。於此不可不區別刑之執行之免除與刑之免除。於各本條免除其刑者。不能於裁判所宣告其刑者也。刑之執行之免除者。爲已受宣告刑執行之免除。其原因之最著者。特赦及刑之時效也。

三 裁判確定後。發見再犯之事實時。使裁判所更就其點爲裁判。

四 加重得至懲役長期之二倍。但雖三犯以上。悉依再犯之例。

第十一章 共犯

一 關於共犯之觀念。有二說。第一犯、罪、共、同、說。解共犯爲數人共同之犯罪者也。第二行爲、共、同、說。以數人爲因共同之行爲而成各自之犯罪者也。採前說者謂共犯者共有責任能力。共以同一犯意爲其行爲。當各自成立同一之犯罪。採後說者。則謂但以其行爲有共同之認識爲足。責任能力及犯意等之事情。各自評價之。按評價謂品評其價量其輕重之謂其結果不特共犯者見各異之犯罪成立。有時其一人獨爲犯罪。不成立亦無所妨。余輩舉採後說之數例如次。

(一) 甲以傷害之意思。乙以殺人之意思。共同發銃於丙。依於前說不得稱共犯。後說以甲爲傷害罪。乙爲殺人罪。

(二) 有甲竊丙財物後。與乙共同以其財物詐取丁之金錢。甲之所爲。該於竊盜及詐欺取財。以有詐欺爲竊盜之結果。其詐欺及竊盜二事。可依第五十四條爲一罪而處分之。而乙僅干與詐欺之所爲。從前說不可謂共犯。從後說則甲爲單獨之竊盜。及共犯之詐欺罪。

成第五十四條之一罪。乙則僅爲詐欺之共犯者。

(三) 與「責任無能力者」、「無犯意者」或「不受刑法適用者」共謀之上。而爲犯罪行爲者。前說爲非共犯。後說爲共犯。雖爲共犯。其一生刑事責任而他不生焉。

(四) 基於過失而加功於他人之有意犯時。可爲共犯耶。又可有共同以過失犯而犯之事耶。前說過失犯無共犯。後說有共犯。但其一出於犯意故爲有意犯。其一出於過失。故爲過失犯。兩方共出於過失時。共爲過失犯而已。

二 共犯之行爲者。法律上包括而觀察之。故爲個別的觀察時。縱不構成犯罪行爲之全部。然以被合一而爲一之犯罪。卽以共犯者一人。代表他共犯者而爲行動。故於共犯者中一人之行爲。他共犯者亦當共負其責者也。明治三五年三月二八同判決例如於詐欺罪。甲爲欺罔之行爲。乙爲取財之行爲時。兩者共爲詐欺罪。於殺人行爲。甲之彈丸命中。乙之彈丸不命中者。

共爲殺人既遂。按刑法本無連帶受罰之事。而於共犯者不然。以其行爲爲連帶。故當連帶而負責任也。

三 共犯之種類。有共同正犯。實行犯教唆犯及從犯之區別。又有任意的共犯與必要的

共犯之區別。必要的共犯者。法律上之要件以二人以上之共同爲必要者也。例如賭博罪。官吏收賄罪。任意的共犯則否。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共犯

四 間、接、正、犯。關於共犯。採犯罪共同說者。以於利用不成罪。或止於過失犯之行爲。而遂行自己之犯罪者。爲間、接、正、犯。以是爲不過利用他人爲一種之器具者。判例之所認也。余輩採行爲共同說。故不認間、接、正、犯。姑例示之如次。

(一) 使嗾責任無能力者使行可成罪之行爲時。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判決 例如利用十四歲未滿之小兒。四一條參照者。

(二) 利用不知情之他人之行爲。遂行自己之犯意時。明治三十年八月十日判決 例如利用醫師之過失。與病人以毒藥者。

(三) 由詐欺或強制之手段。陷他人於緊急之狀態。利用其行爲時。例如迫甲使殺乙。謂甲若不從則即殺甲。強制之而使殺乙者。

(四) 上官利用屬官基於服從義務所爲之職務者。

第六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爲正犯。

共、同、正、犯、之、要、件、歸、於、次、之、二、點、。

(一) 共同正犯者。須意思之聯絡。意思之聯絡者。合同於他人行爲之意思。無須通謀也。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八日判決 但有以其兩方有共犯之意思爲必要與否之問題。多數說以其一方有共

犯之意思爲足。

(二) 共同正犯者以著手於實行爲必要。無著手時無犯罪。但其行爲對於結果雖缺因果關係。而自他之共同正犯者之行爲而有結果之發生時。對其結果共同負擔責任。但於正犯與從犯之區別有二說。其一以苟加功於實行者爲正犯。加功於豫備中者爲從犯。其一則不問著手之前之後。與重大之影響於實行者爲正犯。與以輕微之影響者爲從犯。判例採後說焉。明治三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

二 實際上滋議論者有二。第一加功於犯罪之謀議。而不加功於實行行爲者。得爲共犯而罰之否耶之問題。判例以之爲共犯。其說曰。二人業共謀爲一體而著手犯行者。其一人縱不下手。而不可不以二人任同一之罪責。明治三十年五月六日判決 第二於犯罪實行爲防守者正犯耶從犯耶之問題。判例亦以之爲共同正犯焉。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判決

第六十一條 教唆人使實行犯罪者。準正犯。

教唆教唆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準從犯。

第六十三條 從犯之刑。照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六十四條 可處拘留或科料之罪之教唆者及從犯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罰之。

一 教唆者使他人爲犯罪之實行之謂也。從犯者幫助他人之犯罪行爲之謂也。教唆爲犯罪之原因。共同正犯爲實行之分擔。當爲於犯罪之完成共有重大之影響者。反之從犯者雖加功於犯罪行爲。對其實行僅與以輕微之影響也。但別有加功於犯罪著手以前。爲從犯。加功於著手後爲正犯之說。

前見

教唆及從犯者。以從屬於正犯之犯罪爲通說。故無正犯無教唆從犯。但於利他人不爲罪之行爲之點。爲間接正犯。既如所述。余輩不解教唆犯及從犯爲從屬的犯罪。以之爲利用他人行爲之犯罪。故於教唆犯從犯。與間接正犯之間。不認區別。

二 新刑法惟關於教唆之教唆及從犯之教唆設明文。教唆之從犯及從犯之從犯者。當如何處罰耶。若從通說。以教唆及從犯解爲從屬的犯罪時。則無特別之明文。當難於從屬的犯罪。更認從屬的犯罪。余輩單以是爲利用他之行爲之犯罪。教唆之從犯及從犯之從犯者亦可解爲從犯者也。

於教唆者加功於正犯。教唆與正犯之競合或幫助之。教唆與從犯之競合及從犯者加功於正犯。從犯與正犯之競合時

之處分。如何耶。余輩以爲行爲之性質上。教唆及從犯當被吸收於正犯。從犯被吸收於教唆。不過有一罪之成立者也。

三 於正犯未遂或中止時。教唆者及從犯者之責任如何。於此有區別。其未遂或中止出於教唆者或從犯者之意思與否之必要。由於教唆或從犯者之意外原因而正犯乃終於未遂時。教唆者或從犯者有未遂之責任無論已。教唆者或從犯者以自己之意思阻止正犯之行爲。或防結果之發生時。正犯雖爲未遂。而教唆者或從犯者。但以中止犯而負責任者。亦多數說也。夫基於教唆者或從犯者之意思之正犯者。而爲中止時。其爲中止犯也。無論已。但所不能無疑者。正犯者之中止。不由於教唆者或從犯者之意思者也。多數之說。尙以是爲中止犯而論之。余輩業已排從屬的犯罪之觀念。故甯以是爲未遂犯。不能犯而論之焉。

四 教唆者及從犯者之所知。與正犯者現行之處。有相齟齬者。如教唆重而實行輕者。實行輕而教唆重者也。現行法於此設有規定。現一八新刑法則無明文。雖然。是固不過錯誤之一例。當參照關於錯誤之說明。余輩以爲與現行法之規定。當歸於同。

五 共同正犯。於一切之犯罪見之。而就該於拘留或科料之犯罪。罰教唆犯及從犯者甯

爲例外。故須有特別之明文焉。

第六十五條 加功於須由犯人身分構成之犯罪行爲時。雖無其身分。仍爲共犯。因於身分特有刑之輕重時。無其身分者科通常之刑。

一 於犯罪與身分之關係。現行法之規定。甚不明瞭。學說亦復多端。本條區別身分。爲構成要件者與爲加重要件者。於前者。縱無身分者。有共犯之責任。於後者。身分無所影響於共犯者。前者。例如常人加功於官吏之收賄行爲是。後者。例如常人加功於他人之殺親罪是。

二 此規定。於間接正犯。當有其適用。不得爲直接正犯者。得爲間接正犯與否之問題。以新刑法之解釋論。演繹本條之旨趣。得採積極說。解爲恆爲間接正犯者也。例如女子強制男子使姦淫他人之例是。此外舉尙滋議論之一例。如使無收賄意思之官吏收賄者。官吏自身雖不罹於罪。而使官吏於其職爲收賄之人。亦不可不爲間接正犯。而負收賄罪之責任也。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六十六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諒者。得酌量而減輕其刑。

第六十七條 雖依於法律加重或減輕其刑者。仍得酌量減輕。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八條 依法律有可減輕其刑之一個或數個之原由時。依左例。

一 死刑可減輕時。爲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二 無期之懲役或禁錮可減輕時。爲七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四 罰金可減輕時。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五 拘留可減輕時。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六 科料可減輕時。減其多額二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於依於法律。可減輕其刑之際。於各本條有二個以上之刑名時。先定可適用之刑。減輕其刑。

第七十條 因減輕懲役禁錮或拘留剩不滿一日之時間時。除棄之。

因減輕罰金或科料剩不滿一錢之金額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當爲酌量減輕時。亦依第六十八條及前條之例。

第七十二條 同時可加重減輕其刑時。依左之順序。

一 再犯加重。

二 法律上之減輕。

三 併合罪之加重。

四 酌量減輕。

一 現行法以加減之單位為等。新刑法無之。

二 法律上之減輕。其事由有種種。例如逾於程度之防衛行為二項六第逾於程度之避難

行為。三項七第法律之不知。三項八第心神耗弱。二項九第瘖啞。四項自首。二項四未遂。三項四從犯。三項六不

問其事由僅一個、抑有二個以上之競合。新刑常基第六十八條。為一回之減輕而止。

三 於同時當加重減輕其刑之際。以第七十二條特定加減順序。可從其順序。為遞加遞

減焉。按日本舊刑法之加減例。有通加通減與遞加遞減之分。而新刑法則只有遞加遞減。二者之別。今以加減各為其刑期之四分之一為例。則在通加通減。一加四分之一。遞加遞減。復減四分之一。仍等於一而已。其加減先後。可勿問也。至於遞減。則可分為遞加遞減。其加減而效果異焉。其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加遞減} \left(1 - \frac{1}{4} \right) + \frac{1 - \frac{1}{4}}{4} \\ & \text{減遞加} \left(1 + \frac{1}{4} \right) - \frac{1 + \frac{1}{4}}{4} \end{aligned}$$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七十三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皇太孫、加危害或將加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皇太孫、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神宮或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懲役。

第七十六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懲役。

一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皇太孫者、與對於一般皇族者異其處分。雖當爲皇嗣之皇族而非皇太子、皇太孫者、入於一般之皇族。皇族範圍、依皇室典範而定。

皇陵者、歷代天皇之御陵也。皇陵之外特舉神宮者、以補現行法之不備也。

二 本章犯罪之所爲、危害及不敬也。危害者、對於生命身體之有形的侵害也。不獨加危害而已。並處罰將加者。故豫備陰謀、亦包含其中。而無認中止犯之餘地。又本罪之一「從犯者」以其不外爲將加危害之徒。徑可適用本章之規定。無須更據第六十三條以爲斷。不敬者、包含害皇室尊榮之一切行爲。於其面前爲之與否不加區別。亦不論其方法之如何。

第二編 罪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新聞紙條例第三十二條。關於冒瀆皇室尊嚴之記事。設特別之規定。

三 對於本章之罪科懲役刑。與內亂罪之刑異。

四 不區別犯人之內外人與否。犯罪地之爲外國與否。一號條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七十七條 以顛覆政府及僭竊邦土其他紊亂朝憲之事爲目的、與暴動者。爲內亂之罪。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禁錮。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集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禁錮。其他從事於諸般職務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三 附和隨行、其他僅干與於暴動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但記載於前項第三號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爲內亂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第七十九條 資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之行爲。而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禁錮。

第八十條 雖犯前二條之罪於未至暴動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一 目的 內亂罪者須以朝憲紊亂爲目的。朝憲紊亂者對於國家存立之基本制度爲侵害之義也。而法律所例示者有二。曰政府之顛覆破壞政治中樞之謂也。曰邦土之僭竊對於領土之一部排除帝國主權之實力者也。蓋朝憲紊亂畢竟含有憲法變更之意。然不可徑以之指稱形式的憲法。即現行之制定憲法。須以實質的解之。結局不外指國家存立之基本制度而已。而如何之制度爲基本制度耶。因時代而殊異者也。

二 暴動 內亂罪之行爲者暴動也。暴動者最廣義之暴行脅迫也。不區別對於其人之暴行與對於財產之暴行。又使人喪失自由意志之脅迫。抑止於恐喝之脅迫。而要有多衆之共同。且有可使一地方人心不安之程度。但對於人或財產雖未爲暴行。而多衆之運動已開始時。得以之爲暴動之著手。

本章於陰謀豫備及未遂設特別之規定。七七條 七七條 八條

三 犯人之種別 別內亂犯人爲四種。第一、首魁、第二、參與謀議指揮羣集者、第三、爲諸般之職務者、第四、附和隨行其他僅與於暴動者。而關於從犯有特別之規定。七九條

四 本章之罪不區別犯人之爲內國人與爲外國人、犯罪地之爲國內與國外。二二條 二號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一 關於本章之犯罪。以關於戰時者爲必要。故一般之平時者不必論。縱在戰爭切迫之狀態。苟交戰狀態尙未成立者。不入本章之範圍。關於平時。及其他本章所漏者。有軍機保護法、要塞地帶法、軍港要港規則等。

二 於本章所規定者。第一、背叛罪也。分爲抗敵罪、反敵國幫助罪。第二、間諜罪。而更於最後設包括之規定。期無遺漏焉。八六條

三 現行法之外患罪。惟適用於帝國臣民。本章之規定不區別犯人之爲內外人與否。及犯罪地之爲國內與否。三二號條

四 本章之規定對於戰時同盟國之行爲。亦適用之。八九條

第八十一條 通謀外國、使對於帝國開戰端、或與於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五 於使外國對帝國開戰端之所爲。現行法無所規定。本條之設。以有與外國通謀之事實爲必要。故無通謀之事實。惟以一種之計略。使外國對於帝國開戰端者。不爲罪。

六 與於敵國抗敵帝國之行爲者。加於敵國兵力之一部之義也。非必執武器而加於戰鬪。從事於軍隊之醫療輜重之事。斯可矣。現行法現九九區別抗敵帝國與附屬於敵兵者。新

刑法包括兩者。以一般附屬於敵兵構成其兵力者。爲抗敵之義焉。

第八十二條 交付要塞、陣營、軍隊、艦船、其他供軍用之場所、或建造物於敵國者。處死刑。
交付兵器彈藥、其他供軍用之物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八十三條 因利敵國。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汽車、電車、鐵道、電線、其他供軍用之場所或物、或使至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之懲役。

第八十四條 交付不供帝國軍用之兵器、彈藥、其他直接可供戰鬪用之物於敵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七 敵國幫助罪之一者。交付物件於敵國之行爲也。又分之爲二。其一關於軍用之物件者。其二關於不供軍用之物件者。(一)供軍用之物件者。因充軍事上之需用。政府之所有。或所持之物件也。於政府之所持者。雖個人之所有物件尙可也。例如御用船係政府之所有者。屬於個人之所持尙可也。例如因修繕而委託於個人之物件。而其爲當直接供戰鬪之物件與否。非所問也。但私人方製造政府軍用品之際。得稱爲可供軍用之物件耶否耶。其於不屬政府所有之際。以解爲從第八十四條爲當。(二)於不供軍用之物件。限於可直接供戰鬪之用之物。但不問其所有者爲內國人與否。及其所在地之爲國內與否。

八 敵國幫助罪之二者。使物件不能使用者也。有三個之要件（一）本罪限於供軍用之場所或物。不及於第八十四條之物件。（二）須有利敵國之目的。（三）須損壞或使至不能使用。例 藏 匪非必使絕對的不能使用也。使用困難。亦可解為包含本條之內。例 如 運 搬 物 件 置 之 遠 隔 之 地 。

第八十五條 爲敵國爲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漏泄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亦同。

九 親自探知收集機密之事項。或圖書物件者。卽間諜罪也。誘導或藏匿將爲探知收集等事之人及與以其他之便宜。卽幫助罪也。由於因職務或偶然之原由、通報交付祕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者。卽機密漏洩罪也。

一〇 軍機保護法、處罰一般的軍機之漏洩。及入於祕密場所之所爲。而本條特設關於戰時之間諜及祕密漏泄之規定。軍機保護法之適用者當解爲補本條適用之所不及者也。

第八十六條 以於前五條所記載以外之方法、與軍事上之利益於敵國、或害帝國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一一 本條期適用於各時處使無遺漏者也。現行法有關於敵兵誘導現 三〇之規定。有關

於違反契約命令、不供給物品於海陸軍、不爲工作之規定。現一皆入之本條、又第八十一條以下刑按指新之從犯亦可入本條。無適用總則中關於從犯規定之餘地。

第八十七條 前六條之未遂罪。不罰之。

第八十八條 爲第八十條乃至第八十六條所記載之罪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戰時同盟國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一 本章惟適用於帝國內之犯罪。故帝國臣民在國外爲本章之所爲。亦不爲罪。

第九十條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九十一條 對受派遣來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受派遣來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而論

其罪。

第九十二條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爲目的。損壞、撤除、或污穢其國之國旗或其他國章者。

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二 本文於犯罪客體。爲三個之區別。第一、外國之君主大統領。第二、外國之使節。不及於其屬員

第三、外國之國旗國章。對於君主、大統領及使節。不問微行與否。犯罪客體雖不及其從者。而對於從者之行爲。有時可認爲對於君主、大統領或使節之行爲。國旗國章。則公揭與否。無所區別。

三 暴行、脅迫、之語。散見於法文之各處。其意義不盡相同。

(一) 暴行之爲力。爲有形的用力。刑法上之觀念之通有性。固以不法爲要。但於此有三種之意義。最廣義解時。暴行無問於對財產抑對身體。於第二之意義。則僅對於身體之有形力之謂。而第三最狹義解之。則以抑制反抗而對於人之身體所加之有形力之謂也。暴行爲有形力。殊於詐欺及脅迫。詐欺脅迫。以其利用人之心理的作用。故可稱爲無形力。於此點與暴行異。

(二) 脅迫者謂豫告害惡而使他人人生畏怖之念。有廣狹二義。廣而解之之時。不區別他

人因畏怖而失自由意思與否。狹而解之之時。則指稱他人因畏怖而失自由意思之作用者也。而法律以不至使失自由意思作用之通知。特稱爲恐喝。脅迫者。基於心理的作用。抑制人之行爲。於此點與暴行異。而於通知害惡之點。與詐欺異。

本章之暴行脅迫。當以最廣義解者也。

四 關於侮辱之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雖以公然侮辱爲必要。於本章之犯罪不加公然之要件。故苟對人之名譽。表示輕蔑之意時。縱無第三者之介在。仍屬本章之犯罪。但於第三者介在之際。侮辱行爲。縱不爲君主大統領或使節之所知。而第三者知之時。以其時爲既遂。

五 對於國旗國章之損壞撤除或污穢之行爲者。須出於對外國加侮辱之目的。又限於損壞撤除污穢之行爲。故其他之行爲。雖於外國習慣上爲蹂躪品位之程度者。不成本條之罪。苟已爲損壞撤除污穢之行爲。縱非我國習慣上所認爲侮辱之程度。而外國之習慣上認爲侮辱而犯人明知之時。成本條之罪。

六 以上諸罪。於其性質。屬親告罪。但告訴。依刑事訴訟法。則被害者或其代理人。當於犯罪地或被告所在地之檢事或司法官爲之。而對外國政府及外國使節。循此手續。則不便

實多。故本條定爲外國政府或被害者之「請求」。其請求可以對於外務大臣之公文爲之。

七 關於國交之犯罪。有相互主義。即限於外國刑法亦設本章之罪者。適用本章之規定。有單獨主義。新刑法採後

第九十三條 以對於外國私爲戰鬪之目的。爲豫備或陰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

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八 第九十三條者。對應於現行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但本條於與外國開始戰鬪之際不設規定。故僅爲豫備者。與實際開始戰鬪者。共適用本條。而於實際開始戰鬪者。視其情狀。或更受騷擾罪及其他規定之適用。故本條之豫備者。非犯罪之豫備。而犯罪之實行行爲也。且本條並罰陰謀焉。按本章本條以上皆處懲役。本條以下處禁錮。其罪質異也。

第九十四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九 與現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同。而當爲成本條之罪之行爲內容者。則因局外中立所下命令之內容而定。非可徑適用國際法而斷之也。蓋關於中立之主義。以國而異。其中立義

務之內容。國際法不可謂明確者。故各國皆以於中立之際。公布自己所當採之方針爲通例。我邦於普法戰爭有明治三年七月及八月太政官布告。於西西班美戰爭有明治三十一年中立詔勅。及勅令第八十六八十七兩號。故縱國際法上既定中立之原則。而我國之命令。不明示當守其規定之事於國民。又不明言其讓中立規則之內容於國際法者。則不可以是羈束一般國民之行爲也。

第五章 妨害公務執行之罪

一 本章之規定。於外國之犯罪無適用。故妨害在外國之帝國公務員職務執行者不爲罪。

二 公務員。不包含外國之公務員。故妨害外國公務員之職務執行。亦不爲本章之罪。

三 有非公務員而辦公務者。即基於民法上之雇傭契約。實際上屢見適用者。如執達吏代理及一般官廳之雇員也。對於斯等之人。無第九十五條之犯罪。對於執達吏代理。官吏抗拒罪不成立。見明治

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但於第九十六條之封印或差押標示。雖其雇員或執達吏代理之所爲。而與

公務員自爲者有同一之效力。故可適用該條。

第九十五條 當公務員之執行職務。對之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因使公務員爲或處分或不爲，又或使之辭職，加暴行或脅迫者，亦同。

四 本條之暴行脅迫，當最廣義解之。故對於公務員所攜帶之器具及其他物件加暴行者，仍屬本條之罪。不問其暴行脅迫之直接對於公務員抑爲間接也。但本條之罪，以暴行與脅迫而成立。不以公務員實際生妨害職務，爲或處分或不爲，或辭其職之結果，爲必要。

五 官吏之職務執行及於其一般之職務行爲。現行法雖惟限於執行法律規則，或執行司法官署命令之際。現三九新刑法則不設此制限。然其職務之執行，以適法爲必要。卽當爲於場所及事物之適法權限內，以適法之手續而爲之行爲也。但於微細之點，縱有過誤，苟一般可認爲官吏方適法執行其職務者，斯足矣。

六 強公務員以一定之行爲者，其使爲或使不爲之行爲，須屬於公務員權限內者。

七 妨害公務員職務之罪，爲妨害國權作用之罪。非對於公務員其人也，故不得以受妨害之官吏之數，判定其罪數。判例曰，官吏同執行同一之命令，執行行爲，當合一而觀察，故對之之抗拒罪爲一個。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判決，以同一目的於同時同處，妨害官權之執行時，其執行者雖爲數多之官吏，而祇構成一罪。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

第九十六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差押之標示，或以其他之方法，使封印或標示

成爲無效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八 當爲本條犯罪目的之封印者。以於公務員特別所施者爲限。僅閉物件所備附之鎖鑰者。非本條之所謂封印。本條又於封印外。規定差押之標示。蓋差押不必依封印之方法。

民訴五六 自物件之性質。有僅標示差押之旨者。判例之於醪之差押。以盛醪之器爲封印

之一部。故縱不破棄封印而破其器之一部時。卽封印之破棄也。明治三七年十月一日判決

九 損壞者。物質的侵害之謂也。雖出於損壞以外之方法。如除去、隱匿、其他之行爲。使封印或標示無效時。亦爲本條之罪。

第六章 逃走之罪

第九十七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逃走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一 囚人 囚人有未決既決兩種。未決囚以犯罪之嫌疑。自以拘留狀而引致監獄中。在受自由拘束之狀態者。既決囚。則以刑之執行。由確定判決而拘閉於其中者。故囚徒之身分。以入監。監獄則六卽從一定之方式受拘禁於監獄之內始。以釋放。監獄則九卽從一定之方式解其拘禁終。故其間囚人有從事外役又在獲送之途。於囚人之身分。無所影響。然因天災囚人一時受解放之際。監獄則九則失去囚人之身分焉。蓋此所謂解放者。解其拘禁之謂。釋

放之一例也。有謂受解放者有於二十四時間內、申報其旨於監獄署或警察署之義務。不申報而逃走時、似可成囚人逃走罪者。余輩認解放中之囚人、非刑法所謂囚人。故於此問題、以非逃走罪解。保釋責付、亦失囚人之身分。雖自現行犯人之名義、刑訴五以下或令狀勾引狀、刑訴六以下其不受拘禁於監獄內之期間、非囚人也。

二 逃走、逃走者脫監督者之監督之謂也。故於獄外受監督之際、非達於其官吏實力所不及者、不得謂之逃走之既遂。方受官吏追跡之際、未為既遂。在獄內於監督者不知之間圖逃走時、以脫出外壁之時為既遂。其方受監督者追跡之際、非脫其追跡者不得為既遂。

三 單純之囚人逃走、即不加害於監督者或監督用之器具、而逃走之際、有定為不罰之例。現行法及新刑法亦罰之。但新刑法於受勾引狀之執行者、止適用第九十八條以下、而不認單純逃走罪焉。

第九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或受勾引狀之執行者、損壞拘禁場或械具、或為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通謀為逃走時、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四 本條於既決未決之囚人外、更加受勾引狀之執行者、受勾引狀之執行者、訊問前四

十八時間之內得為拘禁者也。刑訴七即於刑事訴訟法上對於證人發勾引狀之際有其適用。刑訴一八一基於民事訴訟法令勾引證人之際法律雖不稱之為勾引狀而可解為含於本條者也。民訴二九四

五 本條關於所謂複、雜、逃、走之規定也。拘禁場者對於既決未決囚人之監獄與對於受

勾引狀執行者之留置場。監獄則一五號並含其內者也。械具者供拘禁用之器物之謂。故如飲食器

暴行脅迫。可最廣義解之。故損壞拘置場或械具以外之物之際二人以上之通謀者、非單

純之共犯。於兩者間之交換相互加功之意思者也。而以上列舉之方法。須以之為逃走之

手段者。故事後之方法。不入於本條。

第九十九條 奪取因法令被拘禁之人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條 以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之目的。給與器具。為其他可容易逃走之行爲者。

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一條 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被拘禁之人者。使被拘禁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

下之懲役。

第一百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六 因法令被拘禁之人者。既決未決之囚人、及受勾引狀之執行而被留置者也。參照九八條

七 奪取罪者。九九條於對於「監督者」用暴行脅迫之方法與詐欺之方法、與其他僅損壞拘禁場或械具而誘出被拘禁之人者等、不加區別焉。

八 於給與器具使其易於逃走者、及爲暴行脅迫者。一〇條但其行爲、足以成犯罪、不以「拘禁者」之逃走爲必要。

九 以奪取被拘禁之人爲目的、而爲第百條規定之行爲、而不能得奪取之結果者、將爲第九十九條之未遂耶。抑爲第百條之罪耶。夫「被拘禁」之奪取者、若自其一面而觀、「被拘禁者」之逃走也。故出於奪取目的之行爲、而不達其目的者、第百條既遂與第九十九條未遂之想像上俱發也。參照五四條

一〇 看守護送被拘禁之人者、其看守中或護送中之行爲、別定爲罪。一條而其爲看守或護送者、非必爲公務員。雇員亦含其內。本條之罪、以被拘禁者之逃走爲既遂焉。

第七章 犯人藏匿及證憑湮滅之罪

第百三條 將犯該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或拘禁逃走中者、藏匿、或隱避之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本條之罪。第一、須屬該於罰金以上之刑之犯罪人。第二、須已逃走之被拘禁者。其一所謂犯罪人者。實際爲犯罪者固不待言。僅以有罪之嫌疑。受官搜索者。亦包含焉。但於實際犯罪者。不以官府實際方從事搜索爲必要。其二被拘禁不必限於既決未決之囚徒。受勾引狀之執行者亦然也。其三本條出於罰妨害官府搜查權者之主旨。經公訴或刑之時。效者不適用。於親告罪無告訴者亦同。

二 藏匿或隱避。藏匿者。謂供給可妨害發見之場所。隱避者。謂可防被搜索者之發見及其他之一切行爲。故使變服裝。供給以衣服。使爲旅行。供給以費用者。無論已。妨害告訴。告發使不得達於官之行爲。及欺罔官廳之行爲。代犯人受裁判且受刑之行爲者。亦可解爲包含於隱避之語者也。

第一百四條 湮滅關於他人之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變造。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憑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本條之罪。不必出於免他人於罪之目的。現一參照五故因與刑事被告人以不利益而爲之者。亦同罪也。但常限於刑事事件不及於民事行政訴訟事件。

四 刑事被告事件者。以既係屬於裁判所者爲必要。耶否耶。余輩以爲不必要。即豫定被

告事件之繫屬而爲本條之行爲時。亦成本條之罪。但以實際事件繫屬於裁判所時。爲其既遂。

五 刑事被告事件。不問其所訴追之罪之如何。故卽不至罰金刑之事件。仍可成立本罪。

六 本條乃罰證憑之湮滅、偽造、變造、及使用係已偽造、變造之證憑。湮滅者、不僅物件自體之毀滅。指藏匿及其他可妨害官之發見之一切行爲也。於此有疑者。藏匿或隱避證人鑑定人之行爲是。余輩以爲亦含於證憑湮滅語內。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犯人或逃走者之親族。因犯人或逃走者之利益而犯之之時。不罰之。

七 本章之規定。非必僅就謀犯人利益之行爲而爲規定。故本條特明言以因犯人或逃走者利益而犯之之際爲限之旨。

八 關於犯人自教唆他人隱蔽罪證者之處分。判例以之爲教唆而處罰焉。明治三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判決

第八章 騷擾之罪

第一百六條 多衆聚合爲暴行或脅迫者。爲騷擾之罪。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首魁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於他人而助勢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須多衆聚合。不問其目的之如何。以有多衆之聚合爲足。但出於內亂之目的時常

爲第七十七條之罪。出於其他之目的時。有時可爲與他犯罪的例如以強盜爲日之想像上

之俱發。參照五四條又不區別其目的之適法與否。或有一定之目的與否。本條者因其手段之

有害於公益而罰之。故目的之適法者。無與於手段之不法。又以苟有多衆之聚合則爲已

足。故不須以暴行脅迫之目的而爲集合者。卽因他目的集合多衆。從中途而爲暴行脅迫。

亦本罪也。明治三五年五月十二日判決

二 暴行脅迫。暴行脅迫者。當最廣義解之。有不問其對於個人與對於官廳及其他。但

以害一地方之靜謐之程度爲要之判例。明治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

三 本條之罪。性質上須多衆之聚合。故所謂必要的共犯也。而爲暴行脅迫之人。自所執

職務之如何而處分異。按多衆聚集者之職務而爲巡查時。則其罰宜加重。

第一百七條 因爲暴行或脅迫之事。聚合多衆。自當該公務員。受解散之命令。仍不散時。

首魁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其他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四 本條雖爲聚合多衆、而未至於暴行脅迫者。業已有多衆聚合矣。則不必多衆運動開始。至於可認爲暴動著手之程度。而未至多衆聚合之頃、不爲罪焉。

五 受當該公務員之命令三回而解散者。無罪。不從命令而爲暴行脅迫時。成第一百六條之罪。故本條者、主罰其未至於暴行脅迫之際者也。

六 雖多衆既集、已形著手暴動之事者、苟無受三回解散之命令、且不生暴行脅迫之果。則不問其爲未遂抑爲中止。以解爲不罰爲當。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一 放火罪者、於其一面、侵害財產之罪也。於其他面、害靜謐之犯罪也。故於侵害他人財產之際。縱不生公共之危險。亦罰之。於對於自己財產者。以生公共危險者爲限而罰焉。

二 於廣義之放火罪。有三種之態樣。第一、狹義之放火罪。利用火氣而使物之毀損者也。第二、爆發罪。由可激發之物之破裂而使物毀損者也。第三、爲瓦斯、電氣或蒸汽之漏出、流出、或遮斷之所爲者也。

第一百八條 放火燒燬現使用於人之住居及人方住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艦船、或鑛坑

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九條 放火燒燬不使用於人之住居、及人不住在之建造物、艦船、或鑛坑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之所有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時。不罰之。

第十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記載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之所有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於狹義之放火罪。常以物之燒燬為必要。關於燒燬有二說。第一說、謂失原形之大部分。從而失其用者。第二說、謂達於離其媒介物之燃料、而得獨立繼續其燃燒力之狀況者。

判例從第二說。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判決

四 苟廣放火稱之。則為對於物之燒燬、與以原因之行為也。於與以火氣如投已著火之火柴與加勢於火氣如灑之油及妨害鎮火、無所區別。但新刑法者、以鎮火妨害罪為特別罪。一條

五 放火罪者、依於燒燬之目的物而異刑。第一、人之住居、或現方住在之物件也。第二、人

之可住居或住在者、而現時無住居或住在之事實之物件也。第三、其他之物件也。但自一個之放火行爲、燒燬以上三種之物件二種或三種時者、當包括目的爲觀察、而認其最重之一罪。不可以之爲想像上俱發也。判例亦然。明治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判決意思繼續五五而連燬重及輕之物件時亦同。於其重之物不發生結果而實際僅生輕之結果者、可適用錯誤之理論

三
八
條
第
二
項
參
照

六 第一種之物件。人之住居或現方住在之建造物也。苟供住居之用時。雖一時不在無妨也。苟爲現住。雖非供住居者亦可也。而其住居或住在。不以適法爲必要。且法文於建造物汽車艦船外。加電車鑛坑。以補現行法之不備。

七 第二種之物件。人之不住居或現不居住之建造物等也。於茲建造物者。非指定著於土地之一切設備。限於家屋即人之得住居者。按家屋係人之用於住居之物。故即以舟爲宅與置舟於陸而居之者亦得稱爲家屋。而屬於自己所有之物件。定特例焉。九一條

八 第三種之物件。指前二種所漏略之一切物件。但當爲因燒燬而有生公共危險之程度者。故僅燒失人之器物者。該當於第二百五十八條以下之毀棄罪。一一條

九 公共之危險者。指有生延燒之結果之虞者也。故雖若不限其危險之種類然者。余輩

自放火罪之性質及第一百一條之規定推論之。而以爲可制限之如右所云焉。

第一百一條 以犯第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時。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前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一〇 本條於因延燒而惹起逾於犯人所豫期結果之際而爲規定。蓋以從一般之理論。則於其重之結果。不可負責。故設特例焉。

一一 本條之罪。結果犯也。於其延燒之結果。縱雖過失無之。亦生責任。但有豫見時。則該當於第八條以下。

第十二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不罰之。

第十三條 以犯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項之罪之目的。爲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視情狀。得免除其刑。

第十四條 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鎮火用之物。或以其他之方法。妨害鎮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二 關於放火罰豫備者。新刑法之特色也。

一三 妨害鎮火之行爲。於廣義雖亦不外放火。第百十四條特以之爲別罪。而不問其爲何物件之火災。但法文特稱火災者。以屬於本章所規定之放火失火爲必要。

第百十五條 第百九條第一項及第百十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雖屬自己所有。而受差押、負擔物權。或付貸貸與保險者。燒燬之時。與燒燬他人之物者同例。

一四 雖爲自己所有之物件。而屬本條所揭者。與他人利害關係殊鉅。故特以明文明其罪與關於他人之物者同焉。

第百十六條 失火而燒燬記載於第百八條之物。或屬他人所有之第百九條所記載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一五 於過失。可參照第三十八條之註解。

一六 無公共之危險而燒燬自己之所有物者。不爲罪。以爲無公共危險而燒燬之乃卒以生危險之事。且於其所生之果有過失時。始成本條之罪。

第百十七條 破裂火藥汽罐及其他可以激發之物。而損壞第百八條所記載之物。或屬他人所有之第百九條所記載之物者。同放火之例。損壞屬於自己所有之第百九條所記載之物。或第百十條所記載之物。或第百十條所記載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亦

同。

前項之行爲，出於過失時，同失火之例。

一七 因激發物破裂而損壞物件者。於其性質。雖異於放火之燒燬。而情狀同。故律之以放火之例。

一八 損壞者、失却物件之用之全部或一部之謂也。

一九 於因激發物破裂而損壞物件之外、更有發火之事。致生損壞燒燬之兩果者爲想像上俱發而當據第五十四條之罪耶。抑爲單純之一罪耶。余輩以爆裂罪爲對於放火罪之補充法。故於此當視爲單純放火罪之一罪焉。

第一百八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或流出。或遮斷之。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二〇 關於瓦斯、電氣及蒸汽之犯罪者僅以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爲足。不以實害爲必要。但以殺人傷害放火毀棄等之意思。犯本條之罪時。可從第五十四條。

二一 於無其意思而生實害之際。關於生命或身體時。不問過失之有無、從本條第二項、其生失火之結果時。可從第五十四條。

二二 因漏出流出或遮斷。毀棄他人器物之事必多。如斯之事。悉從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一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犯罪規定者。與關於放火失火之犯罪規定同。註解亦可相互參照。

第一百十九條 溢水而浸害現人所使用於住居或人之現方住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或鑛坑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百二十條 溢水而浸害前條所記載以外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所浸害之物、屬自己之所有時。限於受差押、負擔物權、或付借貸或保險時。從前項之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水害之際。隱匿或損壞防水用之物或以其他之方法妨害水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過失、溢水浸害第一百十九條所記載之物者、或浸害第一百二十條所載之物、因而生公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 本條與放火失火罪之燒燬相對。而設浸害之語。非必達於現行法所謂漂失。

或荒廢一現三四之程度也。於失却其物全部之用或一部之程度。即足謂爲浸水。

第二百二十三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其他可爲水利妨害之行爲、或可使溢水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本條罰水利妨害或溢水之危險。於溢水解爲其結果有可生第一百九十九條乃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實害之虞者。免水利妨害。則現行法雖亦以生妨害之事爲必要。本條但以有危險爲足焉。

四 於水利妨害罪之成立。以須有侵害他人用水權利之事實。明治三七年三月七日判決因之、當他人無權利而擅用其水之時。縱以行使自己權利之結果而有妨其使用之事。亦不至有犯罪之成立。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而使往來生妨害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一 陸路水路及橋梁。當解爲必須供公衆之用者。無問其爲公有抑爲私有。故關於私人

供自己利便之道路。不過生毀棄之罪。條二六一又本條限於陸路、水路、橋梁。故於漏舉之物如渡船者。不成立本罪。

二 限於損壞或壅塞之行爲。損壞者、消極的生實質之損害之謂也。壅塞者、積極的加障害物之謂也。例橫堵巨木大石於道路之類設詐欺之標識如樹「禁止通行」之牌者。不入本條。

三 妨害者、生危險之謂也。不以實際有交通被阻止之人爲必要。

四 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所謂結果犯。於其死傷結果。不須有犯意。固弗俟論。即過失亦無必要。

第二百二十五條 損壞鐵道或其標識、或以其他之方法、使汽車或電車之往來生危險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損壞燈臺或浮標、或以其他之方法、生艦船往來之危險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顛覆或破壞人之現住之汽車或電車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破壞或覆沒人之現住之艦船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汽車或電車之顛覆或破壞、或艦船之覆

沒或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五 於鐵道及船舶之妨害。不限其方法。故設詐欺之標識。亦含於本條。然常以生往來之危險爲必要。於單純阻止交通之際不爲罪。

六 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船舶妨害罪者。屬於不包含第二百二十四條水路妨害罪內之件者也。故河川航行、及與之相類之湖沼港灣航行。不可不除外。因而於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船舶覆沒罪。亦須認同樣制限。無疑也。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結果犯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過失或使汽車電車或艦船之往來生危險、或致汽車電車之顛覆或破壞、或致艦船之覆沒或破壞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其業務者。犯前項之罪時。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八 本章中於鐵道船舶之罪。縱過失亦處罰。新刑法之特色也。

九 於現行法。有通信妨害罪之規定。新刑法讓之於郵便、電信、電話、之特別法。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第三百三十條 無故侵入於人之住居或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或受其要求而不退去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無故侵入皇居、禁苑、離宮、或行在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侵入神宮或皇陵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一 法文以無故侵入爲必要。夫犯罪之須不法要件。爲犯罪之通有性。非獨限於本罪也。而第三十五條僅規定不罰因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亦非謂必限於是二者也。習慣上所許之行爲。恆爲無罪。故不特有職權者之因家宅搜索或警察上之必要而侵入者之爲無罪也。縱懷不正之目的者。而侵入於習慣上所許之處如大門甬道者。亦不爲罪。

二 現行法但規定侵入之事。而不及於不退去之事。新刑法以明文規定之。

三 人之住居或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艦船。其意義可分析之如左。

(一) 關於住居之意義。有諸說。或解爲生活之本據。或解爲永續的之居所。或解爲寢食之場所。或解爲睡眠之場所。皆失之過狹。余輩將但解爲資以安息之場所。雖止於一時之

事實。並無寢於斯食於斯之事實及其意思者。苟可爲資以安息之場所。卽住居之事實也。故於旅館侵入旅人之室時。可解爲構成本罪者。但住居之觀念。其義爲以一定之區域爲自己之區域而領得之者。故僅於一地點謀安息者非住居也。

(二) 住居或看守者。未必須適法也。雖不適法之住居或看守。一旦業已爲事實而成立矣。其住居之安順、看守之確實。不可不保護之。故縱有排除其不適法之權利。亦但當基一般規定而爲強制之行爲。苟以主持自己權利故侵入家宅者亦可成本罪也。

(三) 邸宅者、家屋之外、家屋附屬之圍繞地之謂也。圍繞與境界異。普通步行不能踰越之設備之謂也。

(四) 建造物有廣狹二義。一者指稱定著於土地之一切設備。一者指稱家屋。本條之建造物者。義爲家屋、並包含其圍繞地者。人所看守之建造物。於神社佛閣學校會社等見之。

(五) 艦船者、一般船舶之謂也。不區別其於河川與否。但其艦船中。以人之住居及看守爲必要。條文中固自有制限也。

四 於侵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神宮、皇陵者。與現行法同。皇陵指歷代天皇之御陵。同於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五 本條之罪。須有無故侵入之意思。其可爲問題者。不經承諾。而豫想爲承諾而侵入之際。如親族、朋友之互相出入無忌者。是也。夫家宅侵入之所以爲不正者。非在於事實上缺承諾之點。而在於不顧不承諾而侵入之點。但其不承諾。非必須明示而已。故苟豫想承諾而侵入之際。爲缺犯意。無罪也。

六 以犯他罪之意思爲家宅侵入時。於其他罪爲未遂耶否耶之問題。不得爲一般的解答。須應各個之事情而異論斷。於竊盜多得認爲未遂。於殺人多當認爲豫備。不可不各就其具體的事實而論之也。而其他罪進未遂之程度時。皆與侵入罪之關係。可爲第五十四條之一罪。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已封緘之信書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信書者。自特定之人與特定之人之文書也。封緘者。不破壞其信書或其外包。不得知其文書內容之一切裝置也。

二 信書有須爲既發送與否之問題。夫信書未發。雖無意思表示之效。苟業已具備信書之形式而封緘。皆當禁開拆以保護人之秘密。故縱未終發送手續之證書。有本罪之成立。

三 開拆者、破棄封緘而知其信書內容之謂也。其破棄封緘而不見文書之內容、又或不由封緘破棄之方法。例如映之日光中而知其內容者、不成本條之罪。

四 於隱匿信書者、別有規定。二六條於毀棄信書者、關於其權利義務時、爲犯罪。九二條

五 侵屬於郵便官署之處理之信書祕密者、及關於開拆毀損隱匿拋棄郵便官署之處理中之郵便物者、於郵便法有特別之規定。郵便法四四條五二條

六 本條特冠以無故之語。誠以一定之行爲之所爲犯罪者、不僅列舉於刑罰法令者也。須法令及一般習慣上之所不許。卽所謂不法者。殆無俟論。三五條註解參照無故之語者。不外以促裁判官之注意者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醫師、藥劑師、藥種商、產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證人、及在斯等之職者。無故而漏泄其因辦理業務所得知人之祕密時。處六月以上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在宗教或禱祀之職者、及在此等之職者。無故而漏泄其因辦理業務所得知人之祕密時。亦同。

七 本條關於隱私漏告之規定也。犯罪之主體。限於法文所列舉者。但與是等之人爲共犯者。不以其身分爲必要。一六五條一項

八 祕密之事項。須因其業務之處辦而得知者。但於一定事項之爲祕密與否、當客觀的定之耶、主觀的定之耶。客觀的祕密之事項者、通常一般之人所欲祕密之事項也。主觀的祕密事項者、其本人所欲祕密之事項也。余輩採主觀說。

九 漏泄者告知祕密事項於他人之謂也。要件有二。第一、須其事項未爲世之所知者、第二、須向未知之人爲告知者。

一〇 本條以無故漏泄爲必要。以明法令或一般習慣上所許之漏泄、不爲罪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一一 本章之罪。親告罪也。但刑法不別定告訴權者。故從刑事訴訟法。以有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告訴爲必要。刑事訴訟法第九五四條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 輸入、製造、或販賣阿片煙、或以販賣之目的而所持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三十七條 輸入、製造、或販賣吸食阿片煙之器具、或以販賣之目的而所持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輸入阿片煙及阿片煙吸食之器具或許其輸入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 輸入阿片煙者使自外國來之阿片煙登於我國之陸之謂耶。抑使入領海之謂耶。頗滋爭論。判例採前說。積載阿片煙之船舶僅入我領海內未登之陸者不得謂爲輸入焉。明治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判決

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判決

二 關於阿片之製造、賣買、所持者、於阿片法明治三十七年法律第二十七號及其施行規則中有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吸食阿片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爲便吸食阿片煙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條 所持阿片煙或阿片煙吸食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三) 以販賣之目的所持阿片煙者入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四百十條者不問其目的之如何。苟有知爲阿片煙而所持之之行爲。即處罰之。

四 關聯於阿片煙之規定而得研究者。有未成年者吃煙禁止法。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三三號

第四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四百十二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因而使至不能用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三條 污穢由於水道、供給公衆之飲料淨水或其水源、因而使至不能用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四條 混入毒物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於供飲料之淨水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一 供飲料之淨水者、不定多數之人、日常當使用之飲料水也。不問其爲流水與湧水、雖出於供飲料之目的、而僅盛杯中之水。無本罪之成立。

二 有污穢之者。有混入可害人健康之物者。因之而異刑。因污穢而使用不能者。變淨水之外形而至於不問何人、不肯使用其淨水者也。如或溷濁之、或投入不潔物者是。毒物或不健康之混入者。淨水之外形縱無所異、而與其水質以變化而使成有害之物者也。

第四百十五條 犯前三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六條 混入毒物、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於由水道供給公衆之飲料淨水或其水源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三 無致人死傷之意。犯本章之罪。而有死傷之結果者。以之為結果犯而處罰之。有致死傷之意時。則為殺人傷害罪與本章罪之俱發。當受第五十四條之適用。

第四百十七條 損壞或壅塞供公眾飲料淨水之水道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四 本條限於水道之損壞壅塞。損壞壅塞一般淨水之汲取場。如井戶或水流等者。除入於第二百六十一條者外。為無罪。

第十六章 通貨偽造之罪

一 本章之規定。於內國限於通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關於外國通用者。有特別法。明治三八年法律第六六號關於偽造變造及模造外國所流通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券之件

二 本章所定為關於通貨貨幣紙幣之偽造變造。模擬而未至於偽造變造之程度者。有特別法。明治二八年法律第四號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第四百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而交付於人或為輸入者。亦同。
三 通貨者。為交換之手段而當經國家之所認者也。其先通用期限之始期而偽造者。其

爲偽造罪。固無俟論。通用期限之終了後，於其兌換期限內明治二二年法律第一三號關於通用禁止貨幣兌換期限之件之偽造者之處分如何。余輩以爲雖屬引換期限內，而以通用終期後，失法律上之流通力。僅有事實上之流通。不可以爲通貨也。

四 偽造者、害通貨製造發行之特權貨幣法第一條及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一條之謂也。說明貨幣偽造。雖有爲爲真價之說。余輩不採之。故製造與真正貨幣同一，或有其以上之價格之貨幣者。亦爲偽造。

通貨偽造者。須偽造實際存在之通貨耶。余輩以爲不須。但有可使人信爲實際存在者之程度爲已足。又偽造必要之模擬程度。亦以使一般之人信爲真貨而用之之程度爲足。

五 變造者、以真貨爲基礎而製出新貨之謂也。但破壞新貨之原形，卽其特徵。而製出新貨時。不過以真貨之實質供材料之用。故非變造而偽造也。變造之最著且最廣行者。削貨幣之周邊而奪其重量之一部者也。

判例以非變更貨幣而生同種之新貨者、不爲變造。故以銅貨而製出偽造銀貨者偽造也。

明治三八年二月十四日判決

六 行使、謂以之爲真貨而供一定之使用之謂也。無置之於流通之必要、故例如炫銀行

主以多金之事、或對於檢查官、示以偽造貨幣者、行使也。

七 以行使之意偽造時、即成立犯罪。知偽造通貨而行使時亦同。自爲偽造且行使之時、受第五十四條之適用。

他人知行使之事、而交付偽造貨幣於不知情之他人而使之行使者、依於間接的手段之行使也。其他人知情之際、學說各歧。但新刑法於交付偽造貨幣於他人之所爲、以其人爲犯罪、而於受交付之他人之知情與否、不爲區別。以行使之目的輸入時、亦同。

八 判例以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之銀貨、爲附著各異之法益。偽造之時、侵害各銀貨固有之法益。因之每一種銀貨、輒構成一罪焉。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流通於內國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爲輸入者、亦同。

九 通用於內國之外國通貨者、將指事實上之通用者耶。抑如貨幣同盟之際、法律上外國之貨幣、於內國有通用力者耶。頗生紛論。余輩以爲單純之事實上通用力者、不足受通

貨偽造罪之保護者也。按謂不能適用本條

第五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而收得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一〇 收得者，謂移轉於自己所持之一切事實也。不問贈與、交換、賣買、拾得、盜取、詐取等方法之如何，故受託品之橫領。二五條亦可入於收得焉。

一一 收得而後行使時，本條之外，更抵觸於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故可受第五十四條之適用。

第五十一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十二條 收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之後，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而交付於人者，處以其名價。按謂其所收得通貨之名義上價，格即其總額若干圓若干錢之數。三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不得降至二圓以下。

第五十三條 以供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偽造或變造之用之目的，準備器械或原料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一二 貨幣偽造之豫備者，於準備器械原料之際，罰之。準備者，置於得利用之狀況者也。

如僅爲下定者、未可謂爲準備。

一三 現行法關於共犯、設特別之規定。新刑法於總則定之。

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之罪

一 一定文書偽造罪之觀念有二說。第一、爲形式主義。形式主義者、以文書偽造之規定、爲保護文書形式之真正者、文書內容、雖符合於事實之際、按即謂其事
實非偽造者而其文書爲偽時、卽爲犯罪。第二說、爲實質主義。實質主義者、以文書偽造罪之規定、爲保護因文書而表示之事實或思想之真正者。縱其文書爲偽者、而非詐其內容、而害事實或思想之真正時、非文書偽造罪也。余輩採第二說、蓋罰文書偽造之趣旨者、因有偽造文書、不真實之事實、得真實之證據、而有害事實真相之虞者也、文書與事實之真正合一時、無生文書偽造實害之虞。故非當爲犯罪者也。

判例採形式主義。卽偽造文書者、不問符合於實質上之事實與否、以苟害文書之形式的

真正者爲成立犯罪。

明治三八年四月
月七日判決

但以其所偽造之文書於他人人生實害或有可生實

害之事實者、爲必要。其真實

按即文
書內容

之偽耶否耶不論之。

明治三六年十月
一月十日判決而其實害、不限於

被濫用署名於偽造文書者之方面而生、或有生之之虞者。縱受其文書提示、信之而爲取

引之第三者之方面。有生損害或有生之虞時。亦成立犯罪。而其損害、不區別關於個人之私益與關於國家之公益。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八日判決

二 法律者區別偽造之文書與虛偽文書。偽造文書者、於他人之名義作成文書者也。虛偽文書者、於作成者自己之名義作成記載虛偽事實之文書者也。後者即所謂無形偽造。限於屬公務員六條一五及醫師一六條之行爲時。處罰之。此外更於民八四條二號、商二六一條六號、八號、九號、五三六條二號、罰之。

三 文書之觀念、如次。

(一) 文書者、意識之表明也。雖有表明一定之事實、即知識及感情者。事實之記載有表示一定之意思者。而要恆爲表明一定之意識。故僅以顯書法或其他技術爲目的之扁額。不可稱爲文書。

(二) 文書者、有形的表明也。於此點與口頭陳述別。但非必須用墨色表明於紙面。但以有形的爲足。於板面、獸皮、壁上、金屬、或記載或染貼、或雕刻等、其方法之如何可不問者也。

(三) 文書者、因於可得發音之符牒而表示之表明也。於此點與圖畫區別。但未必須所謂文字者。故用電信之符號、或盲者用之突起符號、速記之符號、之際、亦可爲文書。而雖缺文字或可代之之符號、而於一般習慣上視爲文字或可代之之物、之節約者、亦文書也。如

汽車之車票、電車之回數車票是。判例以縱屬白紙委任狀、日本之一種委任狀名而如世間所通行。足表示其「於附隨主文而處分之之目的範圍以內、付與以若何權限」之意思者。即表

一定範圍而付與權利之意思者。於其實質亦為權利付與之文書。明法三六年九月二八日判決而如所謂下足札日本沿席地之制於脫履時所與以爲信而憑以取履者謂之下足札。別不包含意思之表示者。則不得以之爲文字之節約焉。

(四) 文書者永續的、表明也。故如沙上之文字。不可以爲文書。

四 新刑法置文書與圖畫於同列。文書圖畫。惟有用文字與否之差。圖畫亦爲表明一定之事實之有形的物。故如美術工藝品之畫幅。不可稱之爲圖畫。

五 文書可區別關於事實之證明與否、而文書內容足以證明一定之事實。含意思表示時。不問其以證明爲目的而作成者。例。證書。與否。例。書簡。可謂之爲關於事實之證明者也。反之、僅記

載意見論說之文書者。不得謂爲關於事實之證明者也。關於權利義務之文書。可得爲關於事實證明之文書之一種。新刑法者以可爲私文書偽造罪目的之文書、須爲關於事實證明之文書也。

六 可爲文書偽造罪目的之文書者、當爲事實或意思之表明之自體。蓋文書偽造罪者。在於以無一定之意識表明爲有其表明。故偽造單純之草案或謄本者。未可以爲表明之

自體。故非文書偽造也。

七 於文書有一定之「名義者」。偽造文書之「名義者」須爲一定之人耶否耶。余輩

以文書偽造罪爲惟害取引上之信用。故以有使人信其名義人爲實在人之程度爲足。判

例則關於官文書。官署之名稱。雖微有差異。而足以欺人使視爲出自實在官署者。以之爲

文書偽造罪。明治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判決而關於私文書。則以屬於實在之人爲必要。明治三五年五月一日判決

其冒死人名義。而揭載其人死前之日者。爲有罪焉。明治三六年四月六日判決

八 文書偽造之普通形態。以他人之名義作成者也。雖以自己之名義作成文書。而詐他

人之代理人之資格以作成之者。學說上雖有異論。判例常以之爲偽造罪焉。

九 於偽造與變造之差異。判例於利用既存之文書。而爲可證新之權利關係其他之事

實之文書時。仍以之爲偽造。限於僅變更爲文書內容之權利關係其他事實之效力態樣

者爲變造。明治三八年十一月二八日判決即以三百圓爲五百圓。雖爲變造。而以借用證書。爲贈與證書

者。爲偽造也。

一〇 偽造文書之行使者。從其用法。謂文書用法而以之爲真正者而使用之之謂也。無須使

對各人。了知之。惟以置之得了知之狀態爲足。判例曰。偽造文書之行使者。以犯人之所爲。

達於對文書信用生危險之程度爲足。因之犯人以一種方法，供偽造文書於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而置之於使利害關係人可得知其內容之狀態時，不問於利害關係人閱覽之而認識其內容與否，爲偽造文書之行使也。明治三六年四月十日判決 但偽造文書，須卽以其自體行使之。苟僅示以謄本，則未得以爲行使。明治三一年四月七日判決 又文書性質，爲供備置於一定場所之用者，以其備置爲行使。如諸種之帳簿，經受理之願書，按屆書爲申報之書 月四日判決 等是。而其行使，但以有文書之使用爲足。其因是陷他人於錯誤之事實，不爲必要。

一一 判例於算定文書偽造罪之箇數，以文書之種類爲標準，故同一文書，於正本副本謄本等偽造數通者，雖仍爲一罪。明治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判決 偽造委任狀、借用證、及登記申請書者，雖出於同一意思之發動，亦爲數罪。明治三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

一二 偽造變造之文書圖畫者，得沒收之組成犯罪行爲之物也。九條一號 但屬於文書圖畫一部爲偽造變造時，沒收其一部。於如斯之際，以不能沒收其物件於官，祇得朱抹屬於偽造變造之部分，而附記沒收之旨。執行判決官、檢事，加印章焉。明治三八年十月七日判決 但文書之主部分爲偽造而從部分爲真正時，例如冒主之債務者之署名而偽造借用證書者，縱令保證人之署名部分，爲已受其承諾，而仍以該證書全體爲偽造而沒收其全部。明治三七年二月二

判二
決日

一三 現行法以偽造文書且行使之、爲犯罪之要件。新刑法則以出於行使目的之偽造及偽造文書之行使、各爲獨立之犯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御璽國璽或御名、而偽造詔書及其他之文書、或使
用偽造之御璽國璽或御名而偽造詔書及其他之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變造押捺御璽國璽或署御名之詔書及其他之文書者、亦同。

一四 御璽者天皇之印章也。國璽者日本帝國之印章也。御名者天皇之御署名也。明治四十年勅令第六號

年勅令第六號
公式令參照

一五 詔書者宣誥皇室之大事及宣誥關於大權施行之勅旨也。公式令第一條本條之犯罪、包含詔書其他一切之文書。故不區別其關於國務者。憲五五二項參照與否。例。宸翰。

一六 本條之罪者、偽造或盜用御璽國璽及御名、而偽造變造文書之行爲也。無偽造、變造其文書之事。僅偽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別爲第六十四條之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得爲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既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而偽

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得爲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已捺印或署名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

前二項之外。僞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得爲之文書或圖畫。或變造公務員所已成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七 本條所謂關於官文書僞造罪之規定也。官文書者官吏或執行官權者於其權限內以官之名義所作成之文書也。須注意於次之諸點。

(一) 官文書者不須爲官署之對外文書。雖官署內部之文書。苟既爲官署名義之文書者官文書也。

(二) 不須爲官署之關於公法上行爲之文書。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三日判決故業爲官署名義。雖私法上之行爲。如契約者。亦官文書也。

(三) 於作成官文書。以守一定之權限與形式爲必要。然於僞造文書。不須關於此等之權限。全無瑕瑾。以具有一般使人信爲官文書之形式爲度焉。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二六日判決

(四) 不包舍外國之官文書。

(五) 官文書者公務所或公務員所得爲之文書也。然非以屬於官吏、公吏之作成者爲

要。以屬於執行官權者之作成爲足。如執達吏代理者。雖非公務員。而執行執達吏之職務。故判例以屬於其作成之文書爲官文書。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判決

(六) 於茲官文書者、包含現行法所謂官文書與公文書、即公務所或公務員所得爲之文書也。

(七) 於官之職權上所保管之文書者。判例於現行法之解釋、以爲縱於私人名義所得爲之文書。例如願書屆書申請書等、提出於官而現屬於官職權上之保管者。以新刑法明定爲「公務所或公務員所得爲之文書」。故如此類者非官文書也。

(八) 雖官文書、而關於公債證書及官府之證券者。爲別罪。規定於第六十二條。

一八 當偽造文書而偽造或盜用官印或公務員之印章署名者。結合之而爲本條之犯罪。其僅偽造、盜用印章署名者。爲別罪。在第六十五條。

一九 以與書按署於文之末尾者之形式、官吏所公證之文書者。於依其與書所證明之範圍內。官文書也。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判決

二〇 形式上爲一體之文書其內容包含官文書及私文書兩者時。爲單一之官文書。明治

三十五年五月判決 例如執達吏之送達證書。明治三十九年五月九日判決 如郵便爲替證書。按即郵政匯票亦屬於此

類者也。

二一 有官報爲官書之判例。因而變換官報原版中排字既終之活字而爲印刷者。官文書僞造罪也。印刷局受一私人之託。揭載事項於官報而發行者。無變其官文書之性質。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判決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判決

二二 於公正證書關係人之署名者該證書成立之要件也。故於公正證書僞關係人之署名而記載者、或署自己之氏名押捺自己之實印、而無代理權擅自標爲代理人。詐其資格者。有以之爲公正證書僞造罪之判例焉。明治三六年二月十三日及同年五月十九日判決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以行使之目的、作虛僞之文書或圖畫、或變更文書或圖畫時。區別印章署名之有無。依前二條之例。

二三 本條、關於所謂無形之僞造者也。雖以自己之名義而爲之文書。關於其職務、記載虛僞事實時。爲犯罪。本條以限於屬公務員行爲者。不及雇員。執達吏代理亦非雇員

二四 公務員有縱知虛僞之事實、而因具備一定形式之届出或其他之原由、而不得不得作成一定之文書者。例戶籍上之届出或關於不動產登記之申請於此之際、爲法律上義務之文書作成者。不可以稱僞造。然官吏豫與他人共謀、使他人踐一定之手續、利用自己法律上之義務作成虛

偽之文書時。於其行爲。不可不負責任。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日判決

二五 於以上之例與公務員共謀之非公務員。雖缺公務員之身分。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可爲共犯而受本條之適用。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公務員爲虛偽之申立。按申立申述事實以告於官府也 使在關權利義務之公正證

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對公務員爲虛偽之申立。使在免狀鑑札或旅券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上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二六 對於登記官吏爲虛偽之申請或對公證人申立虛偽之事實者。現行法之解釋上判例以爲無罪者也。但學說上議論頗繁。故刑法特爲設明文焉。

二七 本條之犯罪。不僅爲不實之申立。因公務員基此中立於原本爲不實記載而成立者也。但於申立人與公務員共謀者。可受第五十六條之適用。

二八 免狀者有使持此狀者得行特殊行爲之效力者也。故如書記試驗及第書小學校準免許狀者。不包含之。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判決

二九 本條之罪。因使爲不實記載而成立。其使爲記載後。受其文書之行爲。別論之。故若可認其文書交付爲基於欺罔者時。更當構成詐欺之罪。二四條而爲受第五十四條適用之一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使記載於前四條之文書或圖畫者。與僞造或變造其文書或圖畫或作虛僞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爲不實記載者。處同一之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三〇 僞造文書之行使。與僞造罪離而爲別罪。故取得他人之僞造文書而行使之者。雖與僞造者無共犯關係。可受本條之適用。而於一人爲僞造及行使之際。爲原因結果關係之二罪。故可受第五十四條之適用。

三一 行使者。須從文書之真正用法而使用之。故官吏與他人共謀。於其所僞造之文書記載虛僞之事實。下付於共謀者之所爲者。其授受止於共犯者間。無對第三者爲利用之事實。不得爲犯罪。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判決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印章或署名。而僞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既僞造之他人印章或署名。而僞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既僞造之他人印章或署名。而僞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既僞造之他人印章或署名。而僞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

明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他人已押捺印章或他人已署名之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

前二項之外、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二 偽造盜用他人之印章署名而偽造私書者。爲結合犯。本條之罪也。僅偽造或盜用他人之印章署名之際。別入第六十七條。

三三 私書偽造罪、不區別關於內國人之文書與關於外國人之文書。明治三一年二月二日判決

三四 本條之犯罪祇限關於權利義務或關於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關於權利義務之證書者、以記載可來權利義務之發生、消滅、變更、事實之目的而作成者之謂也。關於事實證明之文書者。指示其內容得證明普遍的一定之事實之文書非必卽以證明爲目的者也。於僅爲意見記載者不及焉。

三五 偽造普通之態樣。以他人名義而作成者也。故署名印章之真正者、如白紙委任狀者。於其委任狀記載委任權限外之事項時。偽造也。明治二九年十二月二日判決 又於借用證書擅記

他人之氏名爲保證人時。亦僞造也。明治三十年一月二日判決

三六 僞造於以他人名義作成之外。更包含詐他人之代理人資格而作成之者。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十日判決

實之遺言證書者。僞造也。見於判例。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判決 又銀行取締役。不出於銀行之業務執行。而用自己或爲他人擅冒用其名義而發行手形各票或爲裏書或作成借用證書押捺銀

行之印章者。亦判例上所謂文書僞造罪者也。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五日判決

第六十條 醫師於當提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案書、或死亡證書、爲虛僞之記載時。處

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七 診斷書者、醫生證明自己所診斷患者之病狀者也。檢案書於非自己診斷之屍體所作成者也。死亡證書者、於既診斷之屍體所作成者也。死產證書者、屬於既診斷者分娩之屍體之死亡證書。而屬於不診斷之分娩者。檢案書也。

三八 須爲當以之提出於公務所之文書。但不問其受他人之囑託與否。

三九 本條罰所謂無形僞造之規定也。限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際。以他人名義爲之時。以之爲一般之私書僞造罪、入於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行使記載於前二條之文書或圖畫者。與變造或偽造其文書或圖畫。或爲虛偽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四〇 行使者。以偽造、變造、之文書作爲真正而使用之之謂也。如示之債務者主張債權。或提出裁判所而爲證據者。判例以因供裁判上證明之具提出之於辯護士之行爲爲行使。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苟交付文書於他人之際。行使也。故即受交付之行爲爲不法。缺法律上可保護之正當原因之際。如詐欺取財者。對之交付偽造文書時。仍爲行使。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或因受確定日附而提出於公證人者。亦行使也。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四一 行使與偽造。各獨立而爲犯罪。而同一之人爲偽造、行使時。爲當受第五十四條適用之一罪。

第十八章 有價證券偽造之罪

第六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債證書、官府之證券、會社之株券。按股票即其他之有價證券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六十三條 行使已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或已爲虛偽之記入之有價證券。或以行

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一 有價證券者、因其券面所表示之權利讓渡或行使、法律上明定以占有為必要條件之證券也。即有價證券者、離其證券而不能實行其權利者也。法律舉公債證書不問其國債證書與官府之證券例如大藏省證券、其他支拂命令、亦入此類、會社之證券為例。其他如各種手形商法第四三條以下、貨物引換證券商法第三三條以下、倉庫業者之豫證券質入證券商法六二條以下、皆為有價證券。現行法限於可以裏書賣買之證書、或可與金額交換之約定手形。現二九本條之規定、範圍更廣焉。

二 於偽造、變造、行使之意義、可參照關於第十七章之說明。且法文以避疑故、設關於虛偽記入於有價證券者之規定。蓋以於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裏書、引受、或保證之記入者、有不能謂為偽造之虞。故以特設明文為便也。

三 第六十三條、不僅罰行使也。罰以行使之目的而交付於人或輸入者也。與關於通貨偽造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同。關於文書偽造之第一百五十八條、則但處罰行使而已。

第十九章 印章偽造之罪

一 偽造印章、且利用其偽印、而偽造文書之際。入於第十七章。一五四條以下本章之規定。以罰不偽造文書、僅偽造印章而使用之者也。

二 現行法、於官印、偽造使用、各爲獨立之罪。於私印、合偽造使用爲一罪。新刑法做文書偽造之例、偽造、使用、各別爲獨立之罪。

三 新刑法於印章之偽造外、更加署名之偽造、而別爲四種。第一、御璽國璽及御名。第二、公務署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第三、公務所之記號。第四、私人之印章及署名。

四 印有印顆與印影之別。印章之偽造者、印顆之偽造也。爲通說。但印顆者謂依押捺可現出影蹟之材料。故於使現出一箇之影蹟。不必問其爲合數箇之材料。印顆與否。明治三八年

判七日亦不須區別小形之器具。如通俗所稱爲印顆者、與所謂印刷器者。但須爲用押捺器。故使用所謂出來合印。按出來合者。本者。不爲犯罪。明治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判決。以筆描出者。亦不爲罪。

而苟至製造印顆印章、偽造罪即從而成立。別不須有現出影蹟之行爲。

五 印章之偽造。其印影不須與真者類。以一般之際。可使人信爲真印爲度。明治三五年六月二日判決。

但印顆不須足陷人於錯誤者也。

六 現行法用印影盜用之語、新刑法用「不正使用」之語。要之、無權限而使用他人之

印影之意也。故犯人擅爲押捺之際。不俟論。雖印主自押捺者而犯人擅使用之。卽所謂不正之使用。於此事有二三可以注意之判例。

(一) 使用藥品而撮取押捺於廢紙之印影、轉撮之於他之證書之所爲者。私印盜用也。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判決

(二) 使用他人所盜捺之官印之所爲者。官印盜用也。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判決

(三) 作製多額之證書、而欺之爲少額之證書、而使爲記名調印之所爲者。印影盜用也。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日判決

七 印章之使用者。非使用印顆而使現出印影之謂也。使用既現出之印影之謂也。易一說以明之。行使既押捺印影之物件之謂也。

八 關於定印章僞造罪箇數之標準。有主旨相異之二箇判例。一曰僞造行使甲、乙、及丙郵便局之消印者。縱令其僞造印。押用於同一之文書。亦爲三罪。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五日判決 他曰記入

虛僞事項於有七人押印之一通白紙委任狀者。對於集合之七箇印影之一所爲也。故其印屬於同一制裁時。一罪也。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 余輩贊後說焉。

第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而僞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御璽國璽、不正使用之、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或御名者、亦同。

九 御璽者、天皇之印章也。國璽者、日本帝國之印章也。御名者、天皇之御署名也。皆見於公式令。

第百六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不正使用之、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一〇 公務員之印章者、當爲特供公用者也。如偽造所謂認印者、其印屬公務員、仍爲私印偽造。蓋本罪自印類之性質而定。非依受押捺之文書而定者也。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判決

一一 非公務員而有執公務之權限者。如執達吏代理或官廳之雇員。於表明其資格之印章。亦入本條者也。

一二 有郵便局之日附印爲官印之判例。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有官署之契印。按係蓋於文書騎縫之印 爲官印之判例。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判決

一三 官印偽造。不以用實在官署之名義爲必要。官署之名稱縱略有所異。而苟足以欺

人使信爲出自實在官署者。官印僞造也。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日判決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公務所之記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公務所記號、不正使用之、或使用既僞造之公務所記號者、亦同。

一四 公之印章、與公之記號、之區別。在於以文字表明與否。公務所表明文字者常爲印章。用文字以外之符牒時、記號也。多使用於產物商品等。

一五 黏貼官營煙草包裹之圓形證票。可認爲記號耶否耶。有問題。以其非以文字爲主。故可認爲記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他人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他人之印章或署名、不正使用之、或使用既僞造之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一六 私印者、屬於私人之印章也。其印主可不問爲自然人與法人。固無俟論。即個人之集合體之印章。如偶然得會之同鄉會茶話會等 亦爲私印。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判決

一七 私印以表明私人名義之事爲必要與否。判例採消極說。以載「相濟」按同靈同居之義 之文之印章爲私印。明治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判決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

前條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章 偽證之罪

第六十九條 依法律爲宣誓之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 可爲偽證罪之主體之證人者、非必限於裁判上之證人、以依法律爲宣誓之事爲足。以裁判所以外、關於行政處分、有訊問證人之必要也。但縱關於行政之處分之際、而其可爲偽證罪主體者亦以須法律上宣誓者爲限、是以於實際屢見本條之適用者、恆爲裁判上之證人也。

二 宣誓之普通方式、誓從良心述實事、不問何事不隱祕亦不附加者也。法律認證人之無能力者、即可爲證人之人、其精神狀態不完全或與當事者有特別關係、有不命之宣誓、單以之爲事實參考人而訊問之者。民事訴訟法一二三、一〇四於此證人無能力者、隱蔽其

無能力之事而爲證人之宣誓、對之有偽證罪之成立耶否耶。判例以爲有成立。明治三二

四日判決 余輩則信爲當因事情分別而論者。蓋證人無能力自當事者之一定關係而來時、則以判例爲當。而其由精神不完全而致者、縱令誤爲宣誓、亦無偽證罪之成立。

三 刑事被告人、爲虛僞之陳述、固不爲罪。然苟以之爲證人而訊問者、其陳述中爲隱蔽

自己犯罪之陳述。仍爲偽證罪耶否耶。有仍構成偽證罪之判例。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判決

四 偽證罪者依於爲不實之供述而成立。須注意於次之諸點。

(一) 偽證罪者以證人爲一定之申立爲必要。不爲申立及爲申立不得要領時。所謂證言拒否也。現行法於證言拒否罪設特別之規定。現一八〇新刑法則讓之於特別法。

(二) 申立內容。偶然符合於事實時不爲罪。但苟於未曾見聞者陳述爲曾見聞。則雖所稱既見聞之事實。與真實符。而就其冒稱見聞之點。不能免於虛僞。爲偽證罪。明治三十五年九月二日判決

(三) 對於證人。以豫定訊問事項而召喚之爲常。然裁判所當實際訊問之頃。無拘束於其所豫定之訊問事項。故苟對於訊問而有虛僞之陳述。則不問其屬於訊問事項與否。皆成立偽證罪。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判決

(四) 陳述之真否。自訊問之初至終。須包括而觀察之。即訊問終結前所爲證言之訂正者。阻却偽證罪之成立。易一說以明之。偽證罪者。以訊問之終結爲既遂也。

(五) 偽證罪成立於其陳述。不須一定結果之發生。於此點與現行法大異其趣。

五 不實之陳述。須及影響於裁判。爲於苟具裁判纖毫無所影響之性質。則無實害之危

險、不可爲罪。但陳述雖不足動裁判所之心證。即謂不至而其陳述內容、有可誤裁判之事實者、斯足以成立僞證罪矣。

六 關於可定僞證罪數之標準。判例曰同時爲曲庇或陷害二人以上之被告人而爲僞證者。從其受曲庇或陷害之人數。而成立犯罪。明治三六年五月一日判決

第七十條 犯前條之罪者。所證言事件之裁判確定前或懲戒處分前爲自白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 僞證罪不必限於裁判上之證人。故本條特於「裁判確定前」之下。加「懲戒處分前」之語。懲戒處分者。除刑事之處分外。一般指稱爲實質上之刑罰者也。

八 關於自白之特別規定者。於現行法現二六二亦有之。但現行法以免除爲本則。

第七十一條 依法律爲宣誓之鑑定人或通事。爲虛僞之鑑定或通譯時。同於前二條之例。

第二十一章 誣告之罪

第七十二條 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爲虛僞之宣告者。同第六十九條之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既申告之事件之裁判確定前或懲戒處分前、爲自白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 刑事之處分者。科刑法所定之刑罰、卽於形式的意義之刑罰之謂也。懲戒之處分者。除刑事處分之外、一般指稱爲實質上之刑罰者也。官吏及受官吏待遇者之懲戒、及辯護士之懲戒、公證人之懲罰者。不俟論。民法商法所定過料民法八條二項二六一條二六二條五條三六之處分、亦入於懲戒之內者。誠以關於受過料處分之非訟事件手續而爲僞證者。其爲僞證罪。業已無疑。則關於此等事件之誣告。亦以解爲誣告罪爲當也。

二 誣告罪者、在於申告一定之犯罪事實或可羅懲戒之事實於官。其當注意之要點如次。

(一) 不問以自己之名義與否、及爲告發抑爲告訴或無名之投書。

(二) 當對於相當官署爲申告、有搜查權、卽不可不對於犯罪事實者、如檢事或司法警察官者也。巡查爲司法警察官之補助機關。故赴巡查誣告者、亦爲誣告罪。而於可受於懲戒之不法行爲、當爲可得實行

懲罰手續者所爲之行爲。

三 誣告者、不實事實之申告也。且須申告一定之事實。且於犯罪事實、當爲在得訴追處

罰之狀況之事實。如申告無告訴之親告罪者、非誣告也。

三 誣告者、以申告到達於其可受申告之官吏時而成立。不須當該官吏已發現其不實之事實。並不須刑事訴訟或懲戒手續之既始也。

四 誣告罪之刑。同於偽證罪之刑。於自白認特例。亦同偽證罪。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

第七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科料。

一 猥褻行爲於公然爲之之際爲犯罪。公然者、於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之人之面前而爲之之意也。雖少數人。而苟爲不特定之人。卽公然也。但是等之人須實際目擊之耶。抑以僅在於得目擊之狀況爲足耶。有疑。余輩採後說。

第七十五條 頒布或販賣猥褻之文書、圖畫、其他之物、或公然陳列之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販賣之目的而所持之者。亦同。

二 頒布者。分配於公衆之意也。販賣者。於有償名義之讓渡也。陳列者。爲易使知覺之裝置之謂也。無須開冊子爲陳列而本條於以販賣之目的而所持者。亦罰之。

第七十六條 對於十三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或脅迫爲猥褻之所爲者。處六月以上

七年以下之懲役。對於不滿十三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暴行或脅迫姦淫十三歲以上之婦女者。爲強姦之罪。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姦淫不滿十三歲之婦女者。亦同。

三 姦淫者。猥褻行爲之一種也。而第一百七十六條於姦淫以外之一般猥褻行爲而爲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於姦淫之行爲爲規定。

四 於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謂暴行脅迫之語。可解爲最狹義者。卽其暴行爲拘束身體抑壓有形之反抗之謂也。脅迫者。通知害惡而使生畏怖心。至於喪失自由意志者也。祇屬於恐喝程度之行爲。不得稱爲強姦。

第一百七十八條 乘人之心神喪失或抗拒不能。又使之心神喪失或抗拒不能。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同前二條之例。

五 本條之罪第一。以乘人之心神喪失或抗拒不能爲必要。不以僅對於心神喪失或抗拒不能之人之事實爲足。此外不可無利用其特別狀況之事實也。

六 本條第二。罰故意使其心神喪失或抗拒不能而爲姦淫猥褻之行爲者也。以催眠術陷人於催眠狀態者。該當於所謂使心神喪失之項。用藥酒等而使人昏睡者。該當於所謂

使抗拒不能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七 爲親告者限於第一百七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犯罪。故第一百八十一條之犯罪。非親告罪。所當注意者也。

八 第一百八十條、於告訴權之範圍無所規定。當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被害者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八十一條 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九 當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自其猥褻姦淫或暴行脅迫之行爲而生死傷之結果者。以之爲本條之罪。特重其刑。且以爲非親告罪。而本條之罪指於其死傷結果無犯意者而言。但以有其結果之發生爲足。卽所謂結果犯也。若於其結果有犯意或過失時。當別構成殺人罪或傷害罪。與第一百七十六條以下之罪爲想像上俱發焉。五四條參照

第一百八十二條 以營利之目的勸誘無淫行常習之婦女而使爲姦淫者。處三年以下之

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〇 本條者淫行勸誘罪也。要件有三、第一須勸誘婦女而使爲淫行、勸誘男子者、非犯罪也。第二須無淫行之常習者。其平生品行不正者、無特爲保護之要。第三須出於營利之目的。所謂爲媒合而謀獲金錢之利益者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姦通有夫之婦時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而論之。但本夫既容姦通時無告訴之效。

一一 本條者姦通罪也。要件有二、第一當爲有夫之婦。須於民法上適法成立婚姻者。縱於婚姻可取消之際。而其未取消者無妨其爲有夫之婦。但婚姻無效者或內緣之婦。不足以成立本罪。第二須與夫以外者爲姦淫。其姦夫同受處罰之事。與現行法無異。

一二 姦通者親告罪也。而其告訴權者本夫也。但於本夫豫縱容其姦通者無告訴之效。無異於現行法。如所謂美人局者其例也。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婚者亦同。

一三 本條爲重婚罪也。要件有二、第一須爲有配偶者。不問男女。第二須重爲婚姻。從民法及戶籍法之手續。而屈出於戶籍吏。僅爲內緣之關係者不爲罪。此指其配偶者生存而言。失蹤則未受失蹤

第二編 罪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一 宣告之前，皆當視為生存，但據民法八
一三條先為離婚手續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於偶然之輸贏以財物為博戲或賭事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但賭「供一時娛樂之物」者不在此限。

一 賭博與競技不可不區別。賭博者基於偶然之事情而決利益之得喪者也。競技者依熟練計算力量等一定之技巧而決之者也。本條以關於偶然之輸贏勝負行為為必要。故所謂競技者除外之之意也。但競技自爭技巧者之當事者觀之。雖為競技而第三者以測他人競技結果而賭財物者為基於偶然事情而爭輸贏。斯為賭博。

賭博以基於偶然之事情為其特質。其專為偶然耶。抑主為偶然耶。學說上頗滋爭論。論理的而言之。雖競技難謂全缺偶然之分子。且亦難想像全屬偶然之賭博。如上之兩說。恐徒歸著於用語之爭。要之其可為勝敗之基本事情為偶然之事。斯足矣。

二 別賭博為博戲與賭事。有謂二者法律上之效果無所別。其實體亦無別也。多數說則皆區別之。但亦有二說。主觀說以賭事為當事者出於維持自己主張之目的。以博戲為目的。惟在利益。客觀說以為在賭事則其偶然事情。自無關係於當事者行為之事而定。在博

戲爲自當事者所參加之行爲而定。余輩以兩者觀念。可以無須區別。祇須解爲合賭事博戲而構成賭博之法律上一觀念焉。

三 賭博者、當爲賭財物者也。財物以限於有形物爲通說。但非必可當爲金錢之物。亦非必有交換價值者。法例如以人身爲賭博。人身於外國。而以一時娛樂而賭財物者不爲罪。不必如現行法之限於飲食物。故賭金錢。而僅爲少數。得認爲供一時娛樂之程度者。不爲罪。雖飲食物而爲多量。不得認爲供一時娛樂之程度者。亦爲罪焉。

四 現行法以賭博罪限於現行犯者而處罰之。新刑法排除如斯之條件。蓋以賭博罪無特須現行犯之理由也。

五 自取引所行情之高下而授受利益之方法。卽所謂賣空買空者。非特爲爲類似於取引所取引之行爲。卽非特取引所法違犯。取引所法二五條者。亦賭博也。以是固視取引所之行情高低之偶然事情而決勝負者也。明治三五年九月二日判決

六 有所謂「池哈」者。爲富籤押爲賭博。判例以爲賭博。明治三六年五月二日判決於池哈之爲事。無集合賭博者於一席之事實而判例以集合於一席與否。與賭博罪之成否無關係。明治三八

日年
判二
決月二

七 現行法。於沒收設特別規定。在現場之賭錢賭具不問供犯罪之用與否悉沒收之。新刑法從沒收一般之例。故第十九條適用之結果。當限於供賭博之用或將供之錢物賭具及因賭博而得之錢物。

第八十六條 爲博戲或賭事而率爲常習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開張賭博場或結博徒而圖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八 本條規定三種之犯罪。第一、賭博之常習犯也。有賭博慣行之事情者。不依併合罪或

累犯之規定。而因本條全科別種之刑。第二、開張賭博場而圖利者也。通常徵所謂寺錢

即按租房者於一定之場所招集他人、與以爲賭博之便之行爲也。其自爲賭博時。成開張與賭博

之二罪。明治三五年四月二日判決第三、結合博徒而圖利者也。自爲假父、而招集假子、使假子相爲賭

博、而於其關係區域內、張不法之威力者也。從其假子徵集財物以爲常。於此視其有圖利

事實者。科以本條之罪焉。

第八十七條 發賣富籤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爲富籤發賣之取次按即爲之料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外。授受富籤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九 賭博與富籤。於以偶然之事情爲勝敗之基本之點同。至其區別則有諸說。第一說曰、富籤爲一之雙務契約。興行主按即發行富籤者約於一定條件下、與利益。「購買者」無條件而出金。而賭博爲於一定條件之下。約彼此互與利益者也。第二說曰、富籤於衆多之彩中。期偶然之中。故僥倖利益之加入者。得達於非常之多數。其在賭博「加入者」爲數較少。第三說、即判例之所示也。其言曰、賭博爲賭財物之行爲。賭主與「賭者」間。有取引之關係。兩邊皆有危險之負擔。反之、富籤者、釀集賭物之行爲。其「興業者」不論如何。無負擔危險之事。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判決 余輩贊判例之主旨。

一〇 於富籤罪有三種之態樣。第一、富籤發賣者即「興行者」也。第二、富籤發賣之取次即牙保也。第三、其他之「授受者」也。無問其爲有償與無償。

一一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即民政部第二十六號明治三十七年以同省令第二號改正曰於用懸賞或富籤類似其他射倖之方法而爲之行爲、可認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於廳府縣長官於東京府則爲警視總監得禁止或制限之。而違背此禁止或制限之命令者、及知情而與爲取引者、有二十五日以下重禁錮或二十五圓以下罰金之制裁。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妨害說教禮拜或葬式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本條所規定之第一者。對於禮拜所之不敬罪也。不敬之所爲。雖無問其爲言語與動作。不得僅以不禮拜之事實爲不敬。易一說以明之。不特不表敬意。且須表侮蔑之意者也。且其所爲。須爲公然之事。公然者。於不特定或多數之人之前者也。

二 本條規定之第二者。說教禮拜或葬式之妨害也。妨害者。不問其方法之如何。故以暴行喧噪之方法者。不俟論。利用人之迷信而爲其所厭惡之行爲。或傳說虛僞之事實。以使人心驚惶、而害說教、禮拜、或葬式之平穩執行者。皆爲本罪。但有疑者。犯本條之罪。果須在於說教、禮拜、或葬式之既開始或將開始之狀況耶否耶。易一說明之。致後日可執行之說教、禮拜或葬式、陷於不能或困難之行爲。亦爲本條之罪耶否耶。余輩以爲亦本條之罪也。

第一百八十九條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三 發掘須與損壞別。僅發掘墳墓者。入於第二百六十一條。而特對於死體及其他賦特別之結果者。入第百九十一條。

第九十條 損壞、遺棄、或領得死體、遺骨、遺髮、或藏置於棺內之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損壞遺棄或領得死體遺骨遺髮或藏置於棺內之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四 對於死體遺骨遺髮及棺內藏置之物件。因其既納於墳墓與否異其刑。而此等之物件得爲人之所有物耶否耶。有疑。又屬於人之所持者耶否耶。有疑。然縱認爲人之所有物所持而其所有或所持須從法令慣習之所命。於一定制限之下爲處分。故與普通所有所持之物不能無別。法律特以明義定罰於此等物件之損壞遺棄或領得之旨焉。

五 損壞者、物質的破壞之之謂也。遺棄者、以放置此等物件之意思、或移之於與自己離隔之地、或使之自相離隔者。不俟論。卽不爲埋葬或火葬之手續而放置之者。亦含於其內。領得者、收爲自己之所持者也。而是等之所爲須含犯罪之通有性卽不法之事。故出於裁判所之命令者、不俟論。其他踐正當之手續、如或以學術研究而付解剖、或以謀改葬而遷移者。不爲罪也。

第九十二條 不經檢視而葬「變死者」者。按變死者如暴卒及以奇疾死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或科料。

六 「變死者」非經檢視後。不許葬之。蓋變死往往爲犯罪之原由者也。違背之之時。爲本條之罪。但檢視之行政法規今日未爲完備。檢視官及其權限其他檢視手續等。尙須設一般之制定也。

第二十五章 瀆職之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可行之權利時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一 公務員有一定之職權。然其職權非絕對者也。當從法令認其職務之主旨而行使。公務員違背其職權本來之使命而爲職權之行使者。謂之濫用。濫用最著之例。以害他人之目的而行使職權者也。但不問害他人之目的與否。權利濫用之爲不法行爲。一般之所認也。本條之罪。於職權濫用之事實外。須因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焉。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權逮捕人或施監禁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二 本條關於公務員不法逮捕監禁人者之規定也。但於此犯罪當注意之點。錯誤與本

罪之關係也。官吏誤逮捕監禁之手續。信非現行犯亦無令狀得逮捕者而逮捕之。如斯之際。無不法逮捕人之意思。所謂事實之錯誤也。然於逮捕現行犯之際而誤爲即傷害犯人亦無不可者。是不過信傷害之行爲爲適法。故爲關於傷害罪之法律錯誤。所構成者傷害罪也。

三 本條及次條規定爲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非必限於公務員。通常行此職務者、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四七條參照及爲司法警察官補助機關之巡查。雖皆爲公務員。而如憲兵卒者、非公務員而爲司法警察官之補助機關。仍當受本條及次條之適用。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當行其職務、對刑事被告人或其他之人、爲暴行或陵虐之行爲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被拘禁之人者、對「被拘禁者」爲暴行或陵虐之行爲時。亦同。

四 本條亦不限於公務員。以實際從事其職務之人爲足。故當「被拘禁者」護送之任之人。縱爲雇員。亦入本條焉。

五 暴行者、對身體或財產而加腕力之謂也。陵虐者、其他一般苛酷之所爲也。而苟從法

律特以暴行與陵虐對照之點觀之。則本條之暴行。當具與陵虐相應之度者。蓋重大之暴行也。

六 可受本條適用之最著者。拷問也。然本條非必限於因使陳述罪狀而爲之行爲。第九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七 本條關於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犯罪。生特別結果者之規定也。屬於所謂結果犯者。於其死傷之結果無犯意者也。於有犯意之際爲傷害罪與前二條之想像上俱

發焉。五四條
參照

第九十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或要求約訂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於前項之件。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苟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者。追徵其價額。

八 現行法僅於官吏認收賄罪。新刑法則於一般公務員外加仲裁人焉。茲所謂仲裁人者。指因判斷當事者之爭。從仲裁手續。民事訴訟法
第七八六條受法律保護而行其職務者也。但現行法有關於裁判之官吏特重其刑之規定。新刑法不爲斯繁雜之區別焉。

九 可構成賄賂之利益者。何耶。有三說。第一說。以爲須可當金錢之利益。第二說。以爲限

於有形之利益。第三說、以爲不問有形與無形、並不問可當金錢與否、包含足充人之需要之一切利益。判例採第三說。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判決

一〇 收賄罪以關於職務之行爲爲必要。於此可注意之要點如次。

(一) 須爲關於一定之行爲。如漠然但稱「拜託」者、不足構成收賄罪。但其用語雖復漠然、而於其趣旨屬指一定行爲者、則足以構成收賄罪無疑。

(二) 須具體的關於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得處分之事項。蓋官吏之權限、雖抽象的自法令而定之。得處分一定之事項耶否耶、因於其抽象的權限之範圍內、爲事件之配布而定者也。故雖抽象的有其權限事項、而苟具體的無其處分權限者、無收賄罪。但具體的得處分之狀態、非必已確定於收賄之當時。卽至後日始定者亦可也。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判決

(三) 不必爲枉事之處分、但以其事關於職務者爲足。但因而爲不正之處分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別重其刑。

(四) 賄賂者、對於其職務上行爲之酬報也。於通常之際對將來之行爲者也。其可疑者對於過去已爲之職務行爲與以報酬者、尙爲有罪耶否耶。判例以爲無罪。明治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判決

一一 可構成收賄罪之所爲。有三種之態樣。第一、收受現實的收利益之謂也。第二、要求

不必有確定種類數量而要求之事實也。第三、約訂於將來可收受之事者也。然則應要求而約訂、應約訂而收受者。一罪耶數罪耶。以出於意思繼續之行爲。故爲連續犯之一罪。條五五而判例以至其最後行爲爲完成犯罪。月治三五年三月二八日判決故當自其最後之時起算時效焉。

一二 既收受之賄賂。沒收之。然犯人費消之、或讓渡於他人、以不屬犯人而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關於此點。有二三之判例。如次。

(一) 官吏收賄罪之教唆者或從犯、雖有費消賄賂若干之事實。對之不得爲追徵。因之實行正犯當負全部之責任。月治三三年一月二六日判決

(二) 數人爲一團而收受賄賂者。不問其受分配之金額如何、有各自於賄賂全部受追徵之責任。月治三七年三月二九日判決 按此即連帶負責

(三) 追徵金爲財產刑、卽爲一種之附加刑。故不得及於犯人之相續人。月治三十年三月二三日判決

第九十八條 交付提供 按提供者提而供與之也 賄賂於公務員或仲裁人或爲約訂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爲自首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三 贈賄者之處分。於現行法無規定。新刑法、特設明文。以賄賂之交付提供約訂之各所爲、爲犯罪。

一四 於贈賄者之自首者。設特例。其於收賄之人。無特例。

第二十六章 殺人之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一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目的而爲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視情狀得免除其刑。

一 殺人罪當爲對於有生命之人。而人之始期、卽胎兒成人之期。凡有四說。第一、腹痛說。因分娩而其母腹痛時、卽爲分娩之開始。故胎兒自此時而爲人。第二、一部露出說。胎兒自母體露出時雖止其一部而得自外部損傷胎兒之身體。故以此時爲胎兒與人之界。第三、全部露出說。以胎兒自母體全部露出時。爲分娩之終了。故當以是爲人之始期。第四、獨立呼吸說。以胎兒非獨立呼吸。爲尙從屬母體生活者。夫人之始期如何。不僅爲刑事上之問題。於民法上權利能力之始期。亦有重要之關係。而通說於此點。從民事上之關係與刑事

上之關係而異其解決。於民法爲以分娩之完成露出全部爲標準。於刑法以得由外部加損

傷之期露出一部爲標準。

人之終期。以呼吸及心臟鼓動之休止爲標準。

二 殺直系尊屬特爲加重者。同現行法。但新刑法視現行法擴張其範圍。及於配偶者之直系尊屬。

三 罰殺人之豫備者。新刑法之特色也。

四 於現行法認殺人罪種種之態樣。新刑法不設如斯煩瑣之類別。

第二百二條 教唆人或幫助之使自殺。受被殺者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一 自殺者須有解自殺爲何之意思。能力者出於自己之自由判斷之行爲。故對無意思能力者時。或以可拘束意思自由程度之脅迫而爲之時。爲普通之殺人。至於不失自殺之性質者。則不限以教唆之方法爲之。縱出於詐欺恐喝之方法。或出於誘惑之手段。亦爲本條之罪。

二 於受囑託而代人下手者。現行法亦有規定。而於得其承諾而下手者有疑。故以明文

決之。

三 不問爲因自己之利益與否。

第二百三條 第九十九條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七章 傷害之罪

第二百四條 傷害人之身體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五條 因身體傷害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時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一 傷害者對人身體加以生理的之毀損之義也。其須以有形的的方法耶否耶有疑。無形的方法者使精神上感痛苦自是而延及於身體之毀損者也。通說謂限於有形的的方法。余輩則以爲不必限於有形的的方法也。

二 於現行法之解釋。毆打創傷罪。通說以有毆打對人身體的侵害之意思爲足。於其創傷之結果不須有犯意。新刑法避毆打之語。僅規定罰傷害人者之旨。若從其表面而觀。似不獨認識侵害事實且須爲豫見傷害即毀損之結果之行爲也。雖然以第二百八條於無傷害結果之暴行即單純暴行爲規定一節推之則本條者殆以定因暴行而加傷害之罪者。斯以有暴行之

意思爲足。而傷害之意思。固在所不須耳。

三 傷害者。生理上之呈異狀也。其爲已表見與否。與夫形狀態樣之如何。不爲區別。如使傳染病毒者。亦入於傷害罪。

四 傷害致死者。結果犯也。卽限於不豫見死之結果者。以苟有豫見卽入於殺人罪也。但於死之結果之發生。須有過失耶否耶。有疑。以無須過失爲通說。但余輩以爲於其行爲與死之間。須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卽其死之結果。須自其行爲通常所可生者。假令基於特別事情而發生。則須犯人於其特別事情亦有豫見者。易一說以明之。其死爲犯人之意外。或自偶然事情所生之結果者。犯人止有傷害之責任。非可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也。

五 現行法當定傷害罪之刑。自其結果之如何而設差等。新刑法排斥如斯之煩瑣區別。

六 自傷非罪也。而於自傷之教唆、幫助及基於囑託、承諾之傷害。不設如自殺之規定。亦當解爲無罪也。使他人傷己者。亦同。

七 關於決、鬪。有特別之法律。明治二二年法律第三四號

第二百六條 當前二條之犯罪於現場爲助勢者。雖不自傷害人。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七條 於二人以上加暴行傷害人之際。不能知傷害之輕重或不能知其使生傷害者時。雖非共同者亦依共犯之例。

八 現行法亦於毆打罪。認共犯特例。但新刑法於傷害罪所認之共犯特例者。與現行法大異。即現行法於共犯者。基其致傷之輕重而定刑。現三新刑法於傷害罪。縱非共犯者。而不能知加傷之輕重。按即謂何人所加之傷為重。或不能知「使受傷者」時。以共犯論。其在共犯。則縱加傷之輕重與「使受傷者」甚明瞭時。仍據第六十條以下關於共犯之規定。九 於毆打罪。非現下手者。輕減之。現三於傷害罪。非在現場。僅助勢即為喧鬪聲援之人。與以特別之減輕外。其餘悉從總則共犯之規定焉。

第二百八條 加暴行者不至於傷害人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一〇 本條所謂單純毆打罪之規定也。缺加傷害之意思者。不俟論。縱有加傷害之意思而不生結果時。從本條。且特以其罪為親告罪焉。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之罪

第二百九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第二百十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一條 怠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因而致人於死傷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

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過失之觀念。可參照第三十八條之註解。

二 業務上負擔特別之注意義務之際、雖違犯其注意義務、而其注意不下於犯人之主觀的注意時。刑法上一般之理論、不得稱爲有過失。故設明文定爲從業務之性質。以明其當依客觀的標準、而論過失之有無也。

第二十九章 墮胎之罪

第二百十二條 懷胎之婦女。用藥物或以其他之方法爲墮胎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墮胎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因而致婦女於死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四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或藥種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墮胎時。處

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因而致婦女於死傷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五條 不受婦女之囑託或不得其承諾而使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婦女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一 墮胎罪之客體者生活之胎兒也。以於母體內使其胎兒死亡時爲本罪之既遂。苟止令胎兒早於自然之時期分離母體而無死亡之事實時仍得解爲墮胎耶否耶有疑。判例以之爲本罪之既遂。

二 墮胎罪者因懷胎之婦女自爲之者及他人爲之者及醫師產婆藥劑師藥種商爲之者而區別。又因有受婦女之囑託或承諾與否而區別。其囑託他人使墮其胎之婦女自身之處分及他人或醫師產婆藥劑師藥種商教唆婦女使自墮胎者之處分與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自下手者同。

三 使婦女墮胎而致死傷者其死傷結果之發生外其墮胎事實亦須既遂耶否耶有疑。

通說以爲不須。逕視爲由墮胎所生傷害罪之一。判例亦採此說。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判決

然墮胎死傷罪。須於其死傷之結果無所豫見者。蓋於有死亡之豫見者。其爲殺人罪與墮胎罪之想像上俱發。參照五四條不俟言。縱僅有爲傷害意思者。而以傷害罪之刑。視墮胎傷害罪之刑爲重。於有傷害意思之際。亦以解爲傷害罪與墮胎罪之想像上俱發爲宜也。

第三十章 遺棄之罪

第二百十七條 遺棄因老幼不具或疾病而須扶助之人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八條 有當保護老者、幼者、或病者之責任者遺棄之、或不爲生存之必要保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九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一 本罪之客體。爲須扶助之幼者老疾者。現行法雖關於幼者設年齡之制限。於新刑法無制限。

二 遺棄、有兩種。其一移徙被保護者於他之場所。其二遺被保護者而去之。皆須有隔離被保護者之事實。無隔離事實而僅不與保護者。非遺棄也。

三 遺棄、因屬於有保護義務者之行爲與否而有區別。於現行法適用之下判例以無保護義務者之行爲爲非犯罪。新刑法明規定之。但於此有二個之區別。第一、如同居同行等於一定之場所共同居住或滯在者。於此其一人遺棄他人。構成犯罪。學者或稱此爲事實上之有保護義務者。第二以詐欺脅迫之手段、隔離「保護者」與「被保護者」者。例如利用保姆之不注意。誘在其監督之小兒於他之場所、或誘其保姆於他之場所是。其使小兒入自己或他人之監督內時。當構成誘拐罪。僅隔離於「保護者」之手者。遺棄罪也。

四 有保護義務者之遺棄罪。二條一不獨遺棄而已。於「被保護者」之生存。不盡必要手段者。並處罰焉。而其保護義務。爲自法律所生者。爲自契約所生者。爲有償者。爲無償者。無所區別。

五 遺棄罪。縱「被保護者」受救助於他人。仍成立焉。

六 缺遺棄或保護之行爲者。非必視有傷害之意思。然行爲生傷害之結果時。比傷害罪之規定而從重斷之。第二百十九條爲結果犯之規定。苟於死傷之結果有豫見時。爲殺傷罪與遺棄罪之想像上俱發。五條四條參照焉。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之罪

第二百二十條 不法逮捕人或監禁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一 逮捕及監禁皆對於人之身體剝奪有形之自由之謂也。逮捕者則直接加物質力於身體上。監禁者則使其不能出於一定之區劃外。二者皆不問其方法之如何。

二 有以逮捕及監禁罪爲繼續犯之說。卽以本罪爲自束縛人之自由之行爲及不解其束縛之行爲而成立。於不解束縛之點。自繼續的行爲而成立者也。然余輩審以本罪爲卽成犯。以束縛人之自由之行爲爲犯罪之終了。苟以之爲繼續犯則當從「被害者」之束縛被解放時起算時效。以之爲卽成犯。則可自「被害者」受束縛時起算焉。

三 本罪之行爲亦須爲不法。法文特加「不法」之語以明之。故誤解事實以之爲適法行爲而行逮捕監禁者。爲缺犯意。無罪也。例如非現行犯。於常人不能逮捕乃以爲有顯著之證據可以逮捕而逕行逮捕者是也。○刑訴六 參照六

四 生死傷之結果時則重其刑者。固單就止有逮捕監禁之意思而無傷害之意思者而言。處以爲結果犯而設之第二百二十一條。比傷害之罪而從重處斷者也。苟犯人有致之

死傷之意思，則爲二罪之想像上俱發者也。五四條 參照

第三十二章 脅迫之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將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加害之事，脅迫人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以將對於其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加害之事，脅迫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將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加害之事，爲脅迫，或用暴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以將對於其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爲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一 脅迫者，謂以生人畏怖心之目的，而通知將加害惡之事也。可構成脅迫罪之害惡種類。於現行法有制限。然新刑法之所認，視現刑法加廣焉。

二 因脅迫而生之畏怖，不須至於束縛其人意思自由之度。故雖僅屬恐喝之度者，仍爲脅迫罪。

三 脅迫罪之成立、不以「被脅迫者」因是而生畏怖心爲必要。

四 於脅迫罪之成立之必要犯意者、以有通知害惡之認識爲足。不須有期實現其既通知之害惡之意思。

五 以脅迫而強人以無義務之事、或阻止行使權利之意思時、特重其刑。

六 脅迫者、有以與損害於「被脅迫者」爲要挾、有以與損害於其親族爲要挾。至其以將加害於親族以外者之旨而爲之者、雖師弟密友之間、亦無本罪之成立。

七 現行法以是爲親告罪。新刑法以之爲非親告罪。

第三十三章 略取誘拐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略取「未成年者」或誘拐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一 對於「未成年者」之略取、誘拐、罪者、有侵害其「監督者」之監督者、有侵害「被略取者」之利益者、有於兩者並爲侵害者、故對「未成年者」之拐取罪、非必限於有「監督者」之際、但對無「監督者」之未成年、因其利益而拐取之者、無害「監督者」監督之事實、亦無害「未成年者」利益之事實、當解爲無本罪之成立者也。

二 略取者、有因暴行脅迫以爲之之義、誘拐、有以誘惑爲手段之義、皆致其人於支配內

之意也。但其暴行脅迫或欺罔誘惑，非必須加之「被拐取之未成年者」身上者。雖加於其「監督者」或「第三者」，而苟爲足以爲致未成年於自己之支配內之方法，斯足矣。至於併用暴行脅迫及欺罔誘惑手段之際，則以略取誘拐二者，可包括於法律上同一觀念故。苟其意思爲繼續，斯可解爲一罪者也。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營利猥褻或結婚之目的爲略取或誘拐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移送於帝國外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懲役。以移送帝國外之目的，將人賣買，或將「被拐取者」或「被賣者」移送於帝國外者，亦同。

三 略取誘拐有一定之目的時，法律上發生二個之特別效果。其一，刑罰加重。其二，犯罪客體，不限於未成年。而其目的則第一，爲營利猥褻或結婚。第二，爲移送於帝國外之事。

四 出於移送帝國外之目的者，不獨略取誘拐也。法律處罰人身之賣買，縱無暴行脅迫，或詐欺誘惑之事實，且得關係人之承諾者，仍爲犯罪也。但茲所謂賣買者，非指賣買之意思表示也。指爲賣買目的之人身交付也。

五 移送被拐取或被賣者於帝國外者。其畧取誘拐人身賣買之行爲。非其所親爲。然以其有確實拐取或賣買行爲之效。故特處罰之。而其「被拐取者」不必限於以移送帝國外之目的而被拐取者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幫助「犯前三條之罪者」爲目的、收受或藏匿「被拐取者」或

「被賣者」或使隱避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營利或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六 使拐取或賣買確實之行爲。更於次之二例爲犯罪焉。第一、以幫助「拐取者」或「賣買者」之目的、收受藏匿「被拐取者」或「被賣者」或隱避之者也。第二、以營利或猥褻之目的而收受之者也。收受者、不問其有償無償、亦不問其以雇人與以其他之名義、包括使入自己支配內之一切事件而言者也。藏匿者、供給可妨發見之場所之謂也。隱避者、可妨發見之其他之一切行爲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以幫助同條之罪之目的而犯之第二百二

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外。本章之罪。限於不出營利之目的者。待告訴而論之。但「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與犯人爲婚姻時。非婚姻無效或取消之裁判確定後。無告訴之效。

七 本章之罪。原則爲親告罪。但有三個之例外。第一、出於移送於帝國外之目的者。第二、出於營利之目的者。第三、「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與犯人爲婚姻。其婚姻之無效或取消之裁判未確定時。是也。

八 可爲告訴人之「被害者」。第一、「被拐取者」及「被賣者」也。第二、「未成年者」之「監督者」也。何則、略取誘拐者。害「監督者」之監督者也。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第二百三十條 公然摘示事實毀損人之名譽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毀損死者之名譽者。非出於誣罔。不罰之。

一 誹毀罪者。對於人之名譽之侵害也。故有足毀損他人之名譽之行爲時。不須「被害者」可知之。且不須「被害者」悟是爲害己名譽之事。但「第三者」之介在。則爲必要。

二 社會上有名譽之人。亦可爲誹毀罪之客體。雖小兒狂人而苟於社會上占有地位者。對之得有誹毀罪之成立。其認誹毀死人之罪者。以保護死者之遺族爲旨者也。

三 誹毀須對於一定之人。雖於明示與否包括的指示與否無所區別。而對於不定之一團之人。如渾稱西洋人支那人者。不爲罪。

四 誹毀者。摘發一定之惡事醜行之行爲也。須具體的使一定之事實傳播於社會。其方法則可不問。而除死者之外。並可無問事實之真否。惟死者則以事出於不實者爲要焉。

五 新聞紙條例^五及出版法^三。一規定記載事項涉於私行者之外。於裁判所察其非出於害人之惡意專爲公益者。得許被告人以事實之證明之旨。故苟得事實之證明。則可免罪。其當注意之要點。如次。

(一) 文中稱除涉於私行云者。行爲之利害關係。直接及於公衆之謂也。判例以其性質。爲關於處理公共事項所爲之行爲。明治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判決。非必爲處理公務也。如法人之理事團體之總代等。以總代資格而爲之行爲。亦不得謂爲涉於私行。

(二) 免罪者。犯罪不成立之謂耶。抑免除刑之謂耶。余輩採後說。

(三) 檢事得事實之證明時。不得提起公訴耶。抑否耶。有二說。第一說。以檢事業已認誹

毀之事實，即不可不提起公訴，有許事實證明之權能者。惟裁判所也。第二說，以爲事實證明。於檢事亦得許之。檢事既得事實之證明，則缺處罰要件，故不得提起公訴。余輩採第二說。

六 新刑法設關於官吏侮辱罪之規定。於一般侮辱罪，並設規定。雖不摘示事實而公然侮辱人之行爲，亦爲犯罪。誹毀罪與侮辱罪之區別，畢竟歸於有事實之摘示與否。

七 誹毀罪及侮辱罪，皆對於人之名譽之侵害也。故其誹毀或侮辱行爲，以爲「第三者」所知了時，爲既遂。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雖不摘示事實，公然侮辱人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流布虛僞之風說，或用僞計，毀損人之信用，或妨害其業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用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亦同前條之例。

一 流布虛僞之風說者，僞計之一也。關於僞計之觀念，有謂之爲詐欺之意者，有謂眩惑

人心更甚之事，如贈賄行爲亦包含其內者。余輩採後說。故昭他人之雇人以利而使拋擲主人之業務者。可入於第二百三十三條。

二 威力者比之暴力其範圍爲廣。使用有形力者無論已。威權之應用亦威力也。利用主從之關係或以債權者之地位爲奇貨。不法妨害業務時。悉入於第二百三十四條。於公務員濫用威權者。則別有規定焉。一九三條以下

三 妨害業務者。與障害於人之行爲。而妨害業務之執行自體者。不俟論。不與障害於執行行爲而與障害於業務運行之行爲。亦盡屬於業務妨害也。例如使工場之雇人休止其業務。使商店之雇客中止其取引者。得爲妨害其工場主或商店主之業務者也。

四 同盟罷工。出於暴動而至害一地方之安甯者。爲騷擾罪。一七〇六一條 不至其程度者。入本章。其不用僞計威力者。始可爲適法之行爲。多衆當罷工時所爲之協同事實。有「非即用威力耶」之論。余輩則以單純協同之事實。不能據認爲威力。

五 不依於僞計及威力者。不爲本章之罪。如在人列肆之會。強丐金錢。以招人厭惡爲手段而妨害業務之所爲者。現行法上爲違警罪而見於各地方長官所發之命令中者。頗多。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之罪

一 奪、取、罪、即關於竊盜、強盜、詐欺取財等財產之犯罪者。以對於人之財物爲必要。關於財物之觀念、當注意之要點。如次。

(一) 財物、有限於有體物與否之問題。本來「物」之觀念者、非物理上之觀念、法律上之觀念也。故由法律而物理學上所不可稱爲物質者、即如權利力等、尙包含於爲無體物之「物」之觀念之內者也。然立法例一般之趨勢、有使物理上之觀念與法律上之觀念日以一致者。我民法既以物限於有體物。民法八於新刑法之財物之語、亦以限於有體物爲當。夫刑法上以「物」當限於有體物與否、特關於電氣而有所論爭。判例於現行法之解釋上、以「物」之語、爲不必限於有體物。苟業爲管理之可能者、刑法上視之爲物也。因以所謂電氣竊盜、爲犯竊盜之罪。明治三六年五月二日判決然新刑法於電氣特設明文、而定爲與財物等視。二四條則其所謂財物之語、苟無特別之規定、解爲有體物者、甯當然也。

(二) 財物當爲有交換價格者耶否耶。苟以法文特稱爲財物而論、則以解爲得供財產權之目的爲宜。而財產權非必須爲對於得當爲金錢之物者。民法三九條參照故有金錢的價值與否、非所問也。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判決而可與是關聯而起之問題有二。第一、爲對於遺骨死屍有奪取罪之成立耶否耶之點。於現行法之上判例採積極說。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五日判決新刑法則關於

此等物件。於第九十條設特別規定。以避其疑。第二、爲禁制品。卽禁所持或製造之物件。有奪取罪之成立。耶否耶之點。夫禁制品者。雖多半得基於新刑法第十九條第一號而爲沒收者。非謂法律絕對禁其製造或所持。具備特別之要件時。卽於特別之人與特別事情。而製造之或所持之者。非必干於法禁。故不能解是爲不能爲財產權之目的者也。新刑法僅規定得沒收之旨。不獨未嘗明謂爲不可不沒收已也。且既於沒收。設一定之手續矣。則竊取或強取之之所爲。當解爲非法律所許容者也。故余輩於禁制品。亦解爲有奪取罪之成立。

二 關於奪取罪。卽竊盜強盜詐欺取財恐喝取財之可爲問題者。其所謂竊取強取及騙取之「取」之觀念也。當注意之要點。如次。

(一) 取者。侵對於物之他人所持之謂也。所持者。從吾人日常之慣習。於事實上。以人而支配物之關係也。與民法上之占有似。而不必同。今舉其差異之點。第一、占有須以自己之意思而所持其物。民法一八條參照所持僅須有懷支配其物之意思而支配其物之事實。第二、民法雖認代理占有。民法一八條參照所持爲純然之事實關係。故無所謂由於代理之所持。第三、民法於相續開始之際相續財產之占有。當然移轉於相續人。民法九八條參照而於所持則無若斯

之關係。

(二) 關於奪取罪之規定。以保護對於財物之人之所持爲主眼。而不問所持財物權原之如何。與民法之不問權原之如何。以占有爲占有。與以一定之保護者同。故對於人不法所持之財物。仍不免奪取罪之成立。而新刑法於財產之犯罪條下。屢使用「占有」之語。二四二、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諸條其所謂「占有」之語者。所謂刑法上之「占有」。卽當解爲所持之義者也。

(三) 竊取強取騙取之「取」者。侵害所持之謂也。但害他人之所持。同時須移其物於自己之所持耶否耶。通說以爲須移於自己之所持。但判例以爲縱不移於自己之所持內。而有移於第三者之所持之事實。奪取罪仍可成立焉。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八日判決

(四) 以返還之意思侵害他人所持之行爲者。構成奪取罪耶否耶。多數說以是爲僅僅害他人之物之使用。而奪取罪之成立。則以領得其物於自己之意思爲必要。余輩以爲雖是仍不失爲侵害所持。故解爲可構成奪取罪焉。

(五) 於奪取罪之成立時期。有諸說。或以移其物於他所爲必要。或以使物之奪取於全然安固之位地爲必要。余輩但以置物於事實上自己支配之下爲足焉。

第二百三十五條 竊取他人之財物者。爲竊盜之罪。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三 竊盜罪者、竊取屬於他人所持之財物之罪也。本條所謂他人之財物者。雖爲屬於他人所有之財物之意。至第二百四十二條則屬於自己所有之財物。而屬於他人所持時。仍有竊盜罪之成立。

四 判例以竊盜罪之成立。爲限於動產。對不動產。無竊盜罪之成立。明治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判決參照

五 竊取者、反他人之意思。移轉財物之所持之謂也。通說謂爲無他人之承諾而移轉所持。失之過廣。故雖無他人之承諾。豫想其承諾。而移轉財物之所持者不爲竊盜。如親族朋友間、於他人之不在中、使用其所持物或消費之者。事所恆有。以其豫臆苟所持者知此事實亦當與以承諾。而移轉其所持。明明無反他人之意而侵其所持之意思。而如所謂使用竊盜。卽以使用後返還之意思。一時移他人物之所持於自己之所爲。通常有承諾之豫期。故多爲無罪。

六 於竊盜罪、尙有一二須注意之事項。

(一) 從事郵便事務者、竊取郵便官署之方在處辦之郵便物者。於郵便法有特別規定。

(二) 謀盜伐立木而扑之之時。事實上已占領其立木而取得其可以任意處分之實力。即於此瞬間。構成竊盜之既遂。而移出之於現場耶否耶。於犯罪之成立無與焉。明治三五月十八日判決

十八日判決

(三) 受寄託施鎖鑰或封印於容器之物件。破棄之而取出其物件之所為者。為竊盜罪。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判決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暴行或脅迫強取他人之財物者。為強盜之罪。處五年以上之有期

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七 強盜罪者。以暴行脅迫強取財物之罪也。強取者。抑制所持者之反抗而移轉財物之所持之謂也。而有形的抑制反抗者。所謂暴行也。如制縛他人。甚乃殺傷之。而奪取財物者。其無形的抑制反抗者。即所謂脅迫也。如通告他人以殺人傷害等之重大事件。使生畏怖心。以至於失意思之自由者也。用如斯強取之手段之暴行脅迫者。當有使喪失身體或精神之自由之程度。故因強盜而奪取財物時。受脅迫之「被害者」表面上縱為贈與賣買等之法律行為。其法律行為。非僅為民法上基於強迫之法律行為而屬於可以取消之程

度者。蓋全然無效也。見於判例。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

八 加暴行於他人，乘其轉瞬之隙，奪取財物者。非強盜而竊盜也。是蓋以暴行爲手段，未足以謂爲抑制反抗也。通知加害惡於他人，他人不因其畏怖，而失意思自由者。恐喝也。非強盜也。是亦不得稱爲抑制反抗也。

九 強盜不必限於奪取財物者。依暴行脅迫而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當注意之諸點如次。

(一) 法律以得「不法之利益」之行爲爲犯罪。自文理上，若指不能以之爲自己權利而要求之之利益者。其縱得以爲自己之權利而要求之之利益。亦須以適法之手續爲之。不當許用暴行脅迫等不法之手段。故所謂「不法之利益」者，不外得之之手段爲不法而已。

(二) 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其得財產以外之利益者。不爲本條之罪。

(三) 得利益於現實者。無論已。而如脅迫人使提供勞力，固不得利益於現實者。使爲一定之意思表示。如使作成付與證書。固爲後日始取得權利者。亦可入於本條第二項焉。

(四) 不必於自己得利益。使無共謀關係之「第三者」得之者。亦構成本條之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強盜之目的爲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一〇 罰強盜之豫備者。新刑法之特色也。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竊盜得財物而拒其取還、或因免逮捕或湮滅罪跡、而爲暴行或脅迫時。以強盜論。

一一 本條之暴行脅迫。非僅得拒取還、或免逮捕、或湮滅罪跡而已也。並須解爲有剝奪「被害者」之身體精神自由之度者。以保與第二百三十六條強盜罪之解釋上之權衡焉。

一二 非必有拒取還、或免逮捕湮滅罪跡之結果。且其暴行脅迫、非必對於可妨害此目的之人爲之也。犯人有以此目的加暴行脅迫之事實斯足。故不以「竊盜被害者」之已有被加之事實爲必要也。

一三 本條之暴行脅迫者、須竊盜得其財物後、於現場爲之、隔時日場所者。無本條之適用。

第二百三十九條 使人昏醉、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

一四 使人昏醉。或有用藥品者。或有用催眠術者。其他不問以如何之方法、縱不能稱爲

暴行者。而至其抑制反抗之點。趣旨全然相同。故特設明文以之爲強盜也。

第二百四十條 強盜傷人時。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致死時。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一五 強盜傷人或強盜殺人者於強盜之現場生傷害或殺人之結果者也。不問犯人遂

財物奪取之目的與否。生傷人或殺人之結果時。卽爲本罪之既遂。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判決

一六 殺人傷人之結果。不必自爲強盜之要件之暴行脅迫或使人昏醉之行爲而生者。

縱強盜與殺人、傷人之間無纖毫之關係者。於現場併發時。亦爲本條之罪。

一七 殺人傷人之行爲。不必出於殺人或傷害之意思。以殺人之意思爲之而不過生傷

害之結果者。強盜傷人也。以傷害之意思而生殺人之結果者。強盜殺人也。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判決

自此點而觀。本條之罪。一之結果犯也。判例並毆打意思亦以之爲不必要。明治三十五年六月二日判決

惟由單純過失而殺傷人。解爲不構成本罪而已。蓋至少亦須有加他人以暴行之意思。卽

雖無傷害他人身體之意。而以抑制他人自由。或其他目的之故。行使不法之有形力於他

人身體。致生本條之結果者。直爲本條之罪也。

一八 關於殺人而奪取其所持之財物之件。判例曰。強盜殺人罪者。因以強取財物之目的而殺人而成立。不特得財物與否於其犯罪之構成無影響也。相續人者。於相續之開始

時卽承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者不必論。縱不知相續之開始者、而於被相續人死亡之時已占有之物件占有、法律上當然承繼者也。故被告可得有奪取於相續人承繼之物品之事實者、亦不俟論者也。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判決。然是固以犯人之行爲、爲侵害相續人之占有、因以之爲強盜之既遂。混同民法上與刑法上之占有卽所者也。犯人以移他人之所持財物於自己之方法故而殺他人、且取得其所持、犯人固非侵害相續人之所持而明明侵害其被殺害者之所持也。而財物之所持縱在自甲移乙、於其中間生兩無所屬之狀態。苟犯人之始意既在於移轉所持、而並以生所持移轉之事實者、以之爲有奪取罪之成立。於論理上無秋毫之違犯者也。

一九 當爲強盜致二人以上於死時。縱令強盜之所爲爲一個。而按其致死之被害之數、各別成強盜殺人罪焉。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判決

第二百四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時。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

因而致婦女於死時。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二〇 強盜強姦罪。強盜須於其現場爲強姦。不問強盜行爲之未遂與否。苟強姦行爲而爲既遂。卽爲本條之罪之既遂。

二一 當為強盜而生強姦致死條一八之結果時。特加重其刑。但強盜為強姦且不因強姦而並使之生死傷結果者。當為第二百四十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按祇指之併合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雖自己之財物而屬他人之占有、或因公務所之命、而歸他人看守時。於本章仍視為他人之財物。

二二 本條所謂占有之語。不外所持之意。既已述之矣。由於貸之他人或寄託等適法之原因者。不俟論。縱他人由不法之原因而所持之者。苟侵害之。亦為本罪。

二三 由公務所之命。歸他人看守者。公務所使私人為看守者。不待論。公務員自身為看守者。亦包含焉。而於此之際。雖「看守者」看守自己親族之所有物時。其親族按指上自

侵害其看守。尚不得以之為親族相盜。明治三六年十月十九日判決況他人看守親族按指侵看守者之親族之所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及同居之親族或家族之間。犯第二百三十

五條之罪及其未遂罪者，免除其刑。屬於其他之親族或家族時，待告訴而論其罪。於非親族或家族之共犯，不用前項之例。

二四 於所謂親族、相盜者。新刑法區別爲兩種。第一、於直系之血族、「配偶者」及同居之親族、家族間之竊盜也。於此之際，法律雖認犯罪之成立而免除其刑。第二、於其他之親族、家族間之竊盜也。於此法律以其犯罪爲親告罪。但雖爲本條規定之親族、家族之所有物，而屬於第二百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財物時，非可適用本條者也。

二五 於第二百第四十四條所定之親族以外之人之所有物，屬於同條之親族、家族之所持者。其竊取之之行爲，有本條之適用耶否耶。多數說以竊盜罪之「被害者」爲其財物之「所持者」及「所有者」兩者。故自此點觀之，當以是爲無本條之適用者也。

二六 於他人共犯本條行爲之際，其對他人不適用本條之規定者，當然之事也。而所謂共犯者，不獨實行犯，並包含教唆犯從犯焉。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判決

二七 對於以爲竊盜之意思，而與他人結婚，使成立親族關係後，而爲竊盜者，尙有本條之適用耶否耶。余輩以爲無其適用。蓋如斯之結婚，實爲犯罪之豫備。法律之趣旨，非有於爲是者亦與以本條特典之精神也。故余輩以爲普通成立之親族關係，當適用本條焉。

第二百四十五條 於本章之罪。電氣視同財物。

二八 新刑法之解釋上。電氣非財物。故特設本條以補其漏而避疑義焉。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之罪

一 本章關於以欺罔或恐喝奪取他人財物之罪之規定也。於財物及奪取之意義可參照關於竊盜及強盜之註解。

二 有以詐欺恐喝之罪、爲非奪取罪之說。判例說明之曰、自法理上觀察。詐欺取財之罪與竊盜之罪、性質本不相同。卽其成立、亦不必如竊盜須有握取遷移之行爲。雖常存在於一定之場所而不能握取遷移之物件。亦無妨爲詐欺取財之目的物。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判決又曰、

詐取之法語按謂法文之語法者。欺罔或恐喝之結果。置他人之財物、於犯人得自由處分之狀態者

也。因之詐取行爲。恆不須有握取遷移其目的物之事實。同上判決是論爲判例所基以主持不

動產亦有騙取罪之成立者也。既遂時期。爲使「被害者」爲讓渡不動產之意思表示不

時。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十日判決惟犯人以僅移付人之不動產之所有名義於己。而虛僞之意思表示、仍

不足以抗「第三者」。於是因欲對「第三者」得利用其所有名義。使爲移付之承諾。如

是者。則以其受承諾時爲既遂焉。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判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欺罔人而騙取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三 欺罔取財者第一、犯人須有告知虛偽之事實、而陷他人於錯誤。第二、他人須因其錯誤、任意提供財物及其他利益。故陷他人於錯誤、使財物之保持生間隙。因乘之於其不知間奪取財物者。雖為欺罔行為。不可以稱騙取。又當他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犯人縱知其陷於錯誤。而未嘗自為欺罔之行為者。亦不可以稱騙取。但財物之交付。不必為「被欺罔者」。因欺罔甲而取乙之財物。亦騙取罪也。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判決如欺罔裁判所使為誤判、而其判決以為執行者。於斯之際當以訴訟提起、為欺罔取財之著手也。

四 因欺罔而得財產上之利益者。與財物奪取同視。同於強盜罪之規定。第二三六條可參照同條之註解。

五 自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其既給付者之返還。民法第七八條但「被害者」

之為給付、雖自不法之原因。而犯人以欺罔之手段騙取之者。仍為欺罔取財。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五日判決

例如「被害者」以贈賄之目的、交付金錢於犯人。犯人當使其贈賄之時、有欺罔之所為者、是也。

六 判例曰、因取得正當可得之利益、用欺罔或恐喝之手段、不由公力而漫為權利之實行者。其措置雖屬不當、而以合於正當權利之實行、未足以為犯罪、而使負刑事上責任之理由。縱使欺罔其人、或恐喝之、而騙取其財物證書等、其財物證書等既為「行為者」自身之所有、他人無纖毫之權利者、非可構成詐欺取財罪者也。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日判決 雖然、法律之所以罰欺罔或恐喝者、以其手段為有害社會之安甯也。目的之適法、不阻却手段之不法。余輩是以不採判例之說也。

七 偽造行使文書而犯詐欺取財者、現行法包括之為一罪。現三九〇條二項 於新刑法、無如斯特別之明文。當據第五十四條論之。

八 以使用後返還之意、騙取他人之財物、為詐欺取財耶否耶。可參照關於竊盜罪之註解。

九 騙取禁制品、即禁製造或所持之物件、亦為欺罔取財耶否耶。可參照關於竊盜罪之註解。

一〇 無錢飲食、即所謂「白著」、偽為已給餐錢者、亦騙取財物行為之一也。其為欺罔取財、固無待論。而所謂無錢遊興、即作為給予報酬之狀、而藉他人之勞力為游興者、於現

行法上罰之甚難。於新刑法則可入於本條之第二項。

一一 欺罔取財。亦從一般之原則，得以不作爲之方法而犯其罪。而有於欺罔之點爲不作爲者。有於取財之點爲不作爲者。於茲有疑問者。當須交付之財物時期而不爲交付者。可爲基於不作爲之取財耶否耶。於此之際。無侵害所持之事實。故通說不以之爲取財行爲。

一二 由於詐欺之法律行爲。止於可得取消。民法九六條。惟限於基其詐欺而生錯誤於法律行爲之要素時。其法律行爲爲無效。民法九五條。故於欺罔取財之財物交付。民法上非必常可稱無效者也。

第二百四十七條 代他人處理其事務者。圖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或以加損害於本人之目的。而爲背其任務之行爲。加本人以財產上之損害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三 本條者。新刑法所新加之規定也。有四個之要件。

第一、犯人當爲代他人處理其事務者。其因於委任與因於事務管理與因於法定上之原因。無所區別。於原於私法上之關係與原於公法上之關係。亦無所論。且不必限於代他人

爲法律行爲之際。亦不限於處理財產上事務之際也。

第二、須圖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或加損害於本人之目的。非必限於以財產上之利益或損害爲目的者也。但於茲爲特須以之爲目的者。故不僅以知自己或第三者生利益、或本人生損害之事實爲足。更須因茲動機而爲其行爲者也。

第三、須爲背任務之行爲。背任務者缺法律上所要求之注意之謂也。自無須區別其作爲與不作爲。而法律上所要求之注意程度者。或爲善良管理者之注意。或爲須與對自己之物爲同一注意。各從其特別事件、依法律而定之。

第四、須加財產上之損害於本人。不過生財產以外之損害時。不爲本條之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乘「未成年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心神耗弱、而使交付其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處十年以上之懲役。

一四 於可受本條之適用者。縱犯人無欺罔或恐喝未成年者或心神耗弱者之事實。而以誘惑及其他之行爲。利用幼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心神耗弱。於其情狀、與欺罔恐喝同一者也。苟有欺罔恐喝之所爲時。當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或第二百四十九條而斷之。

一五 於本條之罪。犯人縱使交與其價。仍有犯罪之成立。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四日判決

一六 乘「幼者」之意思無能力或人之心神喪失。爲本條規定之行爲者。尙可入本條耶否耶。於斯之際。有謂甯當以竊盜論者。然由於幼少或精神喪失之「意思無能力者」非缺意思之謂也。法律唯不與如斯者之行爲。以法律上之效果而已。故於此等之人所持財物之際。得其承諾而受交付者。不可稱之爲竊盜。本條之知慮淺薄者。包含由於幼少之「意思無能力者」也。心神耗弱者。當解爲含心神喪失在內者也。

一七 本條亦不僅使「幼者」「心神耗弱者」交付財物之例。於因此等之人之行爲而得利益者併設規定焉。

第二百四十九條 恐喝人使交付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八 恐喝取財之恐喝者。與強盜之脅迫同。通告害惡而使人生畏怖心之謂也。其所以爲異者。恐喝則「被害者」尙存意思之自由。脅迫則全剝奪意思之自由也。明治三七年五月二四日

決判

一九 詳現行法合欺罔取財與恐喝取財爲詐欺取財。反之。新刑法區別之而爲別異之犯罪。故用欺罔與恐喝之兩個方法奪取財物時。當爲二罪。

二〇 關於恐喝取財。可參照關於欺罔取財之註解。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二一 因第二百四十二條之準用。於雖爲自己財物、而屬他人占有或自公務所之命屬於他人看守者。得有本章罪之成立。又親族相欺罔或相恐喝者。據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例。又基於第二百四十五條之電氣規定。亦有本章之適用。

第三十八章 橫領之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橫領自己所占有之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雖自己之物。自公務所命保管而橫領之者。亦同。

一 本條之規定。對應於現行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委託物費消之規定者也。本條止規定「自己所占有之他人之物。」若非必有委託關係之存在焉者。然據奪取罪以推。則關於自己所占有之他人之物。不可更有橫領罪之成立者。事物之性質然也。是以本條當解爲以犯人爲他人占有其物者爲限。

二 本條所謂占有者。解爲所持之義。

三 本條第一項者、須屬於他人之所有物。而關於自己之所有物、則以依第二項自公務所見命保管者、爲限。判例於現行法之解釋。以自己所有之株券_{股票}以之爲身分保證而質諸銀行、而更自銀行還令其保管者。以屬所謂受寄之財物。苟擅費消。仍構成委託物費消之罪。_{明治三五年二月二一日}至以新刑法論則不可不謂爲無罪也。但於共有之際。「共有者」之一人、以保存故而所持之之時。苟有橫領之之行爲。則可入本條。誠以其所持。非僅爲自己而已也。亦爲他之「共有者」而所持其物也。

四 橫領者、對於物件而爲「所有者」身分之行爲之謂耶否耶。苟解奪取罪之奪取行爲爲以領得之意思侵害所持。則解橫領罪甯當謂爲以行絕對的支配力之意思、而所持其物件者也。然余輩則以奪取行爲爲僅侵害他人所持之行爲。因之橫領行爲。亦僅以指爲自己權限以外之行爲者焉。

五 橫領非必限於費消。費消有二種。一物質上之費消、卽有形的處分其物件。二法律上之費消、卽對於物件爲賣買質入之處分者也。於斯二者、其爲橫領行爲固無待論。其他隱匿、使用等亦然。卽拐帶委託物騙取_{現三九五條後段}亦可爲橫領行爲。要之總稱對於物件爲權限以外行爲之一切之例者也。

六 對本條之物件、爲法律上之處分行爲者。既成本條之罪。且爲冒認。冒認恆當爲欺罔取財。是以當構成想像上之數罪。即據第五十四條而處斷者也。

七 本章之罪。無限於動產之明文。故於不動產亦有橫領罪之成立。明治三二年七月七日判決 如以

委託之意思、當事者間僞爲賣買者。買主即僞買主者賣其不動產於他人時。爲本條之罪。

八 物件爲不特定物而受委託者。尙有橫領罪之成立。耶否耶。是當分別而論也。蓋雖如金錢及其他之代替物而以爲特定物如封緘而委託者。苟橫領之。斯亦爲本條之罪。反之於得以同種同量之物代之之契約下、委託代替物者、即以之爲不特定物而委託者。有疑也。消費貸借之際、物件之處分權全移轉於「占有者」時。有橫領罪之成立。無論已。然如委託金之際、雖許金錢之使用、而於一定日期或其他條件之下、有當交付同額之金錢於他人之義務時。其以交付不能或不爲交付之意思而費消者。當爲橫領罪。蓋如斯之際、難絕對視爲見許金錢之處分者。故縱處分其委託物而當限於不脫其委託本旨之範圍者。乃不爲罪也。判例曰、委託金費消罪者因「受金錢委託者、一違其委託之本旨擅費消之而成立也。明治三七年八月二日判決

九 「非占有者」加功於占有者之橫領之所爲者。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負共犯之責

任。

第二百五十三條 橫領業務上自己所占有之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〇 關於業務上占有他人之物件者特加重其刑。如公務員職務上保管物件者。監守入於本條。其他「運送業者」「倉庫業者」等以代他人保管物件、爲其業務之目的者不待論。「旅館業者」保管旅客之物件。辯護士保管訴訟人之文書等。直接關聯於其業務而占有他人之物件者。皆入於本條焉。

一一 無本條規定之特別義務者。加功於本條之行爲時。從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止於受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橫領遺失物、漂流物、其他既離占有之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二 就遺失物於遺失物法有規定、因之現行法改正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本條復移而納之刑法典中。改正遺失物法之規定焉。

一三 本條廣規定離占有之他人之物。第一、須爲不基於占有者之意思而離占有之物

件、故於他人誤移轉占有之物件無其適用。占遺失法第十三條於誤占有之物件爲規定第二、須爲他人之所有物。故自己之物屬於他人占有而他人失其占有時。因橫領之者。不入於本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一四 親族相盜之規定。於橫領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爲贓物之運搬、寄藏、故買、或牙保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贓物者。因犯罪而取得所持或處分之物件也。因犯罪而取得之物件者。自竊盜強盜詐欺恐喝之罪而奪取之物件也。因犯罪而所持或處分之物件者。自遺失物藏匿或委託物費消等橫領罪而橫領之物件也。而贓物之觀念。以須因其取得所持或處分而他人於其物件之權利受侵害者。因之其物件限於奪取罪及橫領罪之客體。故於詐欺恐喝之際。由於詐欺或強迫之法律行爲止於得取消者時。其目的物非贓物也。

二 於物件之爲贓物。其奪取或橫領之行爲。須爲刑法可受刑罪之犯罪耶否耶。分說之如次。

- (一) 雖屬於「精神病者」「幼年者」等，缺責任能力者，或缺犯意者，之行爲時，其行爲業已爲奪取橫領之行爲，則法律亦但不罰之而已矣。非以爲適法行爲而保護之也。於爲此等行爲爲客體之物件而施本條行爲者，亦當從本條而處斷者也。但判例以不達責任年齡者所持有之物件，爲非贓物。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判決 余輩則以不受刑法之適用者，如屬於外國使節之行爲，亦爲贓物。至雖於親族相盜亦爲贓物者，則固判例之所認矣。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判決
- (二) 對其行爲指奪取橫領之行爲之公訴並私訴，雖因時效而消滅，而尙無影響於其贓物。見於判例。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二三日判決
- (三) 其行爲於我刑法效力不及之土地，又自效力所不及之人而爲之者，亦爲贓物耶否耶。夫新刑法無罰在外國域內外國人對外國人所犯奪取罪之事。且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橫領罪者，雖帝國臣民之行爲，而於外國犯之時，雖對於帝國臣民，而行爲地爲外國時，不得罰之。三條參照法律於斯之際，但宣言不適用刑法而止，非能視爲法律上可保護之行爲也。故對爲如斯行爲客體之物件，於我刑法效力所及之範圍內，而爲本條之行爲者，亦當以之爲贓物罪之犯人而處斷者也。
- (四) 收受者，領收物件之謂也。但以故買及寄藏，別有明文，不可不別論之故。於實際當

爲受贈與者也。新刑法限於收受、特輕其刑。故買者謂以有償而取得權利於其物之上也。其雖多爲賣買交換而質權、抵當權、亦當解爲包含其中者也。牙保者關於物件之法律上之處分行爲、卽爲賣買、抵當權、質權之設定等之周旋者之謂也。寄藏者代他人爲保管之謂也。而無問其於收受、故買、牙保、其贈與、賣買、或抵當權之設定、不須於法律爲有效。蓋取得關於贓物之「權利者」、知其爲贓物之際、則爲惡意「之取得者」。縱非法律上適法取得其權利。而苟當事者之行爲、目的既在於贈與、賣買、或抵當權、質權之設定矣。固無妨構成本罪也。

四 於爲賣買之意思表示時、縱不知其爲贓物、而受其物件交付時始知其情者、爲贓物故買。見於判例。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二七日判決或「寄託者」受寄託物返還後、發見其包裹中有贓金而因以爲自己有者、亦構成贓物收受罪。見於判例。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五 自「故買者」故買之者、亦故買罪也。然以平穩公然占有動產、善意且無過失時、當取得其動產上所行使之權利。民法第百九二條則假令有由此規定而取得權利者後、於此知其爲贓物、而自其「權利者」、而取得之、之行爲、爲本條之罪耶否耶。如斯之際、以物件適法歸屬於其「權利者」、當認法律爲許其自由流通者。故物件之權利、一旦適法歸屬於他

人時。須解爲失贓物之性質。判例亦認之。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判決

六 於賣主不知贓物之情而買主知之時。贓物故買也。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同居之親族、或家族、及「此等者」之「配

偶者」間、犯前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於非親族或家族之共犯。不用前項之例。

七 本條特限於一定之親族家族間所行者。對其贓物行爲。免除其刑。此等之行爲。往往與犯人藏匿罪證湮滅之行爲類。故做第一百五條之例而爲此規定焉。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毀棄供公務所用之文書者。處三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一 本條犯罪之客體。供公務所用之文書。無問爲公務所之作成、抑私人之作成。概指於公務所爲保管者而言也。

二 於文書之意義。可參照關於文書僞造罪之說明。而本條之文書者當解爲包含於文書僞造罪之圖畫者也。

三 毀棄者、以使證書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失其證據之全部或一部爲目的。有

形的或無形的使至不能利用其全部或一部之謂也。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判決不須物質的毀滅之。故如塗抹文字亦爲毀棄。毀棄與變造之別。往往甚難。祇以不能知文書內容至缺其用者。毀棄也。因之而文書內容別生意義時。變造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 毀棄關於權利義務之他人文書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四 本條之客體。屬於私人所有之文書也。關於權利義務之文書。即文書之內容。須爲記載可來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事實者。不問公務所之作成抑或私人之所作成。

五 爲保證人而連署證書者。因欲脫其義務。自「債權者」受證書之交付擅變更保證人之文字爲立會人。猶言而返還之之所爲者。非證書變造行使罪而證書毀棄罪也。見於

判例。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判決余輩以之爲變造行使焉。

六 本條之罪者親告罪也。二十條

第二百六十條 損壞他人之建造物或艦船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七 損壞者使物件失其效用之謂也。其通常之意義破壞物質而使失效用之謂也。九六

七。一。二。四但廣解之。污穢物質而使失效用者。尙得加於本條耶否耶。頗滋疑問。余輩以爲

是亦爲對於物件而與以物質的損害者。非不得使包含於損壞之語之中，而對於物件、物質的不與秋毫之損害而使失其效用者。稱爲損壞。於文理實不可通。如逸走他人之家畜者是也。於斯之際。對其物件雖侵害他人之所持而無所持之移轉。故以非奪取罪爲通說。而又以是爲非損壞。則終於無罪而已。然則損壞之語。甯當廣解爲失物件效用之義。而以物質的與損害否。爲非其要件者耶。

八 於建造物損壞罪。當比較關於放火及準之之犯罪。

以下八條

及關於溢水犯罪。

以下九條

之規定。而論定其規定之範圍。須解本條爲包含不能入是等規定之事。誠以放火溢水之規定。自建造物全體觀察。而爲有可與重大損害之危險者。本條則爲關於其損害輕微之際者。而苟以不入放水溢水之規定之方法觀察之。則不問損害大小。可悉入於本條。

九 於艦船損壞罪。比較之於第二百二十六條。即艦船破壞罪之規定時。以破壞罪與船舶覆沒罪同視。而其損害之重亦視覆沒。本條之規定即限於其結果輕微者也。

一〇 犯本條之罪。生死傷之結果時。於其結果縱缺犯意或過失。仍比較傷害之罪而從重。即結果犯之一也。

一一 本條之罪。非親告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損壞或傷害記載於前三條以外之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二 本條網羅不入於前三條之一切之件。所謂傷害者關於動物之語損壞者關於動物以外之一般物件之語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於雖屬自己之物而受差押或負擔物權或為貸貸者。加損壞或傷害時。依前三條之例。

一三 關於自己之物。於有特別事由者仍當成立犯罪。而於本條所謂差押者。指依法令規定而受公務所差押之一般之例。不區別其屬自己保管抑為他人看守也。但本條不從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例而避物件「屬他人占有者」之規定。僅限於負擔物權及為貸貸借者。自此趣旨論之。則其所謂負擔物權者。殆解為由適法之原因。而他人有占有權以外之物權者也。不含基於債權關係而負引渡義務之件。又貸貸借者。祇限於貸貸借。依使用貸借寄託及其他原因。而屬於他人占有者。當解為除外者也。

第二百六十三條 隱匿他人之信書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四 開拆他人之信書時。入第三百三十三條。毀棄他人之信書時。入第二百五十九條或第二百六十一條。而限於僅爲隱匿之際。輕其刑。本罪者妨害信書到達於其受信人之行爲也。故受信人。知其信書之內容後。無本罪之成立。

一五 本條爲親告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前條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一六 關於「告訴權利者」。無特別之規定。故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於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爲提訴。

一七 於文書之毀棄。知被害者之爲何人頗難。如信書然。被害者將爲發信人耶。抑爲受信人耶。然此問題難於抽象的解決。於各事件當以於其文書存立。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爲「被害者」。故或發信人受信人共爲「被害者」者。或則僅其一爲「被害者」焉。

結論

於新刑法適用之注意

第一 苟求犯罪法律上之要件時。則新刑法規定。視現行法簡甚。因之於現行之解釋。不免疑義者。新刑法胥得而免之。蓋業已棄事實主義而採人格主義。緒論參照斯犯罪區區外形之差異。不足爲左右刑罰之理由。故新刑法當定犯罪各種之觀念。惟於其大體爲之規定。

而避煩瑣之區別。誠以於方今裁判官之任務、以發見犯人惡性之性質及程度、爲其主眼。如論犯行而斷其法律上之性質者、抑亦末耳。由是以觀、則於實際之適用、新刑法視現行法不可謂非以更大之責任加之於裁判官之身也。刑罰之最大限與最小限之間、存廣闊之餘地、而以甚富之自由委於裁判官之裁量者、非獨以判犯罪之法律上要件爲足也。更使檢犯人之動機境遇及其他一切之事情、而科以適合犯人各自之惡性之刑罰也。當新刑法適用之局者、非得以單純之法律上知識畢其任務也。

第二 刑罰非對於犯罪之報復。乃撲滅犯罪而維持社會安甯之具也。業已棄報復主義而採目的主義矣。緒論參照不可以調查覈明犯罪之事實及犯人之惡性而足也。且非研究現行刑罰制度之實際、知刑罰及於犯人心身之實際效果、則無由以施於刑罰之裁量也。而刑罰之實際效果、非僅求諸行刑法規之表面而得知。必從行刑當局之人設備及技術而察之。況行刑法規之表面縱無秋毫之修正、而行刑之實際方日以進步、與其進步相隨而刑罰之效果當異也。因之不能不及重大影響於刑罰裁量之上者固矣。夫刑罰猶藥劑也。投藥劑於患者、固宜診知其病疴、而非知藥劑之效果、則其當投之藥劑種類分量不可得而詳。然則新刑法所要求於司法警察官裁判官及行刑官者、非運用法規之器械也。從法

規而可治療社會病疴之醫師也。

第三 現在刑事學之分科別之爲三。其一犯罪原因論、論犯罪而區別其由社會狀況來者、基於個人性格者。而期明犯罪及犯人之本體者也。其二犯罪政策論、從犯罪原因、而研究適應之之方法。對於由社會狀況而來之犯罪。以社會的方法、即社會之改良。對於基因個人的性格者。以個人的方法、即懲戒、匡正、感化、教育而爲之也。其三犯罪法律論、即研究撲滅犯罪之法律關係者也。夫刑法改正。雖爲重大之事業。而刑罰之爲用爲犯罪政策之一部。則夫刑法者誠不過犯罪法律之一隅。余輩當茲新刑法詮解之終。而不能不明刑法之法律的研究者。非刑事學之全部也。



刑法通義附錄

舊刑法正文 明治十四年布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律應罰之罪。分爲三種。一 重罪。二 輕罪。三 違警罪。第二條 法律無正條者。無論何等所爲。不得罰之。第三條 法律不得及於頒布以前之犯罪。若所犯在頒布以前。未經判決者。比照新舊法。從輕處斷。第四條 凡應以海陸軍法律論者。不得引用此法。第五條 刑法無正條。而於他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從其法律規則。若其法律規則無設總則者。依刑法總則。

第二章 刑例

第一節 刑名

第六條 刑爲主刑附加刑。主刑應宣告。附加刑應否宣告。以法律定。第七條 載於左者。爲重罪主刑。一 死刑。二 無期徒刑。三 有期徒刑。四 無期徒刑。五 有期徒刑。六 重懲役。七 輕懲役。八 重禁獄。九 輕禁獄。第八條 載於左者。爲輕罪主刑。一 重禁錮。二 輕禁錮。三 罰金。第九條 載於左者。爲違警罪之主刑。一 拘留。二 科料。第十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附加刑。一 剝奪公權。二 停止公權。三 (刪) 四 監視。五 罰金。六 沒收。第十一條 刑之執行。及檢束犯人之方法細目。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節 主刑處分

附錄

第十二條 死刑爲絞首。由規則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行之。第十三條 死刑非有司法卿之命令。不得行之。

第十四條 大祀令節國祭日。停止死刑。第十五條 孕婦受死刑之宣告。應停刑。非待產後一百日。不得行之。第十六條 死刑遺骸。親戚故舊有請收者。付之。但不許行通常葬禮。第十七條 徒刑不論有期無期。均發遣島地。令服定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十八條 婦女處徒刑。不發遣島地。置內地懲役場。令服定役。第十九條 刑徒之囚。滿六十歲者。免通常定役。令服體力相當之役。第二十條 流刑。不論有期無期。均幽閉島獄。不服定役。有期流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二十一條 無期流刑之囚。既過五年。得以行政處分。免其幽閉。但限在島內居住。有期流刑之囚。過三年亦如之。第二十二條 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定役。但滿六十歲者。從十九條例。重懲役。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三條 禁獄。入內地之獄。不服定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四條 禁錮。留置禁錮場。重禁錮。服定役。輕禁錮。不服定役。禁錮不論輕重。皆爲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依各本條。區別其長短。第二十五條 凡服定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以幾分供獄費。以幾分給囚人。但服定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與之限。第二十六條 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區別其多寡。第二十七條 罰金。自裁判確定日起。限一月內完納。限內不完納者。則一圓折算爲一日。易以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以禁錮易罰金者。裁判官不須更用裁判。可因檢察官之請求。卽命行之。但其期限不得過二年。在禁錮限內納罰金者。扣除所過日數。免其禁錮。他人代納者。如之。第二十八條 拘留。留置拘留所。不服定役。刑期爲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區別其長短。第二十九條 科料。爲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區別其多寡。第三十條 科料。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限十日內完納。限內不完納者。照二十七條例。易以拘留。

第三節 附加刑處分

第三十一條 剝奪公權。即剝奪左列各權。一 國民特權。二 就官之權。三 得勳章年金位記貴號恩給之權。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五 入兵籍之權。六 在裁判所爲證人之權。但止陳述事狀者。不在此限。七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屬許可。爲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 爲家資分散者之管財人之權。及管理會社與共有財產之權。九 爲學校長教官學監之權。第三十二條 處重罪刑者。不用另行宣告。終身剝奪公權。第三十三條 處禁錮者。不用另行宣告。現任官即失其職。並在刑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四條 處輕罪刑付監視者。不用另行宣告。在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止付監視者亦如之。第三十五條 (刪) 第三十六條 (刪) 第三十七條 處重罪刑者。無須另行宣告。按其本刑短期之三分之一相等期限。付於監視。第三十八條 輕罪刑附加監視者。應宣告之。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監視。第三十九條 死刑及無期徒刑。得期滿免除者。不用另行宣告。付監視五年。第四十條 監視期限。自主刑期滿日起算。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免主刑止付監視者。自裁判決定之日起算。第四十一條 付監視者。因其情狀。得以行政處分。酌量假免之。第四十二條 附加罰金。應宣告之一月內不完納。照第二十七條例。易以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第四十三條 左載物件應宣告沒收於官。但法律規則。別有定沒收之例者。各從其法律規則。一 法律禁制之物件。一 供犯罪用之物件。一 因犯罪而得之物件。第四十四條 法律禁制之物件。不論何人所有。皆沒收之。如供犯罪用之物件。及因犯罪而得之物件。除係犯人所有。或別無所有主外。不得沒收。

第四節 徵償處分

第四十五條 刑事之裁判費用。其全額或幾分。科諸犯人。但其費用之額。別設規則定之。第四十六條 犯人雖處

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之還給贓物。賠償損害。不得免之。第四十七條 凡數人共犯。裁判費用。及還給贓物。賠償損害。使共犯人連帶負之。第四十八條 裁判費用及還給贓物。賠償損害。可據被害之請求。於刑事裁判所審判之。若贓物在犯人手。雖無請求。即還付之。

第五節 刑期計算

第四十九條 計算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計。稱一月者。以三十日計。稱一年者。從歷。受刑初日。不論時刻。即算作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刑期中。第五十條 刑非裁判確定後。不得執行之。第五十一條 刑期。自宣告刑名之日起算。上訴者從左例。一 犯人自行上訴。其正當者。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正當。則自後判宣告之日起算。二 檢察官上訴者。不論其正當與否。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三 上訴中得保釋或責付者。其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第五十二條 刑期限內。逃遁而再就捕者。除其在逃日數。通算前後受刑之日。

第六節 假出獄

第五十三條 受重罪輕罪之刑者。若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俟其經過刑期四分之三後。得以行政處分。許假出獄。無期徒刑。過十五年亦如之。流刑照二十一條免其幽閉外。不用假出獄之例。第五十四條 徒刑之囚。雖許假出獄。仍使居住島地。第五十五條 許假出獄者。本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第五十六條 假出獄中。再犯重罪輕罪者。即停其出獄。出獄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第五十七條 刑期內更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第七節 期滿免除

第五十八條 逃遁刑之執行者。經過法律所定期限。得期滿免除。第五十九條 主刑。照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一 死刑。三十年。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三 有期徒流刑。二十年。四 重懲役及重禁獄。十五年。五

輕懲役輕禁獄。十年。六 禁錮罰金。七年。七 拘留科料。一年。第六十條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得期滿免除。附加之罰金。得與主刑同受期滿免除。沒收過五年。得期滿免除。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此限。第六十一條 期滿免除年限。自逃遁行刑之日起算。既就捕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受起算。受闕席裁判。則自宣告之日起算。第六十二條 對逃遁分之執行者。發令逮捕時。其期滿免除年限。自其最後發令之日起算。

第八節 復權

第六十三條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情狀。復後來之公權。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付監視初日。過五年。亦如之。第六十四條 因大赦免罪者。許其復權。因特赦免罪者。非赦狀載明。不得復權。因赦而得復權者。監視亦自免除。第六十五條 復權。非經勅裁不可。

第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六條 法律上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後數條之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死刑。第六十七條 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一 死刑。二 無期徒刑。三 有期徒刑。四 重懲役。五 輕懲役。第六十八條 關於國事重罪刑。照左之等級加減。一 死刑。二 無期流刑。三 有期流刑。四 重禁獄。五 輕禁獄。第六十九條 當輕懲役而可減輕者。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爲一等。當輕禁獄而可減輕者。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爲一等。第七十條 當禁錮罰金而可減輕者。以減各本條所揭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其可加重者。亦以加其四分之一爲一等。輕罪刑不得加至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一條 禁錮減盡之時。則處拘留。罰金減盡。則處科料。禁錮罰金。減至短期十日以下。寡數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第七十二條 當拘留科料。而可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爲一等。違警罪刑。不得加至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

附錄

二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三條 加減禁錮拘留。致刑期生奇零。不滿一日者。除棄之。第七十四條 附加刑之罰金。從其主刑加減。以加減其額四分之一。爲一等。減盡之時。止科主刑。

第四章 不論罪及減輕

第一節 不論罪及宥減輕

第七十五條 凡遇不可抗拒之強制。而爲非其意者。不論其罪。因天災或意外之變。而遭不可逃避之難。其所爲出於防衛自己及親屬身體者。亦如之。第七十六條 所屬官奉本屬長官之命。因其職務而爲者。不論其罪。第七十七條 無犯罪之意之所爲。不論其罪。但法律規則。別定其罪者。不在此限。不知爲有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罪本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論。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無犯罪之意。第七十八條 犯罪時。知覺精神喪失。不辨是非者。不論其罪。第七十九條 犯罪時。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視其情狀。於十六歲以內。得使入懲治場。第八十條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審察其所爲。能辨別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別。則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入懲治場。若能辨別是非。則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二等。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第八十二條 瘖啞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使入懲治場五年。第八十三條 犯違警罪。雖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恕其罪。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瘖啞者。不論其罪。第八十四條 本節所載外。其特別之不論罪。及宥恕減輕。各於本條載明。

第二節 自首減輕

第八十五條 凡犯罪於事未發覺前。自首於官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減輕之限。第八十六條 犯財產罪者。自首於官。而還給贓物。賠償損害。則於自首減等外。更就本刑減二等。雖不全額償還而至半額以上者。亦減一等。第八十七條 犯財產罪。首服於被害人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處斷。第八十八條 本節所舉外。其餘本條別揭有自首例者。各從其本條。

第三節 酌量減輕

第八十九條 不論重罪輕罪違警罪。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此法律可以加減。但應酌量者。仍得減輕。第九十條 凡可酌量減輕者。就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九十一條 先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二條 先處重罪輕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三條 先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警罪。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內。在同一裁判所管內重犯。不得以再犯論。第九十四條 再犯加重。非初犯判罪確定後。不得論之。第九十五條 刑期內。因再犯罪。而宣告其刑。則先執行服定役者。次及不服定役者。若初犯再犯。皆當服定役。或皆當不服定役。則先其重者。罰金科料。不論順序。各徵收之。第九十六條 經海陸軍裁判所判決者。再犯重罪輕罪時。其初犯之罪。非照常律處斷者。不得以再犯論。第九十七條 因大赦免罪者。雖再犯不得以再犯論。第九十八條 三犯以上。其加重之法。仍與再犯例同。

第六章 加減順序

第九十九條 因犯罪情狀。照總則可同時加重減輕本刑者。應從左之順序。以定刑名。但從犯與未遂犯。及各條所載之特別加重減輕。皆以其加減之刑爲本刑。一 再犯加重。二 宥恕減輕。三 自首減輕。四 酌量減輕。

附錄

第七章 數罪俱發

第一百條 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而二罪以上俱發之時。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長者爲重。刑期相等。則以有定役者爲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一條 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之時。各科其刑。若與重罪輕罪俱發。從一重者論。第一百二條 一罪先發。已經判決。餘罪後發。其輕或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應以先發之刑。通算後發之刑。但先發之刑。若係罰金科料。而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算。以通計後發之刑。當判決前罪時。未發之罪。而與再犯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論。不通計前發之刑。第一百三條 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論。其沒收徵償之處分。仍從各本條。

第八章 數人共犯

第一節 正犯

第一百四條 二人以上共犯罪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第一百五條 教唆人犯重罪輕罪者。亦爲正犯。第一百六條 因正犯身分。應特加重其刑者。不得及於其他之正犯從犯及教唆者。第一百七條 因犯人多數。應加重其刑時。不得通計教唆者。以充其數。第一百八條 指定某事。以教唆人犯罪。犯人乘其教唆。而犯其所指畫以外之罪。或其所現行方法。與教唆者之指定有殊。則照左例處斷教唆者。一 所犯重於所教唆罪。止從其所指定罪科刑。二 所犯輕於所教唆罪。則從其所犯之罪科刑。

第二節 從犯

第一百九條 知人犯重罪輕罪。而給與用具。或誘導指示。或豫爲準備。以幫助正犯。使其易於犯罪者。爲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照其所知罪減一等。第一百十條 因從犯之身分。應加重其刑時。從其重者

減一等。因正犯身分。雖有減免其刑之時。而其從犯之刑。不得從其輕者減免。

第九章 未遂犯

第一百十一條 凡雖謀犯罪。或爲其準備。而未行事者。非別於本條記載刑名。不科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有心犯罪。其事已行。而爲犯人之意外障礙或舛錯。而不獲遂者。照既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一百十三條 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 將犯輕罪而未遂者。非本條別有所載。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十章 親屬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刑法稱親屬者。記載如左。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四 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者。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六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八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九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之子。 十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法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合之。稱父母者。繼父母嫡母合之。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孫外孫合之。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合之。 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實子同例。

第二編 有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皇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天皇三后皇太子。加危害及將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對天皇三后皇太子。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皇陵有不敬之所爲者。亦如之。 第一百十八條 對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對皇族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二月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此章所記載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

附錄

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內亂者。從左之區別處斷。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二 指揮羣衆。及執樞要職務者。處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三 資給兵器金穀。及爲凡百職務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禁獄。四 乘教唆而附和隨行。及受指揮而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起內亂爲目的。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物品者。與已起內亂者同刑。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變亂政府爲目的。而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亦與內亂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之罪。在未遂時。科本刑。第二百五條 招募兵隊。或準備兵器金穀。及其他爲內亂之豫備者。照第二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爲內亂陰謀而未有豫備者。各減二等。第二百二十六條 雖爲內亂之豫備。及其陰謀。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而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第二百二十七條 知內亂之情。給與犯人集會所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第二百二十八條 乘內亂。對他人之身體財產。而犯無關內亂目的之重罪輕罪者。照通常之刑。從重處斷。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爲外國抗敵本國。或於與外國交戰中。抗敵同盟國。及其他背叛本國。附屬於敵兵者。處死刑。第三百十條 交戰中。引導敵兵。入本國管內。或以本國及同盟國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房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死刑。第三百十一條 凡將本國及同盟國之軍情機密。泄漏於敵國。或將屯兵要地。道路險

夷。通知於敵國者。處無期流刑。引導敵國間諜。入本國管內。或藏匿之者。亦如之。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陸海軍之委任。供給物品。及爲工作者。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而違背命令。以致軍備缺乏時。處有期流刑。第三百三十三條 私與外國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僅豫備者。減一等或二等。第三百三十四條 當外國交戰之際。本國既布告局外中立。有違背其布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此章所記載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章 害靜謐罪

第一節 兇徒聚衆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兇徒聚衆。謀爲暴動。經官吏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三十七條 兇徒聚衆。喧鬧官廳。或強迫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爲其他暴動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應其嘯聚。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暴動之際。凡殺人。或燒毀房屋。船舶。倉庫等事。其下手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阻止。亦如之。

第二節 妨害官吏職務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當官吏以其職務執行法律規則及行政司法官署之命令時。以脅迫暴行抗拒官吏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以脅迫暴行強令官吏行不可爲之事者。亦如之。第四百十條 犯前條罪。因而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四百十一條 對官吏職務。當面以形容言語侮辱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刊布文書圖畫。公開演說。以行

侮辱者。雖非在官吏當面。亦如之。

第三節 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罪

第四百十二條 已決囚徒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具。或以脅迫暴行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第四百十三條 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再犯論。其於刑期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第四百十四條 未決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四百十二條例。但至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發例處斷。第四百十五條 囚徒三人以上。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十二條例。各加一等。第四百十六條 欲令囚徒逃走。給與兇器及其他器具。或指示方法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因此致囚徒逃走者。加一等。第四百十七條 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若其囚徒係處重罪刑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八條 看守囚徒或護送者。縱令逃走時。同前條之例。第四百十九條 將犯前數條所載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四百十條 看守人護送人。因懈怠故。不覺囚徒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其囚徒。係處重罪刑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輕金。第四百十一條 知為犯罪人。或逃走囚徒。或付監視者。而為藏匿。或使隱避之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其囚徒。係處重罪刑者。加一等。第四百十二條 圖免他人之罪。隱蔽可為罪證之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十三條 犯前二條罪者。若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

第四節 逃避附加刑之執行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被剝奪公權或被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處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付監視者。違背規則時。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罪。非於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論。

第五節 私造或私有軍用銃礮彈藥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受官命或未得官許。而製造陸海軍用之銃礮彈藥及爆烈性之物品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輸入之者亦如之。 私販前項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雖犯前條罪。其人若係職工。雇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將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條 私有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供製造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之器械。惟專供其用者。不論何人所有。均沒收之。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 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往來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郵信。或阻止之者。罪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毀壞電信之器械。柱木。或切斷其條線。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毀壞器械。柱木條線。以妨害電信。尙未至不通者。減一等。 第一百六十五條 欲妨礙汽車往來。損壞鐵道。及其標識。或爲其他危險之障礙者。處重懲役。 第一百六十六條 欲妨礙船舶來往。損壞燈臺浮標及保安航海之標識。或點示詐僞之標識者。罪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前數條所記載之罪。若係當事官吏雇人職工自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 第一百六十八條 犯第一百六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罪。

百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汽車。覆沒船舶者。處無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第七十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七節 侵入住所罪

第七十一條 晝間無故。入人住居之宅。及有人看守之建造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有左載之所爲者。加一等。一 踰越或損壞門戶牆壁。及啓鎖鑰入者。二 攜帶兇器及其他可供犯罪器具入者。三 以暴行入者。四 二人以上同入者。第七十二條 夜間無故。入人住居之宅。及有人看守之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前條所載應行加重之所爲者。加一等。第七十三條 無故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皇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八節 破棄官之封印罪

第七十四條 破棄因官署之處分。特別施於房屋倉庫及其他物件之封印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七十五條 破棄官之封印。而盜取其物件。或毀壞之者。照盜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七十六條 看守者因懈怠。故不覺犯人破棄官之封印。及盜取毀壞物件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節 拒行公務罪

第七十七條 海陸軍將校受有權請兵之官署。有事請其出兵之要求。無故不應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八條 應編入陸海軍之徵兵。而毀傷身體。作爲疾病。或以其他詐僞行爲。希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若囑託他人。詐稱氏名。代

應徵募者。亦如之。其受託而應徵募者。照第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第七十九條 醫師化學家及其他有職業者。受官命解剖分析鑑定。無故不肯爲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八十條 裁判所命爲證人。陳述證據。無故不肯爲者。罰同前條。第八十一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及疑有此病之船舶入港之際。醫師受命檢查病客。或陳述消滅之法。無故不肯爲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獸畜傳染病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罪減一等。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罪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第八十二條 偽造本國通用之金銀貨及紙幣。以之行使者。處無期徒刑。若變造行使者。處輕懲役。第八十三條 偽造本國通用之外國金銀貨。以之行使者。處有期徒刑。若變造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第八十四條 偽造或變造官許發行之銀行紙幣。以之行使者。分別本國外國。照前二條例處斷。第八十五條 偽造本國通用之銅貨。以之行使者。處輕懲役。若變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第八十六條 前數條所載偽造變造貨幣已成。尙未行使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尙未著手者。各減三等。第八十七條 知偽造變造貨幣之情。而受雇爲職工者。照前數條所載犯人應受之刑。各減一等。若爲職工之補助。供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第八十九條 以偽造變造之貨幣。輸入本國者。同偽造變造之刑。第九十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變造行使者之刑。各減二等。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第九十一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第九十二條 偽造變造貨幣。及輸入收受之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年之監視。若職工雜役及給與房室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第九十三條 收受貨幣之後。知其爲偽造變造而行使者。處該價額二倍之

罰金。但不得降至二圓以下。

第二節 偽造官印罪

第一百九十四條 偽造御璽國璽。或使用之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九十五條 偽造各官署之印。或使用之者。處重懲役。第一百九十六條 偽造產物商品等所蓋用之記號印章。及使用之者。處輕懲役。第一百九十七條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章之影蹟者。照前數條所載偽造之刑。各減一等。若監守自犯者。不得減等。第一百九十八條 偽造變造由官所發行各種印紙界紙及郵政票者。及知情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一百九十九條 再用已經貼用之各印紙郵政票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罪

第二百二條 偽造詔書。及增減變換者。處無期徒刑。毀棄詔書者如之。第二百三條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毀棄官文書者如之。第二百四條 偽造公債證書地券及其他官吏之公證等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若爲無記名之公債證書者。加一等。第二百五條 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毀棄文書者如之。第二百六條 偽造官文書。因而偽造官印。或盜用之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罪

第二百八條 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若盜

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第二百九條 偽造爲替手形或以裏書可以買賣之證書或可以交換金錢之約定手形或增減變換以之行使者處輕懲役。於該手形證書爲詐僞之裏書而行使者如之。第二百十條 偽造買賣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利諸證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偽造他項私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十一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十二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罪

第二百十三條 偽造官之免狀鑑札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印或盜用之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第二百十四條 詐稱屬籍身分姓名或以其他詐僞之所爲受免狀鑑札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官吏知情發給免狀鑑札者加一等。第二百十五條 圖免公務用醫師姓名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不問爲己爲人皆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醫師受囑託偽造證書者加一等。第二百十六條 圖免陸海軍徵募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託造偽證書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第二百十七條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而行使者同偽造之刑。

第六節 偽證罪

第二百十八條 凡爲刑事之證人被傳至裁判所而曲庇被告人掩蔽事實爲偽證者照左例處斷。一 因曲庇重罪爲偽證者處二月以下二年以上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二 因曲庇輕罪爲偽證者處一

刑

法

通

義

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三 因曲庇違警罪。爲僞證者。依違警罪本條處斷。

第二百十九條 被告人因僞證而免正當之刑時。其爲僞證者之刑。照前條例。各加一等。第二百二十條 因陷害被告人爲僞證者。照左例處斷。一 因陷人於重罪。爲僞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二 因陷人於輕罪。爲僞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三 因陷人於違警罪。爲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二十一條 於被告人因僞證受刑之後。發覺僞證罪。應以其刑反坐僞證者。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僞證刑。照前條例處斷。若於刑期內。發覺僞證罪。得照已經過日數。減反坐刑期。但不得減降於前條僞證刑。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告人因僞證處死刑時。則其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以致被告人於死之目的。而爲僞證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民事商事及行政裁判。而爲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被裁判所傳喚。爲鑑定通事者。若陳述詐僞。應照前數條僞證例處斷。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賄賂或行其他方法。託人爲僞證。或詐僞之鑑定通事者。同僞證之例。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罪。於該事件之裁判宣告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七節 僞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僞造或變造度量衡。以之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僞造官之記號印章。或盜用之者。照僞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二十八條 知僞造變造之情。而販賣該度量衡者。照前條減一等。第二百二十九條 農工商賈。私有增減定制之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使用該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二百三十條 受人囑

託。偽造度量衡或變造之者。照囑託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第八節 詐稱身分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以文書言語。對官署詐稱屬籍身分姓名年齡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三十二條 詐稱官職位階。僭用官之服飾徽章。及本國外國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節 偽造公選投票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賄賂令人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查投票及計算其數者。偽造其投票。或增減之之時。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三十六條 造調書報告投票之結局者。增減其數。或有其他詐偽之所為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害健康罪

第一節 關於阿片煙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輸入阿片煙。或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八條 輸入吸食阿片煙器具。或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知情。縱使輸入阿片煙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第二百四十條 給與房屋。備人吸食阿片煙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引誘人吸阿片煙者。如之。第二百四十一條 吸食阿片煙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二條 私有阿片煙及吸食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上

附錄

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節 污穢飲用之淨水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污穢供人飲用淨水。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用能害健康之物品。以變水質。或致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前條罪。致人疾病或死亡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違背傳染病豫防規則。由入港之船舶上陸。及搬運物品於陸地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之而不制止者。照前條刑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八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行地方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獸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將獸畜送往他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能害健康物之製造規則罪

第二百五十條 未得官許。創設能生危害品之製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若創設能害健康之物品之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雖得官許。創設前條所載之製造所。而有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照前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犯前二條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五節 販賣能害健康食物及藥劑罪

第二百五十三條 搵和能害健康之物品於飲食物。以之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五十四條 違背規則。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二條罪。致人疾病或死亡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節 私爲醫業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未得官許而爲醫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犯人。誤用治療方法。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章 害風俗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然作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然陳列害風俗之圖書。及其他猥褻器具。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條 開張賭場圖利。或招結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一條 賭財物而現爲博奔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知其情給與房舍者。如之。但賭飲食者。不在此限。凡賭博器具財物在現場者。沒收之。第二百六十二條 醜集財物。以富籤行僥倖利益之業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三條 對神祠佛堂墓地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妨礙說教及禮拜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毀棄應葬之死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五條 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因

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六條 將犯此章所載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八章 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偽計威力。妨礙賣買穀類及民生需用不可缺之食品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妨礙前項所載以外物品者。減一等。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偽計威力。妨礙他人躉賣或入札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偽計威力。妨礙農工業者。罪同前條。第二百七十條 農工之雇人。欲加增僱賃。或變更農工業之景況。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之雇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七十一條 雇主欲減雇賃。或變更農工業之景況。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人及他雇主者。罪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二條 流布虛僞之風說。以高下穀類及其他衆人需用物品之價值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官吏瀆職罪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罪

第二百七十三條 官吏不公布施行其所掌管之法律規則。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七十四條 官吏有請發及使用兵隊之權者。遇地方騷亂。及應以兵權鎮撫之時。而不行該處置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七十五條 官吏違背規則。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刑。照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例。反坐之。第二百八十七條 裁判官檢察官吏。雖不收受聽許賄賂。而有徇情挾怨。曲庇或陷害被告人時。同前條之例。第二百八十八條 前數條所載之賄賂。已收受者沒收之。已消費者。追徵其價。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第二百八十九條 官吏竊取己所監守之金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書簿冊。或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十五條例處斷。第二百九十條 徵收租稅。及各種入款之官吏。徵收正數外之金穀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第一節 謀殺故殺罪

第二百九十二條 豫謀殺人者。為謀殺罪。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刑。第二百九十四條 故意殺人者。為故殺罪。處無期徒刑。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支解折割。及其他慘刻之所為。故殺人者。處死刑。第二百九十六條 為便於犯重罪輕罪。及圖免其犯罪。故殺人者。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七條 出於殺人之意。詐稱誘導。陷人於危害而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第二百九十八條 行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殺論。

第二節 毆打創傷罪

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第三百條 毆打創傷人。瞽其兩目。聾其兩耳。或折其兩肢。或斷其舌。毀壞其陰陽。喪失其知覺精神。成篤疾者。處輕懲役。其瞽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虧殘身體。致成廢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一條 毆打創傷人。致罹二十日以外之疾病。或至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若疾病休業時期。不至二十日。則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雖不至罹疾病休業。而身體受創傷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二條 豫謀毆打創傷人。致休業或成廢篤疾。或至死亡者。照前數條所載之刑。各加一等。第三百三條 爲便於犯重罪輕罪。或圖免其罪。而毆打創傷人者。同前條之例。第三百四條 因毆打人。而誤創傷他人者。仍科毆打創傷本刑。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視下手成傷者之輕重。各論其刑。者共毆成傷。不能知其輕重者。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第三百六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自未傷人。而幫助致成傷者。照成傷者之刑。減一等。第三百七條 施用能害健康之物品。使人疾苦者。照豫謀毆打創傷人之例處斷。第三百八條 雖意非殺人。而詐僞誘導。陷人於危害。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第三百九條 因自己身體受暴行。而立時發怒。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而自招暴行者。不在此例。第三百十條 毆打互有創傷。不能知下手之先後者。得各有恕其罪。第三百十一條 本夫知其妻與人通姦。於姦所卽行殺傷姦夫。或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通姦者。不在此例。第三百十二條 爲防止晝間無故入人住居之宅。或欲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而殺傷之者。宥恕其罪。第三百十三條 前數條所載可宥恕之罪。照本刑各減二等或三等。第三百十四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生命。迫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分爲己爲人。不論其

罪。若自己行爲不正。自招暴行者。不在此例。第三百十五條 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而殺傷人者。不論其罪。一 防止對財產之放火及其他暴行之時。二 防止盜犯。及取還盜賊時。三 防止夜間無故入人住居之宅。或欲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第三百十六條 雖因防衛身體財產。凡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及危害已去。猶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得酌量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例。宥恕其罪。

第四節 過失殺傷罪

第三百十七條 凡疏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致創傷人。成廢篤疾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創傷人。至疾病休業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節 關於自殺罪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人使自殺。或受囑託。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他爲自殺之人幫助者。減一等。第三百二十一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罪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擅逮捕人及監禁於私家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三條 擅監禁制縛人。而毆打拷責。或屏去飲食衣服。或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二十四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二十五條 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怠於解其監禁。致人死傷者。罪同前條。

第七節 脅迫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殺脅迫人。或以放火住宅脅迫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或焚燒財產。毀壞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二十七條 攜帶凶器。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加害其親屬脅迫人者。同前二條例。第三百二十九條 此節所載之罪。須受脅迫者或其親屬告訴。始論其罪。

第八節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藥物及其他方法。使人墮胎者。亦同前條。因此婦女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二條 醫師產婆藥商。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三條 威逼或誑騙懷胎婦女。使其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四條 知爲懷胎婦女。加以毆打及其他暴行。因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出於使其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二條罪。致婦人成廢篤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者疾病者之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棄遺不能自謀生活之老者疾病者。亦如之。第三百三十七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或老者病者。於寥間無人之地。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八條 得給料而受人寄託。應爲保養者。犯前二條罪。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九條 遺棄幼者。老者。因此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致疾篤者。處重懲役。致死者。處有期徒刑。第三百四十條 己所有地。及看守所及之處。有

附錄

遺棄幼者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及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有罹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或不申告者。亦如之。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 將未滿十二歲之幼者。略取或誘拐。自行藏匿。或交付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四十二條 略取十二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幼者。自行藏匿。或交付於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僅誘拐而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四十三條 知為被略取誘拐之幼者。以之為家屬僕婢。或以其他名稱收受之者。照前二條例。各減一等。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數條所載之罪。須被害者或其親屬告訴。方論其罪。但至幼者長大。遵禮成婚時。則無告訴之效。第三百四十五條 略取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幼者。交付於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未滿十二歲男女。為猥褻之行。或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行者。處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未滿十二歲男女。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行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四十八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令人昏睡。或迷亂其精神而姦淫之者。以強姦論。第三百四十九條 姦淫未滿十二歲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第三百五十條 前數條所載之罪。須被害者或其親屬告訴。方論其罪。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因強姦致成廢篤疾者。處有

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二條 以淫行勸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而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夫之婦姦通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如之。此條之罪。須有本夫告訴而後論之。但本夫先係縱容其姦通者。則無告訴之效。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為婚姻時。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節 誣告及誹毀之罪

第三百五十五條 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零二條所載偽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為誣告。於被告未推問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處刑者。照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八條 摘發惡事醜行。而誹毀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一 公然演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二 公布書冊圖畫。或作雜劇偶像。而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五十九條 誹毀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第三百六十條 醫師藥商穩婆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及神官僧侶。以其身分職業。受人委託。因得知其隱私。而漏告於衆者。以誹毀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由裁判所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例。第三百六十一條 此節所載誹毀之罪。須被害者或死者之親屬告訴。方論其罪。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謀殺故殺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其關於自殺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及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罪者。照各本條所載。於凡人之刑。加二等。但因而

附錄

成廢疾者。處有期徒刑。成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六十四條 子孫對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及缺其他所需之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疾病或死者。同前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 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但犯時不知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節 竊盜之罪

第三百六十六條 竊取他人之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六十七條 乘水火震災之變。犯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六十八條 踰越損壞門戶牆壁。或開鎖鑰入人邸宅倉庫。犯竊盜者。同前條。第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以上。同犯前三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七十條 攜帶凶器。而入人住居之宅。犯竊盜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一條 雖係自己之所有物。而已作爲典物。交付他人。或因官署之命令在他人監守中。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二條 在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三條 在山林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或於川澤池沼湖海。竊取他人所飼養或關於營業之產物者。同前條。第三百七十四條 在牧場竊取牧畜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五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第三百七十七條 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相竊取財物者。不在以竊盜論之例。若與他人共犯。分取財物者。仍以竊盜論。

第二節 強盜罪

第三百七十八條 脅迫人或以暴行加於人。而強取財物者。爲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九條 強盜罪有左載

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一 二人以上共犯。二 攜帶凶器。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得財。因拒人取還。臨時為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第三百八十三條 用藥酒等使人迷醉。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四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因減輕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罪

第三百八十五條 拾得遺失及漂流物品。隱匿不還所有主。或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八十六條 在他人所有地內。掘得埋藏物品。而隱匿者。同前條。第三百八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者。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載親屬。不論其罪。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罪

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財產。或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知情而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為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九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毀棄所有簿冊。或分散決定之後。私償債主中一人或數人之債。致害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五節 詐欺取財之罪及關於受寄財物之罪

第三百九十條 欺罔人。恐喝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為詐欺取財之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因而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之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九十一條 乘幼者之知慮淺薄。及他人精神迷亂之際。令其接與財物或證書類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二條 當販賣或交換物品之際。變其物質。偽為分量。交付於人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三條 冒認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

換。或作為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雖係自己之不動產。已作為抵當典物。而瞞隱之。賣與他人。或重為抵當典物者。亦如之。第三百九十四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受寄之財物。借用物。典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妄行消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有其他詐欺之所為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經官署差押之物。雖係己之所有。而藏匿脫漏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 將犯此節所載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十八條 犯此節所載罪者。如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載親屬。不論其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第三百九十九條 知為強竊盜之贓物。而收受之。或寄贓故買之。及為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條 犯前條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第四百一條 知為詐欺取財。及其他犯罪物件。而收受。或寄贓故買。及為牙保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節 放火失火罪

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人之住居家屋者。處死刑。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無人住居之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廢宅及堆放柴草肥料等之屋舍者。處重懲役。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汽車者。處死刑。如係未載人之船舶汽車。處重懲役。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懲役。第四百七條 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四百八條 犯放火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第四百九條 失火燒燬他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十條 破裂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煤氣井蒸汽罐。毀壞他人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例處斷。

第八節 決水罪

第四百十一條 決潰隄防。毀壞水閘。致漂失住人家屋者。處無期徒刑。若漂失無人住居之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十二條 決潰隄防。毀壞水閘。致荒廢田圃礦坑牧場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三條 爲損他人利益。或圖自己利益。而決潰隄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例處斷。

第九節 覆沒船舶罪

第四百十五條 以衝突及其他所爲覆沒載人之船舶者。處死刑。但船中無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十六條 以前條之所爲。覆沒不載人之船舶者。處輕懲役。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第四百十七條 毀壞他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四百十八條 毀壞屬於他人家屋之牆壁。及園池之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欄柵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十九條 毀損他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二十條 凡表土地經界之物件。毀損或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

以下之罰金。第四百二十一條 毀棄他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二十二條 殺他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百二十三條 殺前條所載以外之家畜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須有被害者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四條 毀棄消滅關於他人權利義務之證書類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編 違警罪

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一 不遵守規則。在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二 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或能自發火之物品者。三 未得官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四 在人家稠密場所。濫玩煙火及其他火器者。五 建造修理掃除蒸氣器械煙筒火竈。違背規則者。六 家屋牆壁將傾壞。受官署之督促。仍不修理者。七 未得官許。解剖死屍者。八 知自己所有地內有死屍。不申告於官署。或移於他所者。九 毆打人未至創傷疾病者。十 私自賣淫或爲其媒合者。十一 潛伏於無人住居之家屋內空宅者。十二 平素無一定之住居。無營生之產業。到處徘徊者。十三 在官許墓地外。私行埋葬者。十四 爲曲庇違警罪之犯人。而爲僞證者。但被告人因僞證免刑時。則從第二百零九條之例。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之科料。一 在人家近傍及山林田野。濫行禁火者。二 當水火及其他災變之際。官吏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 販賣不熟之菓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 違背爲保護健康所設規則及傳染病豫防規則者。五 在通行之處。有危險之井溝及其他凹地。不施蓋與防圍者。六 在路上噉犬及其他獸類。或令驚逸者。七

怠於發狂人之看守。徘徊路上者。八 怠於有狂犬猛獸等之繫鎖。放之路上者。九 橫死人不受檢視。卽行埋葬者。十 毀損或污瀆墓碑及路上神佛者。十一 污損神祠佛堂及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 公然罵詈嘲弄人者。但待人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七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之科料。一 濫行疾馳車馬。妨害行人者。二 不受制止。當衆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者。三 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 堆積木石等於道路。不設防圍。或怠於燃燈以作標識者。五 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園圍者。六 棄擲禽獸死體於道路。及不除去者。七 投擲污穢物於道路房屋園圍者。八 違背警察規則。而執工商之業者。九 醫師穩婆無故不應急病人之招者。十 有人死亡。不申告卽行埋葬者。十一 爲流言浮說詆誣人者。十二 妄說吉凶禍福。或行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 在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及建軒楹者。十四 未得官許。於路傍及河岸。開設棚店者。十五 毀損路上之植木街市之常燈及廁場者。十六 毀棄污損道路橋梁及其他場所。榜示之禁止通行。或指示道路之標柱類者。第四百二十八條 犯左開諸件者。拘留一日。或處十錢以上一圓以下之科料。一 所販物品。經官署定有價值。而增價販賣者。二 於渡船橋梁及其他各處。索定價以上之通行錢。或無故防阻通行者。三 於渡船橋梁及其他觀物場。並違背規則者。六 毀損溝渠行者。四 在路上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五 未得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六 毀損溝渠下水。或受官署督促。而不修浚者。七 不受制止。在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者。八 未得官許。將獸類放或收畜於官有地者。九 身體刺文。及以此爲業者。十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其他獸類者。十一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者。第四百二十九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之科料。一 在能損害橋梁隄防之處。攔繫舟筏者。二 橫放牛馬諸車及其他物件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以妨害行人者。三 並牽馬車。妨害行人者。

附錄

四 在水路列舟並行。妨害舟行者。五 投棄冰雪塵芥等於路上者。六 受官吏之督促。仍不掃除道路者。七 不受官吏制止。在路上遊戲。妨害行人者。八 牽繫牛馬。因疏忽妨害行人者。九 於禁止出入之處。濫行出入者。十 犯禁止通行榜示。而通行者。十一 在道路放歌或發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 醉臥路上或喧噪者。十三 消滅路燈者。十四 在人家牆壁貼紙或戲書者。十五 毀損邸宅之番號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他報告之標示類者。十六 於他人田野圍圍。採食菜菓。及採折花卉者。十七 犯公園規則者。十八 通行無通路之他人田園。或將牛馬牽入者。第四百三十條 前數條之外。凡因各地方之便所定違警罪規則。犯者從該罰則處斷。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9 87558

孟德斯鳩法意 嚴復譯

一二三冊共一元六角

四五六七冊共二元三角

此書為十八世紀極有關係之作自希臘羅馬以來各國所頒行之法典莫不著其所由來而窮其結果昔拿破崙軍中攜書八種法意即其一也厥後為法國造律遂成近世最善法典嚴先生名滿海內此書尤為其精心結構之作萃數年精力而始成其價值可知矣

第七百五十二號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函索即寄 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報中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版

六三〇一

(法學刑法通義一冊)
(名者十二冊定價銀拾肆元整)

原著者 日本牧野英一

譯述者 閩縣陳承澤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華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學部審定

宣講用書

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各屬

地方^五律設立宣講所延聘

克萊武傳

三角

澳洲歷險記

一角半

美洲童子 萬里尋親記

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

七角

富國學問答

五分

蒙師箴言

五分

農語

一角

專員隨時宣講而此數書業

經審定為宣講之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方自治淺說

陽湖孟森編

地方自治為今日急務惟東西譯本每苦與吾國各地方現行習慣不合是書舉外國現行之制合之吾國省廳州縣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語語可見實行讀之可知地方自治為吾今日人才財力所優為特在轉移得其道耳

定價三角

728229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十六國議院典例

蔡文森輯譯

一元五角

我國不久將立議院而組織議院之方法非遍考各國成例不可本館特編是書以供我政府我國民之研究書分八章一組織國會二會期開始三議長及事務員四法案及動議五委員會六議事規則七決議八請願其十六國之名開列如左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美利堅
意大利	奧大利	匈牙利	比利時
丹麥	瑞典	那威	瑞士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日本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譯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册四 一元五角

蔡文森王我臧輯譯孟森校訂

此書自日本初開國會至本年閉會止共二十五期首尾完具凡政府之待遇議會與議會之監督政府或以爭執而進步或以和衷而共濟種種現象無不網羅其中正可為吾國借鑒不特為行政官吏及各省議員人人所必讀即一般國民亦不可不閱以知實行立憲之真相

